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8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二、 结论	59
第三节 签署页	6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发行人、矩阵股份、公司	指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矩阵有限	指	深圳市矩阵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玑玉衡	指	深圳市天玑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几善优合	指	深圳市几善优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迷凯斯	指	深圳市迷凯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合纵连横咨询	指	深圳市合纵连横设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矩阵鸣翠	指	深圳市矩阵鸣翠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纵横设计	指	深圳矩阵纵横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合纵连横设计	指	深圳市合纵连横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蕉酱艺术	指	深圳市香蕉酱艺术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释相艺术	指	深圳市释相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矩阵	指	香港矩阵国际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矩阵	指	矩阵设计（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矩阵	指	矩阵纵横（上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玑玉衡（深圳）	指	天玑玉衡（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已注销的全资子企业
矩阵纵横（深圳）	指	矩阵纵横（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已注销的全资子企业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255 号《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8888 号《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257 号《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256 号《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4035/FY/2021-090

致：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4年2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2011年3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113名，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41、31DE、2401、2403、2405层。本所律师先后为百余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幸黄华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法律硕士。2010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并购、投资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xinghuanghua@grandall.com.cn

叶晔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执业律师，法学硕士。2015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并购、投资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yeye@grandall.com.cn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 2 位主办律师和 2 位协办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曾多次长期驻场工作，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对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验；协助起草和修改了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就工作中的某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访谈发行人部分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和相关当事人；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的讨论、修改。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4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3,000 个小时。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所履行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该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并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8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9,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矩阵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由矩阵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矩阵有限 2010 年 3 月 3 日成立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最近两年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与长江保荐签订保荐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保荐具有保荐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6. 如下述“（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矩阵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矩阵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3,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家居用品、建筑五金配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展览展示策划”。

2. 根据发行人声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详情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的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和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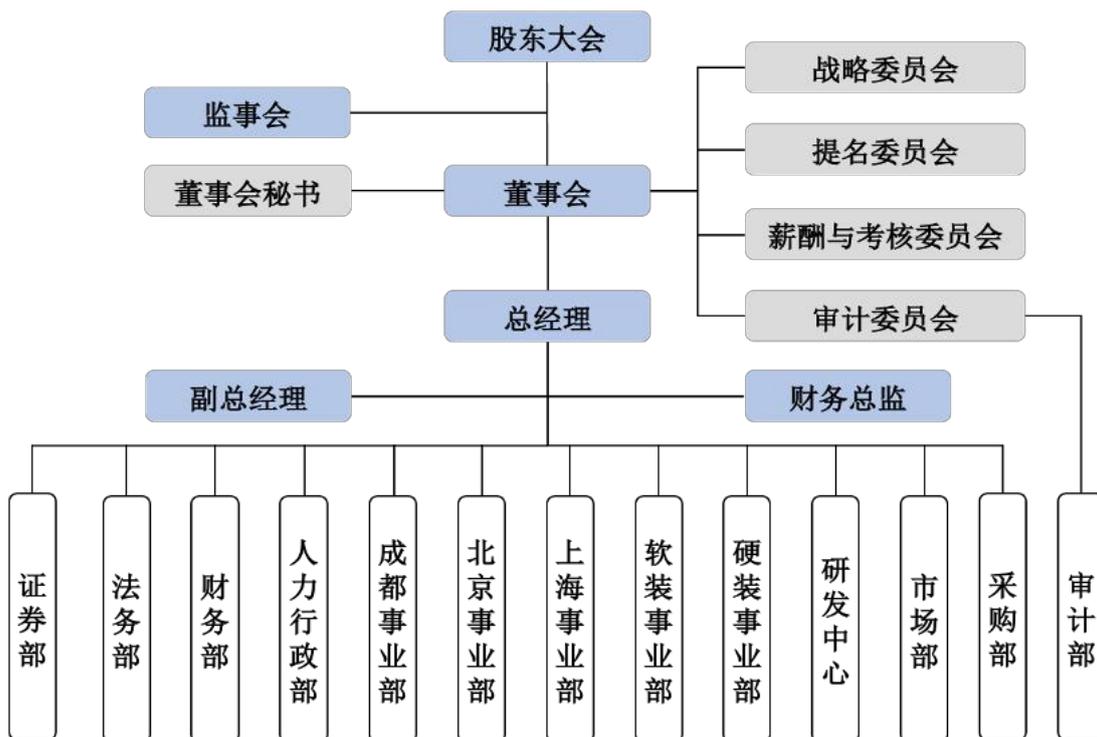
3.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员工，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并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根据内部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均能独立履行职责。主要部门包括：审计部、采购部、市场部、研发中心、硬装事业部、软装事业部、上海事业部、北京事业部、成都事业部、人力行政部、财务部、证券部、法务部。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矩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8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4 名，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另含 4 名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起人，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冠	26,470,588	29.41
2	刘建辉	20,647,059	22.94
3	天玑玉衡	13,026,644	14.47
4	几善优合	10,852,091	12.06
5	迷凯斯	10,572,771	11.75
6	王兆宝	5,294,118	5.88
7	合纵连横咨询	2,236,729	2.49
8	刘芳	900,000	1.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发起人均依法存续，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过增资，股份未发生过变动，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冠	26,470,588	29.41
2	刘建辉	20,647,059	22.94
3	天玑玉衡	13,026,644	14.47
4	几善优合	10,852,091	12.06
5	迷凯斯	10,572,771	11.75
6	王兆宝	5,294,118	5.88
7	合纵连横咨询	2,236,729	2.49
8	刘芳	900,000	1.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出资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系以净资产出资，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王冠合计控制发行人 70.18%的股份，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并担任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在战略发展、经营管理决策等多方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挥决定性作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会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改变。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矩阵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矩阵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矩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2020年12月4日，矩阵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的情况

根据在深圳市市监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或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股东均以各自所持矩阵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入股，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完毕；各发起人用以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家居用品、建筑五金配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展览展示策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子公司共 1 家，境外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香港矩阵根据香港的法律有效设立并存续，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矩阵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环保与产品质量的违法事项、不存在债权债务方面的纠纷，近期也不存在发生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91.40 万元、45,674.24 万元、61,219.65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界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冠。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有 5 名，即：刘建辉、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王兆宝。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共 7 名，分别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王勇、蔡荣鑫（独立董事）、张春艳（独立董事）、刘晓军（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陈达（职工监事）、周晓云、邓万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兆宝、副总经理刘建辉、副总经理于鹏杰、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志汉、财务总监刘杰。

4. 与上述 1-3 项所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由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天玑玉衡	实际控制人王冠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几善优合	实际控制人王冠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迷凯斯	实际控制人王冠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合纵连横咨询	实际控制人王冠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1	深圳市爱邸纵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刘建辉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2	深圳市矩阵爱茗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刘建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注销。
3	矩阵国际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王冠曾担任董事、刘建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王兆宝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4	深圳市几善优合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鹏杰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曾可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5	深圳市迷凯斯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冠、刘建辉、王兆宝曾可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注销。
6	深圳市天玑玉衡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万里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曾可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注销。
7	深圳市矩阵纵横设计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于鹏杰曾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8	深圳市矩阵鸣翠设计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周晓云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9	深圳市寐卡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10	深圳市释象万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兆宝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注销。
11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王兆宝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12	深圳市合纵连横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冠可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注销。
13	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冠可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14	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冠可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对外转让。
15	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期王冠可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对外转让。
16	刘芳	报告期内曾担任矩阵有限监事。

7.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共 7 家，包括矩阵鸣翠、深圳纵横设计、合纵连横设计、香蕉酱艺术、释相艺术、北京矩阵及上海矩阵，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

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该等境内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共 1 个，即香港矩阵，香港矩阵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该境外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 3 家分支机构，包括深圳市香蕉酱艺术传播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深圳市矩阵鸣翠设计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及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该等分支机构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已注销的子企业及/或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的子企业及/或分支机构共 3 家，包括矩阵纵横（深圳）、天玑玉衡（深圳）及矩阵有限北京分公司，该等子企业及/或分支机构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该等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冠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或房产，发行人拥有 6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粤 2018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7261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一单元 413	499.42	工业	出让	2043/2/11	继受取得
2	粤 2018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7279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一单元 420	167.18	工业	出让	2043/2/11	继受取得
3	粤 2018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7509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一单元 421	151.35	工业	出让	2043/2/11	继受取得
4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1112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一单元 411	153.6	工业	出让	2043/2/11	继受取得
5	粤 2019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690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一单元 412	152.58	工业	出让	2043/2/11	继受取得
6	深房地字第 5000682824 号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 道汇龙湾花园 3 栋二 单元 16B	104.58	住宅	出让	2081/3/8	继受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权中的“粤 2018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7261 号”、“粤 2018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7279 号”、“粤 2018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7509 号”不动产已设定抵押，抵押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5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矩陣縱橫	10508805	第 42 类	2023/4/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0508814	第 42 类	2023/4/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矩阵鸣翠	37292680	第 37/44 类	2030/2/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释象万合	37723981	第 20-21、 35、37、42 类	2029/12/1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释象万合	36667325	第 41 类	2030/1/27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42169858	第 20/21/35/ 37/41/42 类	2030/10/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合纵连横	37292726	第 44 类	2030/02/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M Floral	40073499	第 35 类	2030/9/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45729121	第 27 类	2030/12/1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45730624	第 24 类	2031/1/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45729103	第 20 类	2030/12/13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45728276	第 42 类	2030/12/13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45719777	第 19 类	2030/12/13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45714537	第 37 类	2030/12/1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45711692	第 7 类	2030/12/1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45702963	第 18 类	2030/12/27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45711738	第 35 类	2030/12/1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無	45729050	第 7 类	2031/1/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M-CASA	37285674	第 27 类	2030/2/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	发行人	M-CASA	18492414	第 35 类	2027/5/13	继受取得
21	发行人	無何有工作室	45711718	第 37 类	2031/1/2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無何有工作室	45714510	第 7 类	2030/12/20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無何有工作室	45702980	第 19 类	2030/12/1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無何有之乡	47430618	第 7 类	2031/2/1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無何有之乡	47418381	第 27 类	2031/2/1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無何有之乡	47419921	第 42 类	2031/2/13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無何有之乡	47430643	第 19 类	2031/2/13	原始取得
28	合纵连横设计	合縱連橫	45751587	第 37 类	2031/2/20	原始取得
29	合纵连横设计		45759833	第 37 类	2031/2/20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無何有之乡	47403382	第 24 类	2031/2/20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idm	45721049	第 18 类	2031/2/27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idm	45714536	第 19 类	2031/2/27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45697985	第 21 类	2031/2/27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無何有工作室	45703005	第 27 类	2031/2/27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idm	45705271	第 7 类	2031/2/27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idm	45697971	第 20 类	2031/2/27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無何有工作室	45719828	第 24 类	2031/2/27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無何有之乡	47435431	第 21 类	2031/2/6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無何有之乡	47407448	第 18 类	2031/2/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0	发行人	無何有之乡	47405020	第 37 类	2031/2/6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無何有之乡	47399324	第 20 类	2031/2/6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idm	45728327	第 21 类	2031/2/27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無	45697982	第 21 类	2031/3/1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無	45722224	第 24 类	2031/3/6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idm	45722200	第 27 类	2031/3/6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無何有工作室	45705321	第 35 类	2031/3/6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無何有工作室	45703409	第 21 类	2031/3/6	原始取得
48	香蕉酱艺术		48242474	第 16 类	2031/3/20	原始取得
49	香蕉酱艺术		48216857	第 21 类	2031/3/20	原始取得
50	香蕉酱艺术		48237561	第 35 类	2031/3/20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無	45702972	第 19 类	2031/4/6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無	45719783	第 37 类	2031/4/6	原始取得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76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	-----	------	-----	----	------	-----

1	发行人	自然资源在建筑物上的综合利用系统	ZL.201310400490.X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3/9/5
2	发行人	一种智能家居照明控制方法	ZL.201810773809.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8/7/15
3	发行人	一种智能散热型楼宇	ZL.201810998857.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8/8/30
4	发行人	茶几	ZL.201830635596.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5	发行人	一种耐用型边几	ZL.20182183201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7
6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茶几	ZL.2018218310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7
7	发行人	一种防止后背闷热的餐椅	ZL.20182192599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1
8	发行人	多功能座椅	ZL.20183067303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26
9	发行人	多功能茶台	ZL.20183067303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26
10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座椅	ZL.201821958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6
11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茶台	ZL.20182195229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6
12	发行人	书桌	ZL.201830700597.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5
13	发行人	一种组合沙发椅	ZL.20182203898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5
14	发行人	一种桌子	ZL.2018220388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5
15	发行人	一种绘图书桌	ZL.20182204918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5
16	发行人	沙发椅	ZL.20183070058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5
17	发行人	桌子	ZL.20183070059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5
18	发行人	收纳盒	ZL.20182215084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0
19	发行人	茶几	ZL.20182215022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0
20	发行人	一种监控器及自行车	ZL.2018221524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0
21	发行人	多功能椅子	ZL.2018221524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0
22	发行人	一种食品记录器及冰箱	ZL.20182215002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0
23	发行人	奖杯	ZL.20193027444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5/30
24	发行人	一种木饰面板墙板找平模块	ZL.20192080591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30

25	发行人	一种木饰面板模块	ZL.2019208196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30
26	发行人	一种阳角防护条组件	ZL.20192080560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30
27	发行人	一种墙板结构	ZL.20192080442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30
28	发行人	一种墙板结构	ZL.20192080443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30
29	发行人	一种墙板模块	ZL.20192080001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30
30	发行人	一种木踢脚板结构	ZL.20192080424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30
31	发行人	一种墙板挂件以及墙板结构	ZL.20192080805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30
32	发行人	一种墙体	ZL.2019212403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30
33	发行人	一种清洁装置	ZL.20192122936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30
34	发行人	无影台灯	ZL.201921259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
35	发行人	一种感应灯	ZL.20192131455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2
36	发行人	淋浴房挡水坎结构	ZL.20192130600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2
37	发行人	照明灯	ZL.20192135119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5
38	发行人	一种台灯	ZL.20192144795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9/2
39	发行人	挡水坎结构	ZL.20192145993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9/3
40	发行人	洗手台	ZL.20192146598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9/3
41	发行人	一种照明装置及水箱	ZL.2019215369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9/16
4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门套的防水结构	ZL.20192167251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9/29
43	发行人	LED 灯具	ZL.20192187958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44	发行人	自适应 LED 照明灯	ZL.20192185111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45	发行人	灯具	ZL.20193063083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15
46	发行人	台灯	ZL.20193063083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15
47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电梯门槛石的防渗水结构	ZL.20192213293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
48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阳台推拉门的防渗水结构	ZL.20192215490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

49	发行人	台灯	ZL.202030015735.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0
50	发行人	台灯（沙漏型）	ZL.20203020721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5/9
51	发行人	吊灯	ZL.202030272914.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6/3
52	发行人	台灯	ZL.202030272913.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6/3
53	发行人	一种自控温氏新宋沙发	ZL.20182183199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7
54	发行人	一种防虫透气式酒柜	ZL.20182183199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7
55	发行人	一种耐用型角几	ZL.2018218320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7
56	发行人	一种防滑圆餐桌	ZL.20182184253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7
57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防虫功能的餐边柜	ZL.20182184258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7
58	发行人	一种防静电双人沙发	ZL.20182184258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7
59	发行人	餐桌	ZL.201830627544.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7
60	发行人	电视柜	ZL.20183062755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7
61	发行人	餐边柜	ZL.201830627553.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7
62	发行人	边几	ZL.201830627555.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7
63	发行人	茶柜	ZL.20183062756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7
64	发行人	沙发	ZL.201830627838.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7
65	发行人	厅柜	ZL.201830627839.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7
66	发行人	双人沙发	ZL.20183062785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7
67	发行人	酒柜	ZL.20183062785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7
68	发行人	角几	ZL.201830627866.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7
69	发行人	餐边柜	ZL.20183063559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70	发行人	餐椅	ZL.20183066321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21
71	发行人	台灯	ZL.20203045886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12
72	发行人	台灯	ZL.202030458138.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12

73	发行人	台灯（飞碟状）	ZL.20203045886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12
74	发行人	排水结构	ZL.20192145966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9/3
75	发行人	一种防水吊顶结构	ZL.20202088501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5/21
76	发行人	一种天花板吊顶结构	ZL.20202088512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5/21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批量法律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并处于有效状态。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1	发行人	3D 全息投影技术处理软件 V1.0	2017SR345620	原始取得	2016/6/19
2	发行人	VR 装修设计软件 V1.0	2017SR345812	原始取得	2016/10/31
3	发行人	VR 家装设计软件 V1.0	2017SR345831	原始取得	2016/07/21
4	发行人	产品设计素描处理软件 V1.0	2017SR345838	原始取得	2016/01/16
5	发行人	产品造型设计软件 V1.0	2017SR345843	原始取得	2014/10/08
6	发行人	产品效果图处理软件 V1.0	2017SR345861	原始取得	2015/10/14
7	发行人	VR 虚拟设计软件 V1.0	2017SR345981	原始取得	2015/09/23
8	发行人	工艺品设计系统软件 V1.0	2017SR346255	原始取得	2014/11/26
9	发行人	美术设计基础管理软件 V1.0	2017SR356507	原始取得	2014/07/23
10	发行人	设计效果处理软件 V1.0	2017SR357100	原始取得	2014/04/15
11	发行人	施工工艺软件 V1.0	2017SR357106	原始取得	2015/04/21
12	发行人	视觉传达设计软件 V1.0	2017SR357111	原始取得	2015/08/03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13	发行人	数码影像设计软件 V1.0	2017SR357120	原始取得	2015/02/09
14	发行人	艺术品设计分析信息软件 V1.0	2017SR357128	原始取得	2015/05/30
15	发行人	家私设计管理软件 V1.0	2017SR357211	原始取得	2014/12/28
16	发行人	软装设计 VR 成像控制系统 V1.0	2018SR088661	原始取得	2017/10/16
17	发行人	室内设计 VR 数据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8SR088856	原始取得	2017/10/25
18	发行人	室内设计 3D 效果图图像编辑软件 V1.0	2018SR088869	原始取得	2017/10/25
19	发行人	室内软装 3D 设计图像色彩分析软件 V1.0	2018SR088878	原始取得	2017/10/16
20	发行人	室内 3D 设计云服务软件 V1.0	2018SR090459	原始取得	2017/10/16
21	发行人	建筑设计构件提取与数据库存储软件 V1.0	2020SR0150221	原始取得	2019/10/24
22	发行人	面向建筑工程设计构件在线编辑系统 V1.0	2020SR0164670	原始取得	2019/11/19
23	发行人	室内装饰设计模型规范和标准库系统 V1.0	2020SR0231909	原始取得	2019/12/18
24	发行人	全屋家具 3D 设计 DIY 可视化系统软件 V1.0	2020SR0183329	原始取得	2019/09/28
25	发行人	全屋家具设计 DIY 表面装饰材料组合搭配系统 V1.0	2020SR0199003	原始取得	2019/10/15
26	发行人	室内装饰 DIY 设计 3D 模型系统 V1.0	2020SR0216274	原始取得	2019/11/05
27	深圳大学、 发行人	室内设计数字图像标记嵌入软件 V1.0	2020SR0963020	原始取得	2020/06/01
28	发行人	一种面向室内设计师的多检索词素材兴趣推荐系统 V1.0	2021SR0185401	原始取得	2020/12/7
29	发行人	一种面向室内设计师的智能辅助工具系统 V1.0	2021SR0185400	原始取得	2020/12/6
30	发行人	一种基于智能识别的户型设计自动优化系统 V1.0	2021SR0185402	原始取得	2020/9/15
31	发行人	一种基于群体智能算法的室内自动化设计系统 V1.0	2021SR0209858	原始取得	2020/9/22
32	发行人	一种基于推荐算法的室内设计方案自动化评判系统 V1.0	2021SR0209886	原始取得	2020/12/2
33	发行人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室内设计节点自适应系统 V1.0	2021SR0209887	原始取得	2020/12/5
34	发行人	一种基于机器学习的室内设计方案施	2021SR0209890	原始	2020/12/10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工成本预测系统 V1.0		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室内装饰风格和节点设计系统 V1.0	2021SR0209964	原始取得	2020/12/6
36	发行人	一种面向室内设计指定风格的素材自适应布置系统 V1.0	2021SR0274761	原始取得	2020/12/1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自行申请取得，该等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并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持有域名，发行人注册并持有的主要域名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matrixdesign.cn	粤 ICP 备 17020797 号-1	2011/6/1	2022/6/1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matrixinteriordes ign.com	粤 ICP 备 17020797 号-2	2010/8/5	2021/8/5	继受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原值 183.44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 63.1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原值 1 万元以上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等资料的结果，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基准日，该等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项目。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8 家有效存续的子公司及 3 处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该等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九）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土地租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m ² ）	用途	合同租金（元/月）	租赁期间
1	何红梅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666 号郎基天香 1 栋 2 单元 405	97.73	住宅	4,300.00	2020/12/9-2021/12/8
2	杨悦悦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888 号 2 栋 8 楼 29 号	58.18	住宅	4,000.00	2020/10/1-2021/9/30
3	深圳市盟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5 层 509/511	301.41	办公	57,268.00（逐年递增 7%）	2019/4/22-2024/4/21
4	北京嘉上资产运营管	北京矩阵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 A 区 18 号	589.00	办公	82,411.00（逐年增加 0.2 元/	2020/8/5-2023/8/4

	理有限公司					日/平米)	
5	上海淳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矩阵	黄浦区南昌路125号11幢三层	600.00	办公	94,500.00	2020/7/10-2023/7/9
6	葛礼华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69弄4号2302	52.50	住宅	8,500.00	2020/7/5-2021/7/4
7	上海虹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751弄4号611	81.25	住宅	8,600.00	2020/7/10-2021/7/9
8	童进德	上海矩阵	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298弄38号底层前间	15.40	住宅	7,000.00	2021/2/20-2021/8/20
9	张伟勤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0-1	54.00	办公	1,890.00	2020/6/1-2021/5/31
10	张伟勤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0	170.00	办公	5,950.00	2020/6/1-2021/5/31
11	叶珍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1-1	118.00	办公	4,130.00	2020/6/1-2021/5/31
12	叶珍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1	206.00	办公	7,210.00	2020/6/1-2021/5/31
13	黄淑华、黄淑芬、黄静华	矩阵鸣翠	艺展中心一期4009.4010号铺位	261.24	仓库	21,683.00	2019/5/1-2022/4/30
14	概念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香蕉酱艺术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158号厂房518室，B栋小平房及D栋小平房、B、D门口范围空地	/	仓库	16,000.00	2020/6/10-2022/6/30
15	概念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香蕉酱艺术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158号D2栋小平房	/	仓库	1,600.00	2020/7/8-2022/6/30
16	深圳市满京华艺展中心专业市场有限公司	香蕉酱艺术	艺展中心一期L2.L2A	81.83	办公	8,600.00	2020/8/1-2021/7/31
17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呈元驿大厦00A栋0505房	54.27	住宅	3,581.82	2019/6/1-2022/5/31

18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翔鹤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2413	57.09	住宅	2,454.87 （2020/4/1起递增5%/年）	2019/7/15-2022/7/14
19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翔鹤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1613	57.09	住宅	2,577.61 （2021/4/1起递增5%/年）	2020/8/16-2023/8/15
20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2305	77.93	住宅	2,025.82	2020/6/20-2023/4/30
21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信义荔景御园小区 5 套房	446.34	住宅	17,407.26 （2020/11/1起递增3%/年）	2019/11/1-2022/10/31
22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水围人才公寓 159 栋 003C、004C 共 2 套	53.77	住宅	4,032.75	2021/1/1-2023/12/31
23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新洲村人才 MINI 公寓 001 栋 0419 房	44.51	住宅	2,114.23	2020/6/20-2022/4/15
24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矩阵鸣翠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1802	49.01	住宅	1,242.02	2020/6/20-2023/4/30
25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1104、1410	126.11	住宅	3,174.89	2021/3/1-2023/4/30
26	四川华木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22 楼 1 号	639.49	办公	75,459.82	2021/3/5-2023/3/4
27	姜萍	发行人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5 层 501、503	336.78	办公	50,517.00	2021/3/1-2023/2/28
28	周毛娟、盛颖	上海矩阵	襄阳南路 500 号 1302	52.82	办公	9,000.00	2021/4/13-2022/4/12

（1）关于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第 8-25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文件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物业均具备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相关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存在因权属争议导致该等物业不能正常使用的风险。

（2）关于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第 2 项、第 4 项、第 6-12 项、第 15 项、第 17-25 项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物业均已办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相关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物业存在因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本所律师理解，前述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或“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租赁瑕疵的物业的使用用途包括办公、仓库、住宿等，该等物业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搬迁难度较低，多数亦未直接用于生产活动，该等物业不能正常租赁或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已承诺承担上述租赁事项可能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章中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或者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性质等判断可能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且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增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曾收购矩阵纵横（深圳）持有的北京矩阵 30%的股权，天玑玉衡（深圳）持有的上海矩阵 40%的股权以及王兆宝持有香港矩阵 1,000,000 股的股权。该等收购重大资产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王冠、刘建辉、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王兆宝、合纵连横咨询、刘芳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已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决策程序	修改内容
1	2018/12/20	矩阵有限股东会	增加注册资本、引进新股东、变更出资比例
2	2019/7/31	矩阵有限股东会	变更住所、经营期限
3	2020/12/3	创立大会	股份制改制、增加注册资本

上述公司章程变更均已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共 7 名，分别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王勇、蔡荣鑫、张春艳、刘晓军（其中，蔡荣鑫、张春艳、刘晓军为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共 3 名，分别为陈达、周晓云、邓万里，其中，周晓云、邓万里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达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兆宝、副总经理刘建辉、副总经理于鹏杰、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志汉、财务总监刘杰。

2.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合法程序经选举或聘任产生，其等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二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包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章程制度中均已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优惠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

2.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室内设计方案服务，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质量标准等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8,461.04	58,461.04
2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46.57	20,146.57
3	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5,780.10	5,780.1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3,983.13	3,983.13
合计		88,370.84	88,370.8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环境保护、土地使用方面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 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备案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028 号），对本募投项目予以备案，项目编码为：S-2021-M74-500351，国家统一编码为：2101-440304-04-05-319006；建设性质为其他；项目建设内容为：拟在深圳市购置办公场地，设置设计人员办公场地作品及产品展示区、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和会议室，购置先进的设计设备、办公设备及相关软件，并引进一批高素质人才进行室内设计、销售管理及其他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由发行人实施。

（2）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内容，该募投项目通过购置办公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建工程，无需办理土地使用相关审批。

（3）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深环规（2020）3 号）的

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募投项目内容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2.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备案情况

2021年2月2日，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023号），对本募投项目予以备案，项目编码为：S-2021-M74-500285，国家统一编码为：2101-440304-04-05-766734；建设性质为其他；项目建设内容为：根据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规划需要，通过购置和租赁场地，购买一批先进的软硬件设备，配备一批具有室内设计与陈设行业背景的高素质人才，进行设计服务网络全国化布局。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由发行人实施。

（2）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备案内容，该募投项目通过购置或租赁办公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建工程，无需办理土地使用相关审批。

（3）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深环规（2020）3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募投项目内容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3. 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备案情况

2021年2月2日，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021号），对本募投项目予以备案，项目编码为：S-2021-M74-500273，国家统一编码为：2101-440304-04-05-609870；建设性质为其他；项目建设内容为：计划建设用于BIM、AI、3D渲染、数据库及系统安全等研发职能的办公室，通过加大资金的持续投入力度，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及办公软硬件设备，引进并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专业人才，建设智能设计平台，优化设计师的工作流程，提升设计效率。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由发行人实施。

（2）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的备案内容，该募投项目主要利用公司已有办公场所从事研发项目，不涉及新建工程，无需办理土地使用相关审批。

（3）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深环规（2020）3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募投项目内容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备案情况

2021年2月2日，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022号），对本募投项目予以备案，项目编码为：S-2021-M74-500284，国家统一编码为：2101-440304-04-04-347561；建设性质为其他；项目建设内容为：拟购置机房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电脑等硬件设备，在深圳、北京、上海及成都公司购置及租赁的场地上设置机房，购置集团战略BI决策系统、CRM客户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内部通讯和沟通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知识和培训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综合运营管理平台等软件系统，引进一批信息化研发人才，在深圳公司已有的场地上进行信息化建设。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由发行人实施。

（2）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备案内容，该募投项目通过购置或租赁办公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建工程，无需办理土地使用相关审批。

（3）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深环规（2020）3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募投项目内容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

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取得上述主体提供的书面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上述主体出具书面文件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案件之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诉讼，相关诉讼案件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已披露的诉讼案件争议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3.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刘建辉、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王兆宝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王冠）、高级管理人员（王兆宝、刘建辉、于鹏杰、李志汉、刘杰）、监事（陈达、周晓云、邓万里）、核心技术人员（王冠、王兆宝、刘建辉、于鹏杰、周晓云）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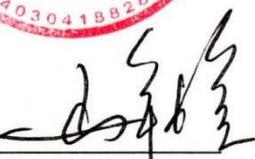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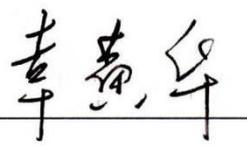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叶 晔

2021年 5月 31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5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12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19
四、《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33
五、《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52
六、《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57
七、《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68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4035/FY/2021-440

致：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9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此外，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

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

（1）2010 年 3 月，矩阵有限由王冠、刘芳发起设立，两人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60%、40%；当年 10 月，王冠将其持有矩阵有限 10%的股权转让予王兆宝，刘芳将其持有矩阵有限 39%的股权转让予刘建辉。

（2）2018 年 12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最终投资人中存在多名设计总监，并存在一名非发行人员工刘丹。

（3）刘芳为公司初创股东曾担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品创城市更新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

（1）结合王冠、刘芳的合作及专业背景，补充说明两名初创股东在设立后不久即进行较大比例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者代持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组织架构、职务设置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多名设计总监且各自获得的股份数量不一致的原因，外部咨询顾问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3）补充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财务资助，合伙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4）补充说明发行人创始股东、原监事刘芳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设立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王冠、刘芳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了解二人的专业背景；
3. 查阅了王冠、刘芳的婚姻状况证明文件、王冠、刘芳签署的离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其公证书，了解二人的婚姻状况及财产分割情况；
4. 查阅了王冠、刘芳与刘建辉、王兆宝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访谈王冠、刘芳、刘建辉、王兆宝四人，了解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了解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或争议等事项；
5. 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职务设置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
7.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冠及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背景及原因，以及其时拟激励对象在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分工及项目安排或对发行人的贡献等情况；
8. 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员工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与外部咨询顾问刘丹签订的《管理顾问协议》；
9. 访谈了持股平台中各合伙人，了解该等合伙人持股的背景及原因、出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10. 访谈了外部咨询顾问刘丹，并查阅了其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履历背景及其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情况；
11. 查阅了持股平台合伙人向持股平台出资的银行流水，以及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出资的银行流水，了解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向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12. 查阅了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3. 访谈了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冠，并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对外投资情况；
14. 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并通过企查查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

商及其股东的相关信息，与持股平台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如有）进行比对，了解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15. 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银行卡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了解报告期内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相关银行账户的销户文件，了解整改情况；

16. 查阅了发行人股改时的三会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刘芳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刘芳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二）核查意见

1. 结合王冠、刘芳的合作及专业背景，补充说明两名初创股东在设立后不久即进行较大比例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者代持的情形

（1）两名初创股东在设立后不久即进行较大比例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矩阵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王冠、刘芳为夫妻关系（二人于 2008 年登记结婚，2011 年解除婚姻关系¹），分别持有矩阵有限 60%、40%的股权。矩阵有限设立时，王冠从事设计行业已多年，是当时业内杰出的青年设计师，王冠全方位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刘芳当时全职在深圳市合富辉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不实质参与矩阵有限的经营管理。

2010 年 10 月，王冠将其持有矩阵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当时矩阵有限 5 万元的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兆宝，刘芳将其持有矩阵有限 39%的股权（对应当时矩阵有限 19.5 万元的出资额）以 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建辉。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主要考虑当时矩阵有限的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故转让价格为王冠、刘芳的原始出资成本。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一方面，矩阵有限作为初创阶段的设计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对公司的业务

¹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冠与刘芳已于 2011 年协议离婚并办理离婚登记。根据王冠、刘芳经公证的离婚协议，双方确认，离婚时王冠持有的发行人 50%的股权归王冠个人所有。

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刘建辉、王兆宝是当时业内杰出的青年设计师，王冠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有意向邀请刘建辉、王兆宝入股加盟；另一方面，矩阵有限经过一段时期的发展，业务初步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刘建辉、王兆宝看好矩阵有限未来的发展、认可王冠的经营理念与业务能力，有意向入股并加入。

在上述背景下，四人经过协商，结合各自在公司经营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及重要程度确定股权比例，即：王冠全方位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贡献度最大，占比 50%；刘建辉负责设计创意理念、设计技术的研究创新以及部分项目管理与执行，贡献度次之，占比 39%；王兆宝主要负责项目管理与执行，占比 10%；而刘芳并非设计专业人员，另有其全职工作，不实质参与矩阵有限的经营管理，其对矩阵有限的业务发展的贡献度较为有限，因而占比仅 1%。

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由王冠和刘芳分别将其持有的矩阵有限 10%及 39% 的股权转让给王兆宝、刘建辉。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者代持的情形

经查阅王冠、刘芳与刘建辉、王兆宝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冠、刘芳、刘建辉、王兆宝，该四人确认已按约定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理，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形。

2. 结合发行人组织架构、职务设置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多名设计总监且各自获得的股份数量不一致的原因，外部咨询顾问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结合发行人组织架构、职务设置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多名设计总监且各自获得的股份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①发行人组织架构及职务设置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团队主要由设计师组成。发行人根据管理需要，结合资历、业绩等因素，将前述事业部中的设计师划分为多个职级，从高至低分别为设计总监、项目总监、主创设计师、设计师、助理设计师。设计总监是设计师中的最高技术职务，通常由资历较深、业绩贡献较为突出的设计师担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设计总监的人数分别为 18 人、24 人、34 人、47 人。

②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多名设计总监且各自获得的股份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如前所述，设计总监通常由资历较深、业绩贡献较为突出的设计师担任，该等人员是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具有重要贡献的核心业务骨干，因而给予其一定数量的股份。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时，结合各设计总监的资历、业绩贡献、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各自可获得的股份数量。各设计总监的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姜雪	219.589752	4.31%
2	于鹏杰	212.675971	4.17%
3	麦海龙	184.449239	3.62%
4	周晓云	112.817725	2.21%
5	陈律霖	106.337985	2.09%
6	邓万里	100.312754	1.97%
7	梁卫玉	86.525732	1.70%
8	刘慈卿	71.0306	1.39%
9	王勇	42.304871	0.83%
10	万夫	38.264275	0.75%
11	周卓群	34.69959	0.68%
12	谢莎	29.959	0.59%
13	任兆攀	29.61341	0.58%

由于各设计总监在资历、业绩贡献、技术能力等因素方面均存在个性化差异，因而所获股份数量有所不同。其中，姜雪、于鹏杰、麦海龙持股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该等人员均为业内优秀的青年设计师，具有较高的设计创意与技术实力，同时，在历史年度，前述人员对公司的品牌建设、业绩产值、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贡献明显突出。而王勇、万夫等人员持股比例相对较小（不超过1%），主要系该等人员在个人技术实力、业绩贡献度等方面与前述人员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2）外部咨询顾问入股发行人员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发行人设立伊始，刘丹即为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规范化经营提供技术性咨询支持，尤其自公司拟开展本次发行上市的规范化工作以来，为实现企业科学管理、规范运营，借鉴刘丹丰富的商务及公司管理经验，发行人聘请了刘丹作为外部咨询顾问，协助发行人按照现代化公司管理制度运营，搭建合适的股权分配机制，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体系，提供企业运营战略建议，并介绍、推荐优秀的设计师及团队。作为刘丹提供上述顾问服务及介绍优秀设计师团队的

回报，王冠及其他股东同意刘丹通过向迷凯斯出资 50.398492 万元，持有迷凯斯 8.41%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0.99%的股份。刘丹的简历如下：

刘丹，持有工业设计硕士学位，并获深圳市产业创新人才奖。刘丹深耕企业科研管理、企业孵化领域十余年，曾任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研究院、深圳作物分子设计育种研究院、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科研咨询、初创企业孵化等。目前，其运营管理 6 个孵化器项目园区，具有丰富的企业科学、合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经验，熟悉企业治理、战略布局规划，是企业规范运营专家。

（3）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多名设计总监且各自获得的股份数量不一致，具有合理原因；外部咨询顾问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原因。上述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3. 补充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财务资助，合伙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1）补充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投资。

（2）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财务资助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向发行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冠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合伙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的深圳市释象万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寐卡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为合伙人王冠曾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同时合伙人刘建辉、王兆宝、姜雪曾经持有前述供应商的股权或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相关关联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合伙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姜

雪与上述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投资入股金、偿还之前的往来款，相关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2018年1-6月，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王冠、时任出纳郭爽的个人卡收取与支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款项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予以整改，并根据业务实质对相关成本费用等科目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调整。有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4. 补充说明发行人创始股东、原监事刘芳于2020年12月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矩阵有限设立时，刘芳全职在深圳市合富辉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不实质参与矩阵有限的经营管理。刘芳作为股东，为方便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遂由刘芳担任监事并一直延续至矩阵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自矩阵有限设立至今，刘芳一直另有全职工作，未曾在发行人任职。

2020年12月，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制，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设立监事会并选举监事会成员，因刘芳另有其全职工作，其无意亦无充分精力继续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一职，故借此契机卸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芳于2020年12月不再担任监事系其个人原因所致，具备合理性。

二、 《审核问询函》第2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冠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35.89%。另外，王冠作为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的实际控制人，进而控制公司40.76%的表决权，王冠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70.18%，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总设计师刘建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22.94%，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兆宝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5.88%。

（3）四个员工持股平台中除了合纵连横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王冠，剩余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均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三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对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及权利的约定及实际运营情况，说明除合纵连横咨询外各员工持股平台将王冠而非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刘建辉、王兆宝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跟王冠持股数量的差异情况；结合公司章程、董监事提名及任命、三会运作、管理层的实际经营等情况，说明未将刘建辉、王兆宝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等监管要求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持股平台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合伙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的约定；

2. 访谈了王冠、刘建辉、王兆宝，查阅了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了解各方关于发行人及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持股平台实际运营情况，以及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三人之间的关系；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持股平台天玕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的工商档案资料，了解王冠、刘建辉、王兆宝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了解发行人三会运作相关规定；

5.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情况；

6. 查阅了公司自持股平台入股公司至今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持股平台合伙人决议文件，了解就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持股平台如何行使表决权及持股平台内部关于表决意见的决策方式；

7.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情况，查阅了王冠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文件；刘建辉、王兆宝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9.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1. 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对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及权利的约定及实际运营情况，说明除合纵连横咨询外各员工持股平台将王冠而非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对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及权利的约定及实际运营情况

①员工持股平台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设置的背景

报告期内，天玕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三家合伙企业中，王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均为普通合伙人，该架构设立的背景为：一方面，王冠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绝对的实际控制权，各合伙人均认可王冠的绝对控制权，因而通过合伙协议约定，由王冠担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另一方面，刘建辉、王兆宝作为发行人自初创阶段至今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核心作用的股东，在公司持续发展中一直秉承风险共担的合作伙伴精神，在设立合伙企业型持股平台时，刘建辉、王兆宝同意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与王冠一同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因而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均担任普通合伙人。

② 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主要职责及权利的约定

根据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合伙协议的约定，四个合伙企业中，仅王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建辉、王兆宝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职责及权利如下：

普通合伙人	可自行决定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出资份额，或受让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出资份额
	就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理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
	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办理相关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提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对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及财产份额的转让事项具有决定权
	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职责及权利

此外，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王冠被明确指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时，并未有任期限限制，且非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予更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冠担任上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稳定性。

③ 持股平台的实际运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均由王冠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行使并签署相关决议文件，持股平台内部的合伙人会议均由王冠作为召集人进行召集并主持。刘建辉、王兆宝二人未曾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均由王冠进行运行管理，持股平台作出的所有决策均来自王冠的提议，并可体现王冠的意志。

（2）除合纵连横咨询外各员工持股平台将王冠而非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结合实际运营情况，王冠作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办理相关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对内管理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重要事项具有决策权，即王冠对合伙企业具

有绝对的控制力。刘建辉、王兆宝虽作为普通合伙人，但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力。此外，为进一步强化王冠的控制力，2021年9月，天玕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三家合伙企业变更刘建辉、王兆宝为有限合伙人。自此，发行人各持股平台目前均只有王冠一人为普通合伙人，并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仅将王冠而非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三人认定为天玕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刘建辉、王兆宝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跟王冠持股数量的差异情况；结合公司章程、董监事提名及任命、三会运作、管理层的实际经营等情况，说明未将刘建辉、王兆宝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等监管要求情形

（1）补充披露刘建辉、王兆宝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跟王冠持股数量的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冠、刘建辉、王兆宝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合计持有	
	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直接持有股份占比（%）	间接持股平台	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股份占比（%）	合计持有股份数（万股）	合计持股占比（%）
王冠	2,647.06	29.41	天玕玉衡	133.11	1.48	3,229.75	35.89
			几善优合	269.42	2.99		
			迷凯斯	144.14	1.60		
			合纵连横咨询	36.02	0.40		
刘建辉	2,064.71	22.94	天玕玉衡	101.79	1.13	2,454.21	27.27
			几善优合	206.03	2.29		
			迷凯斯	81.68	0.91		
王兆宝	529.41	5.88	天玕玉衡	26.10	0.29	629.28	6.99
			几善优合	52.83	0.59		
			迷凯斯	20.94	0.23		

（2）结合公司章程、董监事提名及任命、三会运作、管理层的实际经营等情况，说明未将刘建辉、王兆宝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章程的修改等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王冠凭借控制发行人 70.18%的表决权比例（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1%的股份，作为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控制发行人 40.76%的股份），可单独直接控制股东大会的决策事项的表决结果，且无需征集或取得刘建辉或王兆宝的支持。

此外，发行人《公司章程》亦通过董事会成员的构成、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等安排以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设定进一步强化王冠的控制权，具体分析请见下文。

②发行人董事、监事提名及任命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制期间，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均由王冠担任。

2020年12月，发行人由矩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王冠提名4名，王兆宝提名2名，刘建辉提名1名，王冠本人及其提名的董事人数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同时，该次会议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共3名，除1名职工代表监事外，另外2名监事均由王冠提名。

报告期内，王冠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有限公司阶段），在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以及全部股东代表监事均由王冠提名，且最终任命人员与王冠的提名人员一致，王冠对发行人董事、监事提名及任命具有重大影响力。

③发行人三会的运作情况

A.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如上所述，王冠合计控制发行人 70.18%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绝对影响力。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包括王冠在内的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外，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王冠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各

项议案均由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审议结果与王冠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B. 发行人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公司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王冠提名了包括其在内的过半数董事成员，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王冠作为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王冠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各项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审议结果与王冠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C. 发行人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不低于 1/3；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均由王冠提名。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均由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均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④ 发行人管理层的实际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事宜，在王冠提名发行人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情况下，王冠可通过董事会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及聘任，从而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⑤ 其他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冠及刘建辉、王兆宝不存在亲属关系，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认定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决定要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公司章程、董事、监事提名及任命、三会运作、管理层的实际经营等情况，王冠单独即可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认定刘建辉、王兆宝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3）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等监管要求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建辉、王兆宝并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核查，王冠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建辉、王兆宝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规定作出相应承诺，不存在规避承诺履行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未将刘建辉、王兆宝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等监管要求情形。

三、 《审核问询函》第3题

关于主营业务及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主要服务的项目类别为住宅地产的售楼处、样板间等空间领域。

（2）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承接项目。

（3）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主要下游客户为地产企业。

（4）公司拥有8家全资子公司、1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5）公司已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是否单独定价及招投标、独立签订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总包合同的情形；客户向发行人同时采购两项业务的各期合同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部分客户仅向发行人采购单项业务的原因。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两种承接项目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及占比，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3）结合“三条红线”等房地产企业融资监管政策，补充说明相关宏观政策对下游房地产企业新增住宅开发面积、信用状况、资金状况、偿债能力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向“三条红线”客户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运营模式，发行人下属8家子公司、1家分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定位，不同项目的分配方式及标准，请以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各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是否均已取得相关业务专业资质。

（5）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员工资质、数量存在要求；相关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的主要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2.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了解部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单项业务的原因；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收入成本表；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家数及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况；
5.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犯罪行为；
6. 查询了“三道红线”、“资管新规”等房地产调控政策，了解下游房地产行业住宅新开工面积，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资金状况；根据“三道红线”政策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分类，列示其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析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查阅了公司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出具关于主营业务与定位、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等说明文件；
8. 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冠及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的运营模式，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定位、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不同项目的分配方式及标准，以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9. 查阅了西安 178 亩锦麟天钻院项目下，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文件、发行人因向其子公司采购而签署的合同文件，及相关合同履行文件；
10.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表，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11. 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了解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2. 查阅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及其业绩情况等相关资料。

（二）核查意见

1. 补充说明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是否单独定价及招投标、独立签订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总包合同的情形；客户向发行人同时采购两项业务的各期合同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部分客户仅向发行人采购单项业务的原因

（1）补充说明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是否单独定价及招投标、独立签订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总包合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均单独定价及招投标、独立签订合同，不存在总包合同的情形。

（2）客户向发行人同时采购两项业务的各期合同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部分客户仅向发行人采购单项业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客户同时向发行人采购两项业务的各期合同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时采购两项业务的合同数量（个）	242	337	253	149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2,813.30	33,995.28	24,540.53	18,117.17
收入确认金额占比	60.46%	56.19%	54.07%	62.54%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在建筑空间装修装饰过程中的具体定位如下：



注：黄色圆框内为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

从两项业务在建筑空间装修装饰过程中的具体定位来看，空间设计业务与软装陈设业务在执行时具有先后顺序，相互独立，客户对两项业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遴选。客户在选择空间设计或软装陈设供应商时会评估供应商过往的设计案例、行业内的口碑、执行能力等方面，独立选取空间设计业务供应商与软装陈设供应商。同时，发行人也会考虑项目的经济价值、市场效应等因素选择是否承接该项目。

综上，部分客户仅向发行人采购单项业务的原因为客户经过综合评估选择

更为适应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发行人主动放弃该项目。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两种承接项目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及占比，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1）两种承接项目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及占比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承接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种承接项目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招投标模式承接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18,743.45	32,511.43	26,579.17	15,336.60
合同数量（个）	228	346	274	151
招投标模式承接项目收入金额占比	49.61%	53.73%	58.56%	52.94%
直接委托模式承接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19,037.72	27,993.40	18,808.11	13,631.30
合同数量（个）	284	378	251	144
直接委托模式承接项目收入金额占比	50.39%	46.27%	41.44%	47.06%

（2）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该等性质的客户发包的设计报酬金额在法定招标最低数额以上

（2018年6月1日之前为50万元以上，之后为100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业务时需履行招标程序。

在招投标模式下，根据客户发出的招标文件，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投标；在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下，根据客户发出的询价文件或邀请发行人参与的竞争性谈判，发行人已按客户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报价或谈判等程序。

因此，发行人获取项目的方式符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要求，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获取部分空间设计业务与软装陈设业务的过程中，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招投标项目中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5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	公司介绍
1	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2009/09/17	10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艾设计为上市公司东易日盛（002713.SZ）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酒店及度假村等高级定制化设计服务。团队成立 10 年，由 300 余位设计师组成。与众多知名上市地产公司和国际酒店管理集团合作，尤其与绿地、万科、中铁建、中海、绿城、世茂等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公司在《室内设计》杂志 2019 年评选的住宅领域排名第七。
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04/10/11	10,540	姜峰	杰恩设计（300668.SZ）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系国内知名的建筑室内设计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提供商。设计业务范围涵盖商业类建筑、酒店类建筑、办公类建筑、轨道交通类建筑等类别。
3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994/12/26	18,000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郑中设计（002811.SZ）为中小板上市公司。该公司专注于酒店领域的室内设计及装饰工程建设，并逐渐延伸至住宅、高档写字楼、豪华会所、商业综合体等其他高端公共建筑装饰领域。
4	梁志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09	40,000 (港币)	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梁志天设计集团（2262.HK）为港股上市公司。该公司是一家室内设计服务及室内陈设服务供应商，专注于住宅、酒店、餐饮等领域。公司在《室内设计》杂志 2021 年评选的住宅领域排名第三。
5	HBA HOLDINGS PTE.LTD.	1964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HBA 设计为上市公司金螳螂（002081.SZ）子公司。该公司为酒店室内设计领域知名公司。公司在《室内设计》杂志 2021 年评选的酒店领域排名第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存在流标或招标失败的情形，但不存在因发行人违规参与招标导致项目流标或招标失败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银行流水，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结合“三条红线”等房地产企业融资监管政策，补充说明相关宏观政策对下游房地产企业新增住宅开发面积、信用状况、资金状况、偿债能力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向“三条红线”客户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三条红线”等房地产企业融资监管政策，补充说明相关宏观政策对下游房地产企业新增住宅开发面积、信用状况、资金状况、偿债能力变化情况

①房地产企业融资监管政策

发行人所属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与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控影响明显。近年来，为解决房价快速非理性上升以及部分市场供需失衡等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国政府陆续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从住宅供给结构、土地调控、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个人购房贷款、税收等各方面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

2020年8月23日，央行官微发布公告，住建部、央行联合召开房地产企业座谈会，研究进一步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对房地产企业融资设置“三道红线”。

“三道红线”旨在保障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通过控制房企有息负债规模增长速度，对地产行业融资供给进行结构性调控。具体来看，一是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70%；二是净负债率大于100%；三是现金短债比小于1倍。根据“三道红线”触线情况不同，试点房地产企业分为“红-橙-黄-绿”四档，以有息负债规模作为融资管理的操作目标。如果“三线”均超出阈值为“红色档”，有息负债规模以2019年6月底为上限，不得增加。而有两项、一项和没有超出阈值的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年增速分别设为5%、10%和15%。

档位	分档依据	有息负债规模增速阈值
红色档	“三线”均超出阈值	不得增加
橙色档	“二线”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5%
黄色档	“一线”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10%
绿色档	“三线”均未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15%

此外，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于 2018 年 4 月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5 月发布《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23 号文”）等，央行、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公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分档设置房地产贷款余额占比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比两个上限，从资金供给端进一步限制。在上述调控方向的指引下，现阶段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核心目的聚焦于控制房价的非理性增长，使房地产行业回归持续、稳定的发展道路，而并未改变房地产行业仍是国民经济重要产业之一的现状，且城市居民对住宅的刚性需求仍持续存在且不断升级，房地产市场整体上仍处于供给小于需求的局面。在新型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居民住房消费全面升级的宏观背景下，地产长效调控机制使得房地产市场逐渐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②相关宏观政策对下游房地产企业新增住宅开发面积、信用状况、资金状况、偿债能力变化情况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在国家调控政策的引导下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住宅新开工面积分别为 153,352.57 万平方米、167,463.43 万平方米、164,328.53 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2%，整体稳中有增。2021 年上半年，我国住宅新开工面积共计 75,514.87 万平方米，较 2020 年上半年上涨 5.49%，住宅新开工面积实现稳定增长。

根据申万房地产开发板块 116 家上市公司的数据，2020 年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有 72 家，2019 年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及以上的有 76 家，整体主体信用情况略有下降。116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95 亿元，较去年增长 27.80%，资金情况相对充裕。116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80.00%，与去年持平，而有息负债率为 73.00%，较去年下降 2 个百分点，整体偿债能力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改善。

综上所述，房地产企业融资监管政策出台以来，下游房地产企业新增住宅开发面积、信用状况、资金状况、偿债能力总体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情形。

（2）报告期内向“三条红线”客户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总计有 19 家。其中，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的客户有 3 家，无法对其按照“三条红线”标准分档。发行人对其余 16 家公开披露财务数据的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10,832.87 万元、16,976.25 万元、18,872.17 万元、11,082.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7%、37.17%、30.83%、29.04%。16 家客户按照“三条红线”的分档结果来看，归入绿色档的有 4 家，归为黄色档的有 9 家，归为橙色档的有 2 家，归为红色档的仅有 1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中触及三条红线和两条红线客户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触及三条红线	销售收入	11.55	1,259.50	-	-
	应收账款	150.49	180.19	-	-
	应收账款余额	164.64	189.68	-	-
触及两条红线	销售收入	2,600.00	3,724.98	2,498.46	-
	应收账款	783.63	548.66	510.58	-
	应收账款余额	835.66	627.11	559.29	-

上述 16 家客户中，同时触及三条红线的客户仅有一家，为中国奥园，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259.50 万元、11.55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2.06%、0.03%，占比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客户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0.49 万元、164.64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93%、0.89%，占比较小。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资金状况良好，触及三条红线的客户数量较少，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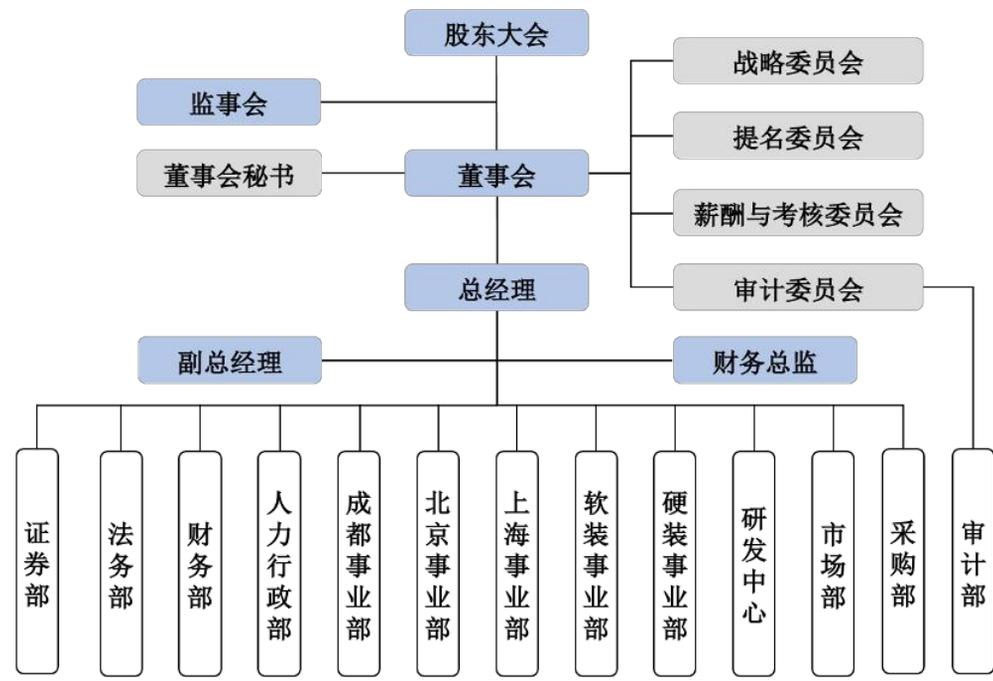
4. 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运营模式，发行人下属 8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定位，不同项目的分配方式及标准，请以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各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是否均已取得相关业务专业资质

（1）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运营模式，发行人下属 8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定位，不同项目的分配方式及标准，请以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

①关于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运营模式

A.组织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公司职能部门，包括证券部、法务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研发中心等部门，设业务部门包括硬装事业部、软装事业部、成都事业部、上海事业部、北京事业部、市场部、采购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具体如下：



B.运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空间设计、软装陈设业务，绝大部分业务项目由发行人独立承接、执行。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上，硬装事业部、软装事业部是业务开展的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业务项目的具体执行。市场部负责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商务沟通，采购部主要负责软装陈设品的采购以及相关供应商管理。其他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法务部、研发中心等，负责业务配合支持及日常事务运作。

同时，发行人设立北京矩阵、上海矩阵以及成都分公司，负责属地区的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并吸纳、培养属地化的业务团队，为后续业务开展奠定基础。

②发行人下属 8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定位，不同项目的分配方式及标准

A. 发行人下属 8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定位

序号	子（分）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与定位
1	矩阵鸣翠	主要从事软装陈设服务及饰品销售业务，系发行人为打造“矩阵鸣翠”软装业务品牌而设立，报告期内，矩阵鸣翠主要向发行人销售软装陈设饰品，其亦独立承接少量软装陈设业务。
2	深圳纵横设计	主要负责发行人拟打造的全新设计品牌的品牌拓展及品牌维护。
3	合纵连横设计	主要负责发行人拟打造的全新设计品牌的品牌拓展及品牌维护。
4	香蕉酱艺术	主要从事艺术品的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延伸，报告期内，香蕉酱艺术主要向发行人销售艺术品，其亦独立对外开展少量业务。
5	释相艺术	主要从事摄影等服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延伸，报告期内，释相艺术主要向发行人提供配套摄影服务，其亦独立对外开展少量业务。
6	香港矩阵	系公司的境外经营平台，拟拓展国际业务，并吸引国际优秀的设计师团队，报告期内，香港矩阵存在少量业务。
7	北京矩阵	主要负责华北区域的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并协助发行人执行部分项目的设计工作。
8	上海矩阵	主要负责华东区域的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并协助发行人执行部分项目的设计工作。
9	成都分公司	主要负责西南区域的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并吸纳、培养属地化的业务团队，为后续业务开展奠定基础。

B.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同项目的分配方式及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同项目的分配方式及标准，主要是根据客户及项目需要，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进行分配协作，通常情况下，以发行人为业务承接与执行的主体，根据具体执行需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协作配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绝大部分项目由发行人独立承接、执行。在部分业务项目执行中，根据客户及项目需要，向子公司矩阵鸣翠、香蕉酱艺术、释相艺术分别采购软装饰品、艺术品以及摄影摄像服务。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矩阵鸣翠、香港矩阵也对外承接少量软装陈设项目。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以典型项目为例）

以发行人与客户西安锦谦置业有限公司“西安 178 亩锦麟天钻院项目”为例，项目的承接环节（如商务沟通、合同签订等）、执行环节（软装方案设计、

陈设品选购、现场实施与交付等）均由发行人统筹、主导完成。在项目执行中，根据客户及项目需要，向矩阵鸣翠采购部分装饰品、向香蕉酱艺术采购挂画等艺术品、向释相艺术采购摄影服务。

（2）各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是否均已取得相关业务专业资质

如上所述，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共设有 8 家子公司，其中矩阵鸣翠、香蕉酱艺术、释相艺术、香港矩阵 4 家子公司从事软装陈设业务、饰品及艺术品销售业务、摄影业务，不涉及业务资质要求；深圳纵横设计、合纵连横设计未独立承接业务，主要负责品牌拓展，该等业务不涉及资质要求；上海矩阵、北京矩阵主要负责区域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并协助发行人执行部分项目的设计工作，该等业务均不涉及资质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资质要求，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

5.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员工资质、数量存在要求；相关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员工资质、数量存在要求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A.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从事空间设计业务、软装陈设业务。其中，从事软装陈设服务无资质需求，从事空间设计业务应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发行人所持有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 1,200 万元

以下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签署的项目合同均低于 1,200 万元，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B. 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共计 8 家子公司，其中，矩阵鸣翠、香蕉酱艺术、释相艺术、香港矩阵 4 家子公司从事软装陈设业务、饰品及艺术品销售业务、摄影业务，不涉及业务资质要求；矩阵纵横、合纵连横未独立承接业务，主要负责品牌拓展，该等业务不涉及资质要求；上海矩阵、北京矩阵主要负责区域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并协助母公司执行部分项目的设计工作，该等业务亦不涉及资质要求。

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其登记的经营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主要从事空间设计及软装陈设服务。	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家居用品、建筑五金配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展览展示策划。
2	矩阵鸣翠	主要从事软装陈设服务及饰品销售业务。	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凭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家居用品、建筑五金配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深圳纵横设计	主要负责发行人拟打造的全新设计品牌的品牌拓展及品牌维护。	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家居产品设计；家居产品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建筑五金配件的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合纵连横设计	主要负责发行人拟打造的全新设计品牌的品牌拓展及品牌维护。	室内外装饰设计；家具、家居用品的设计和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5	香蕉酱艺术	主要从事艺术品的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是：艺术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展览策划等。（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拍卖业务。

6	释相艺术	主要从事摄影等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版权代理；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摄影服务；图片设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影摄制服务；演出经纪；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视频制作服务。
7	香港矩阵	报告期内仅开展少量软装业务。	设计、家居用品及装饰材料的销售、设计咨询。
8	北京矩阵	主要负责华北区域的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工程设计；销售针纺织品、灯具、家具、装饰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上海矩阵	主要负责华东区域的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家具销售；灯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结合上表对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③是否对发行人的员工资质、数量存在要求

发行人取得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该项资质对发行人的员工资质、数量存在要求。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取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需具备相应的资历和信誉条件、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具体要求如下：

类别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	发行人是否具备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室内设计专业、建筑专业共 3 人	是，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3 人、3 人、4 人、8 人
	电气专业 1 人	是，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1 人、1 人、1 人、2 人
	给水排水 1 人	是，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1 人、1 人、1 人、2 人
	暖通空调 1 人	是，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1 人、1 人、1 人、2 人
	结构专业 1 人	是，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1 人、1 人、1 人、1 人
企业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	是，主要技术负责人为本科学历，从事

总设计师资历要求	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年以上从事建筑装饰设计经历，主持过中型以上 ²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建筑装饰设计工作17年，主持过包括成都华润未来之城一期项目售楼部、成都招商天府新区项目售楼处及会所、西昌万科17度C01将军会馆项目等在内的中型以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具备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非注册技术人员的资历要求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参与过中型以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是，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分别为7人、7人、8人、15人，该等人员均参与过中型以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满足上述资质对员工资质、数量等相关方面的各项要求。

（2）相关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即已持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前述持有资质4年。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取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需具备的具体要求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充分具备并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规定的申请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的相关条件；同时，发行人正处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扩张时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员工数量持续增多，对人才的吸引力亦持续增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满足相关资质条件并申请资质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²根据《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中型以上”项目指3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装饰项目。

四、 《审核问询函》第4题

关于转让、注销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叠，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公司规模较小，实际业务处于关停的状态，不构成重大影响。为彻底解决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及上述公司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公司予以注销或转让。

（2）发行人第二大供应商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矩阵基金共同投资成立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羽梵悦渡于2018年12月注销。

（3）报告期内，公司注销2家子公司和1家分公司，分别为天玑玉衡（深圳）投资、矩阵纵横（深圳）投资和北京分公司。报告期初至注销期间，天玑玉衡（深圳）投资除曾持有子公司上海矩阵40%的股权外，矩阵纵横（深圳）投资除曾持有子公司北京矩阵30%的股权外，均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注销及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形；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补充说明已转让主体的受让方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各自交易的内容、金额、占比，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供应商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共同投资的背景，设立后与发行人的交易

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补充说明发行人注销 2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2020 年 6 月设立后将上海矩阵、北京矩阵股份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已注销关联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注销的内部决议、清算报告、注销核准通知书、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了解已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注销时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以及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 访谈了已注销公司的主要人员及部分员工，了解注销程序的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3. 登陆企查查网查阅已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查阅转让时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已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4. 查阅了注销及转让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了解其主要财务数据；

5. 登录已注销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6. 查询了已转让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了解其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7. 访谈了已转让公司的受让方或受让方实际控制人，了解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8. 获取了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明细，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客户、供应商明细，核查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9. 查询了发行人与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交易情况，了解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0.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冠、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孟莉，了解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背景，及该公司存续期间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等；

1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冠、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

12. 查阅了已注销子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注销核准通知书、其他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注销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他合伙人的情况；

13. 查阅了上海矩阵、北京矩阵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14. 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以及已注销子企业其他合伙人，了解上海矩阵、北京矩阵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子企业注销的背景及合理性；

15. 登陆企查查网查询矩阵有限北京分公司的情况；

16.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17. 访谈了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了解矩阵有限北京分公司注销的背景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 补充说明注销及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形；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说明注销及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形

①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冠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2日	注销时间	2020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王冠	51.00%	
	2	刘建辉	39.00%	
	3	王兆宝	10.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该公司所对外投资的公司均已转让或注销，无实际存在必要。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0.00
	净资产（万元）	2,016.63	2,030.18	0.00
	净利润（万元）	1.45	13.54	0.06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注销时不存在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 业务：公司注销时未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②深圳市释象万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释象万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利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5日	注销时间	2020年6月5日	
经营范围	摄影服务，图片设计，平面设计，会议展览、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摄影摄像服务，与发行人子公司释相艺术存在业务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朱建利	100.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因经营不善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万元)	93.64	155.91	0.00
	净资产(万元)	66.50	50.72	-3.44
	净利润(万元)	6.89	-0.78	-3.44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清算时已支付完毕全部员工工资，并随着公司注销结束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业务：公司注销时已无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处置。			

③深圳市矩阵鸣萃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矩阵鸣萃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晓云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7日	注销时间	2019年5月9日
经营范围	环境艺术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美术设计;家私设计;工艺品设计;数码影像设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软装陈设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5.00%
	2	周晓云	5.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因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984.59	
	净利润(万元)	-24.79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清算时已支付完毕全部员工工资，并随着公司注销结束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业务：公司注销时已无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处置。		

④深圳市矩阵纵横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矩阵纵横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鹏杰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日	注销时间	2019年5月9日
经营范围	环境艺术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美术设计;家私设计;工艺品设计;数码影像设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经营空间设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5.00%
	2	于鹏杰	5.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因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故为避免同业竞争而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879.51	
	净利润(万元)	-17.65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清算时已支付完毕全部员工工资,并随着公司注销结束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业务:公司注销时无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处置。		

⑤深圳市寐卡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寐卡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雪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9日	注销时间	2019年5月9日
经营范围	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园林绿化设计(涉及资质管理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美术设计(不含广告)、傢私设计、工艺品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软装饰品的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0.00%
	2	姜雪	10.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因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68.61	
	净资产(万元)	910.97	
	净利润(万元)	-65.81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清算时已支付完毕全部员工工资,并随着公司注销结束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业务:公司注销时无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处置。		

⑥深圳市天玑玉衡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玑玉衡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万里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0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	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园林绿化设计(涉及资质管理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美术设计(不含广告)、傢私设计、工艺品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拟经营软装陈设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王冠	33.84%
	2	刘建辉	24.96%
	3	邓万里	16.00%
	4	梁卫玉	16.00%
	5	王兆宝	6.40%
	6	张又丹	2.00%
	7	敖经伟	0.8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拟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248.83	
	净利润(万元)	-0.87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企业完成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负债:企业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 业务:企业注销时未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⑦深圳市几善优合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几善优合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鹏杰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0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4日
经营范围	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园林绿化设计(涉及资质管理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美术设计(不含广告)、傢私设计、工艺品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拟从事空间设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王冠	32.42%
	2	于鹏杰	20.00%
	3	刘建辉	16.22%
	4	程俊	8.00%
	5	周卓群	4.80%
	6	万夫	4.80%
	7	王勇	4.80%

	8	王兆宝	4.16%
	9	谢莎	2.00%
	10	张又丹	2.00%
	11	敖经纬	0.8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拟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255.82	
	净利润（万元）	-0.84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企业完成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负债：企业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 业务：企业注销时未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⑧深圳市迷凯斯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迷凯斯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雪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1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7日
经营范围	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园林绿化设计(涉及资质管理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美术设计(不含广告)、傢私设计、工艺品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拟经营软装陈设品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姜雪	50.00%
	2	王冠	25.50%
	3	刘建辉	19.50%
	4	王兆宝	5.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拟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209.06	
	净利润（万元）	-0.57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企业完成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负债：企业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 业务：企业注销时未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⑨深圳市合纵连横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合纵连横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麦海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7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7日
经营范围	室内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美术设计;家私设计;工艺品设计		

	计;数码影像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麦海龙	70.00%
	2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因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150.41	
	净利润（万元）	-5.23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清算时已支付完毕全部员工工资，并随着公司注销结束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业务：公司注销时已无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处置。		

⑩矩阵国际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矩阵国际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王冠、刘建辉、王兆宝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1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4日
经营范围	从事工艺品、电子产品的批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刘建辉	51.00%
	2	王冠	39.00%
	3	王兆宝	10.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未实际开展经营，后续业务经营计划，因而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注销时不存在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 业务：公司注销时未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⑪深圳市矩阵爱茗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矩阵爱茗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辉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9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2日
经营范围	室内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美术设计;家私设计;工艺品设		

	计;数码影像设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王冠	51.00%
	2	刘建辉	39.00%
	3	王兆宝	10.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因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61.17	
	净资产（万元）	0.48	
	净利润（万元）	17.38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清算时已支付完毕全部员工工资，并随着公司注销结束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业务：公司注销时已无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处置。		

⑫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莉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6日	注销时间	2018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设计;布艺、墙纸、皮革、床品、室内装饰材料、软装配饰的设计及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拟从事窗帘、布艺等室内家居配套产品的制作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孟莉	70.00%
	2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后续也无经营计划，因而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9月/2018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注销时不存在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 业务：公司注销时已无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⑬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保军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5日	退出时间	2018年8月3日
经营范围	室内外景观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平面设计；园林设计；装饰装修工程；室内装饰设计施工、环境艺术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软装设计、美术设计、工艺品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及广告设计；产品设计；室内外建筑、装修施工；室外效果图设计；家居、建材、装潢材料的批发与销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会展策划；礼仪庆典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软装陈设品的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股权转让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陈周建	50.00%
	2	高太海	10.00%
	3	高保军	10.00%
	4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6月³/2018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万元）	15.18	
	净资产（万元）	20.22	
	净利润（万元）	-3.00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⑭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安裕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日	退出时间	2018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销售：家居饰品；设计、销售：家具、皮具、沙发、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床品、家用电器、厨卫用品；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品牌推广；企业形象设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安装、维修、售后服务：家具、家用电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家居、软装陈设品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少量交叠。		

³ 2018年8月，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故该处财务数据按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退出时点计。

股权转让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汇创家具有限公司	70.00%
	2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8月 ⁴ /2018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91.94	
	净利润（万元）	-0.68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销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公司之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详见上表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注销及转让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事项，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补充说明已转让主体的受让方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上述关联企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各自交易的内容、金额、占比，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补充说明已转让主体的受让方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

①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冠曾控制的公司矩阵基金曾持有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30%的股权。矩阵基金于 2018 年 8 月将持有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高保军，高保军此前为铂盈

⁴ 2018 年 7 月，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故该处财务数据按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退出时点计。

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之一。

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量较少，尚未盈利，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矩阵基金实际出资价格进行转让。经与高保军访谈确认，其当时受让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30%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自有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陈设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高保军	99.00%
	高太海	1.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高保军	

②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冠曾控制的公司矩阵基金曾持有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矩阵基金于 2018 年 7 月将前述股权转让予深圳市前海扬名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扬名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安裕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A 座 22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创业投资咨询；室内外设计及装修；家具、家居用品的批发及销售；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邓安裕	100.00%	
	合计	100.00%	

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量较少，尚未盈利，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矩阵基金实际出资价格进行转让。经与深圳市前海扬名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安裕确认，深圳市前海扬名实业有限公司受让矩阵基金所持有的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陈设品销售	
股权结构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邓安裕	40.20%
	林国荣	30.80%
	刘孟菲	20.00%
	林伟卿	9.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2）上述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各自交易的内容、金额、占比，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①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②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如前所述，矩阵基金于 2018 年 7 月将持有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对外转让，自此，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 年，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饰品	2018 年	15.18
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饰品	2018 年	0.95
			2019 年	0.86

⁵ 深圳市前海扬名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安裕，2018 年矩阵基金转让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后，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前海扬名实业有限公司 61.50%，深圳市前海创域盈和实业有限公司 38.50%，后续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调整，形成目前股权结构。

关联方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18.08
			2021 年 1-6 月	10.26
	采购	采购家具	2019 年	0.96
			2020 年	93.45
			2021 年 1-6 月	34.02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小，双方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对外转让上述公司股权后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交易，发行人仍视作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供应商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共同投资的背景，设立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供应商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共同投资的背景，设立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共同投资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冠与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孟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7 月，王冠通过其当时控制的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孟莉共同投资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孟莉持有 70% 的股权，矩阵基金有 30% 的股权。共同投资的背景为：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窗帘、布艺等室内家居配套产品的制作及销售，属于软装陈设业务的上游产业或产品之一。一方面，王冠看好该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认可孟莉在该行业的业务资源与经验，因而有意向在该行业有所布局；另一方面，孟莉认可王冠在软装行业的业务资源，希望通过共同投资的形式创造协同效应。因此，二人经过协商，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②设立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自成立至注销期间，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涉及决策程序及定价公允事宜。

（2）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冠、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孟莉，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未曾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

4. 补充说明发行人注销 2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2020 年 6 月设立后将上海矩阵、北京矩阵股份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补充说明发行人注销 2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

①天玑玉衡（深圳）

A.基本情况

天玑玉衡（深圳）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原系发行人控制的子企业，天玑玉衡（深圳）注销前的出资结构为：矩阵有限持有 90%的财产份额；蒋卓君持有 10%的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玑玉衡（深圳）除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矩阵 40%的股权外（发行人持股 60%），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B.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上海矩阵的控制权，收购了天玑玉衡（深圳）持有的上海矩阵的全部股权，自此天玑玉衡（深圳）不再持有任何股权投资。由于天玑玉衡（深圳）未实际开展业务，也不持有任何投资，后续亦无业务发展计划，因而将其注销，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蒋卓君确认就天玑玉衡（深圳）的注销没有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C.关于其他合伙人的具体情况

除发行人外，天玑玉衡（深圳）的其他合伙人为 1 名自然人，即蒋卓君，蒋卓君的具体情况如下：

蒋卓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42219911130****，住址为湖南省衡南县，现任矩阵股份设计总监，主要负责上海事业部的业务，曾任职于深圳市柒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②矩阵纵横（深圳）

A.矩阵纵横（深圳）的基本情况

矩阵纵横（深圳）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原系发行人控制的子企业，矩阵纵横（深圳）注销前的出资结构为：矩阵有限持有 53.33%的财产份额；王博瑜持有 33.33%的财产份额；贺思迷持有 6.67%的财产份额；孙石延持有 6.67%的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矩阵纵横（深圳）除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矩阵 30%的股权外（发行人持股 70%），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B.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北京矩阵的控制权，收购了矩阵纵横（深圳）持有的北京矩阵的全部股权，自此矩阵纵横（深圳）不再持有任何股权投资。由于矩阵纵横（深圳）未实际开展业务，也不持有任何投资，后续亦无业务发展计划，因而将其注销，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王博瑜、贺思迷、孙石延确认就矩阵纵横（深圳）的注销没有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C.关于其他合伙人的具体情况

除发行人外，矩阵纵横（深圳）的其他合伙人为 3 名自然人，即王博瑜、贺思迷及孙石延，该等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博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22319820826****，住址为天津市河东区，现任北京矩阵设计总监，曾任职于北京德曼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贺思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108119930623****，住址为湖北省石首市，自 2014 年起入职发行人，现任设计总监。

孙石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419890510****，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现任北京矩阵设计总监，曾任职于 Hirsch Bedner Associates（赫希贝德纳联合私人有限公司）。

③深圳市矩阵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注销的背景及其合理性

深圳市矩阵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为开拓华北市场、提升华北区域服务质量设立的，后因发行人战略布局调整，决定在北京设立子公司北京矩阵，因新成立的子公司可全面替代分公司的作用，且北京矩阵基于独立市场主体的身份可更充分地发挥服务客户的能动作用，遂注销北京分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上述 2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 6 月设立后将上海矩阵、北京矩阵股份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①转让上海矩阵股份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上海矩阵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50 万元，发行人认缴 90 万元，持股 60%，天玑玉衡（深圳）认缴 6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持股 40%。其中，天玑玉衡（深圳）系发行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发行人出资 54 万元，持有财产份额 9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卓君出资 6 万元，持有财产份额 10%。

发行人、蒋卓君通过该架构持有上海矩阵的股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蒋卓君是上海矩阵业务开展的主要业务骨干，发行人通过共同投资的方式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收益，激发其业务积极性；另一方面，发行人、蒋卓君设立天玑玉衡（深圳）持有上海矩阵股权，而不是蒋卓君直接持有上海矩阵股权，主要考虑合伙企业具有决策高效、流程便捷的优点，有利于管理权的集中。

为进一步完善经营合规性，加强对上海矩阵的统筹协调与管控，经与天玑玉衡（深圳）协商一致，发行人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天玑玉衡（深圳）持有的 40% 的股权。因上海矩阵未实际经营，天玑玉衡（深圳）亦未实际出资，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天玑玉衡（深圳）的出资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价格公允。

②转让北京矩阵股份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北京矩阵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发行人认缴 140 万元，持股 70%，矩阵纵横（深圳）认缴 60 万元（实缴出资 32 万元），持股 30%。其中，矩阵纵横（深圳）系发行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发行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结构为：发行人 53.33%、王博瑜 33.33%、贺思迷 6.67%、孙石延 6.67%。

发行人与王博瑜、贺思迷、孙石延通过该架构持有北京矩阵的股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王博瑜、贺思迷、孙石延是北京矩阵业务开展的主要业务骨干，发行人通过共同投资的方式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收益，激发其业务积极性；另一方面，发行人与该三人设立矩阵纵横（深圳）持有北京矩阵股权，而不是该三人直接持有北京矩阵股权，主要考虑合伙企业具有决策高效、流程便捷的优点，有利于管理权的集中。

为进一步完善经营合规性，加强对北京矩阵的统筹协调与管控，经与矩阵纵横（深圳）协商一致，发行人以 32 万元的价格受让矩阵纵横（深圳）持有的 30% 的股权。因北京矩阵未实际经营，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矩阵纵横（深圳）的出资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价格公允。

五、 《审核问询函》第5题

关于核心技术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76 项，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拥有 52 项注册商标、2 项域名、6 项软件著作权，部分软件著作权为矩阵股份与深圳大学共有。公司主营业务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核心技术为创新创意设计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64 人、297 人和 473 人。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各期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相关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来源，继受的具体情况；与深圳大学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水平，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者其他纠纷的情形。

（2）按员工结构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设计人员的离职率情况，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设计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技术人员大比例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发生过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泄密的情形及后续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因相关事项导致的客户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审阅了发行人专利清单及专利证书；
2.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具体专利在业务中的使用情况；
3. 查询了继受专利的来源，专利转让合同并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了解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
4. 查阅了与深圳大学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深圳大学出具的说明函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与深圳大学共有的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5.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离职人员明细表，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离职率情况；

6. 获取了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数据；

7.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稳定技术人员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了解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8.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发生过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泄密的情形，是否因泄密事件引发过客户纠纷或诉讼；

9. 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是否存在因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泄密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情形；

10. 查询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企查查网、百度网、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了解发行人的涉诉信息及与发行人有关的舆情。

（二）核查意见

1. 补充说明各期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相关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来源，继受的具体情况；与深圳大学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水平，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者其他纠纷的情形

（1）各期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创新创意设计能力是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竞争力与核心资源要素。发行人的专利，主要是在核心设计理念的指引下，结合业务经验，提炼、研究而形成的具体技术方法、设计成果。发行人自主研发而成的各项专利，对发行人空间设计、软装陈设业务的开展具有综合支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使用专利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67.90 万元、45,387.28 万元、60,504.83 万元、37,781.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37%、98.83%、99.00%；发行人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9,019.32 万元、14,791.16 万元、18,058.15 万元、11,229.56 万元，占当期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57%、99.18%、99.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营业收入	37,781.17	60,504.83	45,387.28	28,967.90
营业收入	38,162.04	61,219.65	45,674.24	28,991.40
占比	99.00%	98.83%	99.37%	99.92%
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229.56	18,058.15	14,791.16	9,019.32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307.75	18,207.18	14,854.85	9,023.99
占比	99.31%	99.18%	99.57%	99.95%

(2) 相关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来源，继受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ZL201310400490.X	自然资源在建筑物上的综合利用系统	胡丽春	2.92	2017/4/23
2	ZL201810773809.6	一种智能家居照明控制方法	宁波科恩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	2020/3/3
3	ZL201810998857.5	一种智能通风散热型楼宇	王铁霞	3.85	2020/3/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上述专利，均已经完成申请人变更，转让双方对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

(3) 与深圳大学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水平，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者其他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深圳大学共有的软件著作权主要是应用于设计工作过程图像选择和标记嵌入，该软件著作权作为发行人技术储备，尚未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使用。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该软件著作权作为本开发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其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同所有。

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相关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申请、受让或共同开发，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2. 按员工结构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设计人员的离职率情况，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设计

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技术人员大比例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全体员工及设计人员的离职率情况，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①公司全体员工及技术人员离职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10.87%、13.41%、13.53%、7.36%，设计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9.62%、13.18%、14.13%、8.0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离职人数	53	74	46	20
期末总人数	667	473	297	164
全体员工离职率	7.36%	13.53%	13.41%	10.87%
设计人员离职人数	49	65	39	15
设计人员期末总人数	563	395	257	141
设计人员离职率	8.01%	14.13%	13.18%	9.62%

注：离职率=离职人数/（期末人数+离职人数）

②与同行业同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披露了设计人员离职率情况，未披露全体员工离职率情况，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恩设计”）、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未披露离职率情况。从发行人设计人员离职率与尤安设计的比较情况来看，发行人员工离职率较低，员工整体稳定。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杰恩设计	全体员工离职率	-	-	-	-
	设计人员离职率	-	-	-	-
尤安设计	全体员工离职率	-	-	-	-
	设计人员离职率	-	25.48%	23.17%	23.58%
霍普股份	全体员工离职率	-	-	-	-
	设计人员离职率	-	-	-	-
矩阵股份	全体员工离职率	7.36%	13.53%	13.41%	10.87%
	设计人员离职率	8.01%	14.13%	13.18%	9.62%

（2）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设计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技术人员大比例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杰恩设计	-	20.86	24.87	27.33

霍普股份	-	30.32	29.23	35.80
尤安设计	-	35.05	33.76	37.02
平均值	-	28.74	29.29	33.38
矩阵股份	13.89	32.89	31.96	34.41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披露了技术人员（包括研发人员、设计人员）的薪酬、人数情况，出于可比性的考虑，此处以技术人员为口径列举相关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技术人员薪酬水平处于较高水平。

发行人为维持研发人员及设计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发行人为技术人员提供在业内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34.41 万元、31.96 万元、32.89 万元、13.89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

②发行人对技术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制度，对主要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绑定，进一步增强员工凝聚力，降低主要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③发行人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给予员工人文关怀。定期培训及团建活动，组织员工国内外考察，开拓视野，营造了良好的员工关系，增强了员工凝聚力。

发行人十分注重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为员工提供充分发挥自己的平台，同时给予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与激励机制。随着公司的发展以及人员稳定措施的执行，技术人员离职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大比例离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发生过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泄密的情形及后续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因相关事项导致的客户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泄密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泄密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六、 《审核问询函》第6题

关于土地、房屋。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共6项；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共28项，主要用于办公、经营、员工宿舍，部分租约已到期。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上述土地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将租赁价格与附近相似物业市场租金水平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自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购买房产的购房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交易文件，了解自有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2. 查阅了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自有房产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况的书面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登记证书，了解租赁房产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4. 访谈了艺茂中心租赁物业相关管理人员，了解矩阵鸣翠租赁的艺茂中心物业未办理/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5. 登陆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网查询关于城市更新的公告，了解发行人自有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6. 登陆 58 同城网、贝壳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同地区类似物业（相似建筑面积）在第三方网站的挂牌出租价格，将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价格进行对比，了解差异情况；

7. 查阅了自然人出租方名单、登陆企查查查询非自然人出租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将该等主体与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了解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8.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是否与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9. 查阅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了解是否与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核查意见

1. 补充说明上述土地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租赁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①发行人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房产，发行人持有 6 项自有房产，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取得方式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支付房款	是否缴税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	粤（2021）深圳市不动第 0155843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13	继受取得	是	是	是	是
2	粤（2021）深圳市不动第 0155334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20	继受取得	是	是	是	是
3	粤（2021）深圳市不动第 0155330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21	继受取得	是	是	是	是
4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证第 0155337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11	继受取得	是	是	是	是

5	粤（2021）深圳市 不动产第 0155838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 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一单元 412	继受 取得	是	是	是	是
6	粤（2021）深圳市 不动产第 0155840 号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 道汇龙湾花园 3 栋二 单元 16B	继受 取得	是	是	是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受取得该等房产已向出让方支付全部相应对价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权属瑕疵情形。

②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8 处租赁房产⁶，所涉租赁相关情况如下：

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表所列第 6 项、第 7 项、第 10 项租赁期限已满，发行人未予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备案	租金 (元/m ² /天)	类似物业租金 (元/m ² /天)
1	矩阵股份	何红梅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666 号郎基天香 1 栋 2 单元 405	97.73	是	是	1.47	贝壳网：1.33-1.69 58 同城：1.1-1.44
2	矩阵股份	杨悦悦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888 号 2 栋 8 楼 29 号	58.18	是	否	2.29	贝壳网：1.64-2.82 58 同城：1.27-2.55
3	矩阵股份	深圳市盟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5 层 509/511	301.41	是	是	6.33	贝壳网：4.56-6.67 58 同城：3.33-4.00
4	北京矩阵	北京嘉上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 A 区 18 号	589.00	是	否	4.66	贝壳网：5.50-6.20 58 同城：4.00-4.50
5	上海矩阵	上海淳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浦区南昌路 125 号 11 幢三层	600.00	是	是	5.25	贝壳网：4.80-7.00 58 同城：5.50-7.50
6	矩阵股份	葛礼华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69 弄 4 号 2302	52.50	是	否	5.40	贝壳网：5.00-8.33 58 同城：3.45-4.81
7	矩阵股份	上海虹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751 弄 4 号 611	81.25	是	否	3.53	贝壳网：4.32-6.34 58 同城：2.51-3.69
8	香蕉酱艺术	概念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 158 号厂房 518 室，B 栋小平房及 D 栋小平房	/	是	是	2.42	贝壳网：1.97-3.17 58 同城：1.00-1.27
9	香蕉酱艺术	概念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 158 号 D2 栋小平房	/	是	是	2.42	贝壳网：1.97-3.17 58 同城：1.00-1.27
10	上海矩阵	童进德	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298 弄 38 号 底层前间	15.40（复式）	否	否	7.58	贝壳网：7.02-8.00 58 同城：7.14-7.74
11	矩阵	张伟勤	艺茂中心第七层 G010-1	54.00	否	否	1.17	贝壳网：2.93-3.2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备案	租金 (元/m ² /天)	类似物业租金 (元/m ² /天)
	鸣翠							58 同城: 1.1-1.44
12	矩阵 鸣翠	张伟勤	艺茂中心第七层 G010	170.00	否	否	1.17	贝壳网: 3.04-4.20 58 同城: 1.33-4.17
13	矩阵 鸣翠	叶珍	艺茂中心第七层 G011-1	118.00	否	否	1.17	贝壳网: 2.93-3.27 58 同城: 2.17-3.17
14	矩阵 鸣翠	叶珍	艺茂中心第七层 G011	206.00	否	否	1.17	贝壳网: 2.93-3.27 58 同城: 1.1-1.44
15	矩阵 鸣翠	黄淑华、黄淑芬、黄静华	艺展中心一期 4009.4010 号铺位	261.24	是	是	2.76	贝壳网: 2.93-3.27 58 同城: 2.60-4.00
16	香蕉 酱艺术	深圳市满京华艺展中心专业市场有限公司	艺展中心一期 L2.L2A	81.83	是	是	3.50	贝壳网: 2.96-3.55 58 同城: 2.30-2.83
17	矩阵 股份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呈元驿大厦 00A 栋 0505 房	54.27	否	否	2.20	贝壳网: 3.73-4.21 58 同城: 3.19-4.46
18	矩阵 股份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2413	57.09	否	否	1.43	贝壳网: 2.93-3.82 58 同城: 1.92-2.54
19	矩阵 股份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1613	57.09	否	否	1.50	贝壳网: 2.93-3.82 58 同城: 1.92-2.54
20	矩阵 股份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2305	77.93	否	否	0.86	贝壳网: 2.18-2.25 58 同城: 1.68-1.96
21	矩阵 股份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	信义荔景御园小区 5 套房	446.34	否	否	1.30	贝壳网: 3.35-4.35 58 同城: 2.25-3.1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备案	租金 (元/m ² /天)	类似物业租金 (元/m ² /天)
		赁服务有限公司						
22	矩阵股份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水围人才公寓 159 栋 003C、004C 共 2 套	53.77	否	否	2.50	贝壳网：4.22-4.69 58 同城：2.78-4.75
23	矩阵股份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新洲村人才 MINI 公寓 001 栋 0419 房	44.51	否	否	1.58	贝壳网：3.33-4.2 58 同城：1.99-2.67
24	矩阵鸣翠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1802	49.01	否	否	0.84	贝壳网：2.23-2.54 58 同城：1.47-1.67
25	矩阵股份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1104、1410	126.11	否	否	0.84	贝壳网：2.23-2.54 58 同城：1.47-1.67
26	矩阵股份	四川华木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22 楼 1 号	639.49	是	是	3.93	贝壳网：3.50-4.27 58 同城：2.00-2.88
27	矩阵股份	姜萍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5 层 501、503	336.78	是	是	5.00	贝壳网：5.07-5.71 58 同城：3.33-4.00
28	上海矩阵	周毛娟、盛颖	襄阳南路 500 号 1302	52.82	是	是	5.68	贝壳网：5.20-8.63 58 同城：4.50-5.60

如上表所示，第 10-14 项、第 17-25 项所列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文件，该等物业的租赁详情如下：

A.第 10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人童进德实际系次承租人，童进德自承租人李康渝处承租该物业，李康渝亦非该物业的权利人，李康渝、童进德均不能提供该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出租人（物业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文件。

B.第 11-14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艺茂中心租赁物业相关人员，其表示，矩阵鸣翠所租赁的物业确为出租人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但其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

C.第 17-25 项属于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出租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存在因权属争议导致该等物业不能正常使用的风险。但该等物业的使用用途包括办公、店铺、仓库、员工宿舍等，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搬迁难度较低，不能正常租赁或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自有及租赁房产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涉及相关房屋情况如下：

A. 发行人自有房产第 1-5 项、租赁房产第 3 项、第 27 项为发行人、矩阵鸣翠、释相艺术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B. 租赁房产中，第 16 项为香蕉酱艺术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C. 租赁房产中，第 4 项为北京矩阵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D. 租赁房产中，第 5 项为上海矩阵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E. 租赁房产中，第 26 项为发行人成都分公司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②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和使用相关情况如下：

A.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中所涉发行人通过买受取得的自有房产均已完成购房合同的签署、购房款的支付、相关税费的缴纳，并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B.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中所涉租赁取得使用权的房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相应权利人签署租赁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产、支付租金及相关款项；

C.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屋的使用事项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屋的取得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主要办公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 主要办公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A. 主要办公场所所涉自有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其自有房产的所有权，该等自有房产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不涉及深圳市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小。

B. 主要办公场所所涉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均承租自持有相应产权证书的权利人或有权处分人处，故，若租赁合同各方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该租赁合同且不出现在不可预计的土房规划政策调整，则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内，该等租赁物业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小。

②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主要办公场所存在搬迁风险的应对措施

如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表所示，发行人上述主要办公场所采用市场化租赁，对租赁房产不存在依赖；如因租赁到期不再续租等原因需要搬迁的，发行人可提前制定搬迁预案，寻找符合条件的替代性经营场所，通过经济、合理、有序的安排，顺利完成经营场所的更换，确保不因搬迁影响正常经营。

针对上述主要办公场所存在搬迁风险事项，发行人亦作出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本公司将会在合适的地点租赁相应面积、产权证书齐全的房屋作为替代。”

B.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如发生搬迁情形，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租赁合同约定，视情况由相关责任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冠已作出承诺：“矩阵股份（含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物业在租赁期间因权属问题或因未按有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仲裁、罚款、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确保矩阵股份（含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实质影响。”

C.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软装陈设装饰品等轻便易搬迁物品，不涉及生产线或大型机器设备，如需更换办公场所，搬迁难度不大，所需费用不高，周边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资源充足，可在短期内更换合适的替代用房并消除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将租赁价格与附近相似物业市场租金水平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①租赁房产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

如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表所示，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8 项租赁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 6-7 项、第 10 项租赁合同已届期，不再续租。就剩余 25 项在租房产，除第 2 项、第 4 项、第 11-14 项、第 17-25 项共计 15 项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外，其他 10 项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主要系因出租人不配合办理所致。

②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物业虽存在可能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但罚款金额较小，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一般明确了租赁期限届满前承租人可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享有优先权。截至基准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

人未与出租方发生纠纷，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意续租，则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此外，如上文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搬迁难度较低，所需费用不高，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故，若发生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将租赁价格与附近相似物业市场租金水平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如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表所示，经本所律师登录 58 同城网、贝壳网等，查询并对比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同等或类似条件的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除福利性人才房的租赁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与附近相似物业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4）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七、 《审核问询函》第7题

关于诉讼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目前涉及两起诉讼。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发行人各期与合作方的涉及处罚、诉讼、赔偿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补充说明发行人作品、产品成果是否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的情形，发行人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所涉诉讼案件的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合作方涉及的诉讼、处罚、赔偿情况；

2.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企查查网、百度网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进行检索，了解发行人涉及诉讼、处罚情况与发行人有关的舆情；

3. 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被处罚的情况；

4. 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赔偿、被处罚情况及其在当期经营业绩中的占比情况；

5.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合作方的诉讼、处罚、赔偿情况；

6. 访谈了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作品/产品成果的构成，作品/产品成果的内部审核流程、发行人关于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内部机制建设情况及其实施路径；

7. 查阅了发行人有关知识产权确认、保护及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内控制度；

8. 查阅了外部法律顾问的培训材料、尽调资料等，了解发行人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防范的外部法律支持情况。

（二）核查意见

1. 列表说明发行人各期与合作方的涉及处罚、诉讼、赔偿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发行人各期与合作方的涉及处罚、诉讼、赔偿的具体情况

①报告期内涉及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涉及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2020 年度发生下表所列 2 例诉讼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方不存在其他诉讼争议：

序号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状态
1	常州豪廷皇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发行人（反诉原告）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本诉：69.5 万元 反诉：261.85 万元	一审审理中，尚未结案
2	李洪波	四川府河华益置业有限公司、保利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发行人、释相艺术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60 万元	一审已判决，发行人及释相艺术已提起上诉，尚未结案

其中，李洪波与四川府河华益置业有限公司、保利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发行人、释相艺术之间的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发行人接受客户四川府河华益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提供“保利成都木综厂”项目的软装陈设服务。发行人根据合同的约定，为客户提供整体软装空间的设计，并配套采购陈设品。2019 年 11 月，相关陈设品在项目现场

摆放完毕，其中，发行人所采购的三项木制陈设品与李洪波的个人作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进而引致上述诉讼纠纷。

2021年10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销毁涉案作品、赔礼道歉、发行人及释相艺术分别向李洪波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21.73万元、3.3万元。2021年11月，发行人及释相艺术已提起上诉，本案一审判决未予生效，暂未执行。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分析如下：第一，在软装陈设项目中，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整体软装空间的设计方案，交付设计图纸及技术分析资料，该部分工作内容及其成果不存在抄袭、模仿或涉及诉讼、纠纷事项；第二，该案中，发行人在项目执行中，应客户需求，配套采购定制化陈设品数百件，其中，三件陈设品涉及诉讼纠纷，所对应的数量、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第三，该三件陈设品是为契合“木综厂”项目的特定历史背景、以原木为创作元素的大型陈设物，仅针对该项目使用，具有偶然性。

因此，上述诉讼纠纷，系个别业务项目中个别陈设品采购所引致的偶发性事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设计业务，同时，所涉诉讼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财务状况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报告期内涉及赔偿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因提前退租导致承担违约金责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赔偿情况：

发行人与北京喜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骏豪·中央公园广场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前因承租方原因提前退租的，出租方有权扣除保证金并要求承租方另行支付相当于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提前3个月通知，无须另行支付违约金）。根据双方于2020年签署的《写字楼解除合同》，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提前退租，北京喜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扣除发行人支付的38.94万元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发行人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考虑决定更换办公场所，已按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相应款项，就租赁合同的履行及解约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

（2）量化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如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在 2020 年度发生诉讼、赔偿事项外，其他年度无处罚、诉讼或赔偿事件发生。2020 年，发行人发生诉讼案件涉及被请求金额 129.5 万元、赔偿金额 38.94 万元，合计 168.4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0.87%，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诉讼、赔偿所涉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不涉及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 补充说明发行人作品、产品成果是否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的情形，发行人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

（1）发行人作品、产品成果是否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创新创意设计能力是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竞争力与核心资源要素。发行人的作品、产品成果是针对室内空间整体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资料，凝聚着发行人的创新创意理念与设计技术手段，故就此而言，发行人的作品、产品成果不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其他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的情形。

（2）发行人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
为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发行人从内、外两个维度建立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内控制度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内部建立风险识别及防止侵权机制

A.制定专门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建设

发行人制定了包含《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企业专利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技术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确定知识产权权属、鼓励知识产权成果产出、保障知识产权成果的管理制度，打造自有知识产权体系。

B.设置知识产权专门管理岗位

公司设立法务部门，负责对设计方案是否构成侵权的识别和确认以及后续知识产权保护事宜等。此外，发行人还设置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专业管理岗位，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续期、登记统计等工作；发行人通过前述职能岗位的设置，定期进行所属领域知识产权信息的收集，建立行业知识产权数据库并在公司内部进行宣贯、指导，防止侵权；就被主张侵权的纠纷事项，聘请外部律师协助妥善解决争议。

C.实施作品内部审核机制

公司设项目质量审核小组（由公司内部设计经验丰富的设计总监或其他指定人员担任）对项目所采用的设计作品及产品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审核把关，未经审核同意或按审核意见整改完毕，发行人的作品、产品成果不得对外提供。

D.作品相关资料的保存与建档

设计师完成设计项目合同约定或计划任务书的规定任务后，须将全部报告、记录、图纸、声像、手稿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交公司法务部门归档。由法务部门根据知识产权活动的特点进行整理归纳，保证各类资料文件的完整完备，以作为知识产权权利申请资料、侵权纠纷中的诉讼证据，更好地防范和应对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②外部法律顾问的合规支持

公司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协助开展知识产权侵权防范工作，形成内外联动防范机制，具体如下：

A.外部法律顾问配合法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培训工作，不定期对员工（主要为设计师）进行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侵权风险防范意识；

B.为公司事业部设计师、法务部门提供经常性的咨询服务，协助公司解决重大疑难问题，为在设计方案形成及实施过程中避免侵权风险提供专业支持；

C.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结合公司内部知识产权建档资料，妥善协助处理侵权纠纷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

签署页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叶 晔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9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结论.....	2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G/SZ/A4035/FY/2021-522

致：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就前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

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期间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866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产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天玕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的普通合伙人刘建辉、王兆宝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一） 天玕玉衡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职单位	职务
1	姜雪	219.589752	29.7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软装设计 总监
2	周晓云	112.817725	15.2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监事、 软装设计 总监
3	邓万里	100.312754	13.5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监事、 软装设计 总监
4	梁卫玉	86.525732	11.7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软装设计 总监
5	王冠	75.429000	10.22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	董事长
6	刘慈卿	71.030600	9.6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软装设计 总监
7	刘建辉	57.681000	7.8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副董事 长、副总 经理、总 设计师
8	王兆宝	14.79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总经理、 董事
合计		738.176563	100.00	——	——	——

（二） 几善优合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职单位	职务
1	于鹏杰	212.675971	34.5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副总经理、设计总监
2	王冠	152.669997	24.83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	董事长
3	刘建辉	116.747645	18.9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设计师
4	万夫	38.264275	6.2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设计总监
5	周卓群	34.699590	5.6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设计总监
6	谢莎	29.959000	4.8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设计总监
7	王兆宝	29.935294	4.8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总经理、董事
合计		614.951772	100.00	—	—	—

（三） 迷凯斯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职单位	职务
1	麦海龙	184.449239	30.7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设计总监
2	王冠	81.677528	13.63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	董事长
3	刘丹	50.398492	8.41	有限合伙人	-	咨询顾问
4	刘杰	50.398492	8.4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财务总监
5	张又丹	50.232305	8.3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商务总监
6	刘建辉	46.283894	7.7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设计师
7	王勇	42.304871	7.0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董事、设计总监
8	张艳玲	31.738388	5.3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商务总监
9	任兆攀	29.613410	4.9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设计总监
10	王兆宝	11.867665	1.9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总经理、董事
11	郭爽	10.079698	1.68	有限合伙人	矩阵鸣翠	采购总监
12	敖经纬	10.079698	1.6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财务经理
合计		599.123680	100.00	—	—	—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新的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在境外新增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991.40万元、45,674.24万元、61,219.65万元、38,157.29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100%、99.9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¹	销售商品	10.26	0.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02	0.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极低，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¹ 矩阵基金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转让其全部持有的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后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仍按发行人与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4.00

2. 偶发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8年4月13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与发行人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成201800337（上步）），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950万元借款用于购买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一单元413、420、421房产，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同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冠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抵押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2日提前归还上述长期借款剩余贷款1,368.12万元，该借款项下的《抵押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随之解除。

2) 关联方为公司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保证反担保

2021年1-6月，发行人就部分应收账款向保理公司进行保理融资，担保公司为发行人的保理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冠为前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理公司	担保公司	反担保人	债权金额
1	深圳前海融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冠	15.20
2	深圳前海融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冠	11.46
3	深圳前海融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冠	45.31
合计				71.97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持有不动产权，发行人持有 6 处不动产权，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第 0155843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13	499.42	工业	出让	2043/2/11	继受取得
2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第 0155334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20	167.18	工业	出让	2043/2/11	继受取得
3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第 0155330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21	151.35	工业	出让	2043/2/11	继受取得
4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337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11	153.6	工业	出让	2043/2/11	继受取得
5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第 0155838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12	152.58	工业	出让	2043/2/11	继受取得
6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第 0155840 号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汇龙湾花园 3 栋二单元 16B	104.58	住宅	出让	2081/3/8	继受取得

（二） 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54 项注册商标，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基准日，发行人新取得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無何有WHY	47418343	第 19 类	2031/6/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無何有WHY	47417116	第 7 类	2031/6/6	原始取得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持有该等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76 项专利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2 项域名，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主要生产经营相关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原值 203.04 万元，账面价值 61.09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原值 1 万元以上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所拥持有的主

要生产经营设备等系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基准日，该等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项目。

（五）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支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九） 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土地租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用途	合同租金 (元/月)	租赁期间
1	何红梅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666号郎基天香1栋2单元405	97.73	住宅	4,300.00	2020/12/9-2021/12/8
2	杨悦悦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888号2栋8楼29号	58.18	住宅	4,000.00	2020/10/1-2021/9/30

3	深圳市盟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5层509/511	301.41	办公	57,268.00 (逐年递增7%)	2019/4/22-2024/4/21
4	北京嘉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矩阵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A区18号	589.00	办公	82,411.00 (逐年增加0.2元/日/平米)	2020/8/5-2023/8/4
5	上海淳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矩阵	黄浦区南昌路125号11幢三层	600.00	办公	94,500.00	2020/7/10-2023/7/9
6	张伟勤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0-1	54.00	办公	1,890.00	2021/6/1-2022/5/31
7	张伟勤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0	170.00	办公	5,950.00	2021/6/1-2022/5/31
8	叶珍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1-1	118.00	办公	4,130.00	2021/6/1-2022/5/31
9	叶珍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1	206.00	办公	7,210.00	2021/6/1-2022/5/31
10	黄淑华、黄淑芬、黄静华	矩阵鸣翠	艺展中心一期4009.4010号铺位	261.24	仓库	21,683.00	2019/5/1-2022/4/30
11	深圳市楼尚家居饰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矩阵鸣翠	深圳罗湖笋岗仓库803栋四层411号场地	128.00	办公	12,032.00	2021/7/28-2022/7/27
12	概念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香蕉酱艺术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158号厂房518室，B栋小平房及D栋小平房、B、D门口范围空地	/	仓库	16,000.00	2020/6/10-2022/6/30
13	概念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香蕉酱艺术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158号D2栋小平房	/	仓库	1,600.00	2020/7/8-2022/6/30
14	深圳市满京华艺展中心专业市场有限公司	香蕉酱艺术	艺展中心一期L2.L2A	81.83	办公	8,600.00	2021/8/1-2022/7/31

15	黄淑华、黄淑芬、黄静华	香蕉酱艺术	艺展中心一期 L3	33.38	店铺	4,006.00	2021/8/1-2022/4/30
16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呈元驿大厦 00A 栋 0505 房	54.27	住宅	3,581.82	2019/6/1-2022/5/31
17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2413	57.09	住宅	2,454.87 （2020/4/1起递增5%/年）	2019/7/15-2022/7/14
18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1613	57.09	住宅	2,577.61 （2021/4/1起递增5%/年）	2020/8/16-2023/8/15
19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2305	77.93	住宅	2,025.82	2020/6/20-2023/4/30
20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信义荔景御园小区 5 套房	446.34	住宅	17,407.26 （2020/11/1起递增3%/年）	2019/11/1-2022/10/31
21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水围人才公寓 159 栋 003C、004C 共 2 套	53.77	住宅	4,032.75	2021/1/1-2023/12/31
22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新洲村人才 MINI 公寓 001 栋 0419 房	44.51	住宅	2,114.23	2020/6/20-2022/4/15
23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矩阵鸣翠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1802	49.01	住宅	1,242.02	2020/6/20-2023/4/30
24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1104、1410	126.11	住宅	3,174.89	2021/3/1-2023/4/30
25	四川华木置业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639.49	办公	75,459.82	2021/3/5-2023/3/4

	有限公司		号通威国际中心 22楼1号				
26	姜萍	发行人	福田保税区市花 路南花样年福年 广场B栋5层 501、503	336.78	办公	50,517.00	2021/3/1- 2023/2/28
27	周毛 娟、盛 颖	上海矩 阵	襄阳南路500号 1302	52.82	办公	9,000.00	2021/4/13- 2022/4/12
28	Fast Rich Internati onal Enterpris e Ltd	香港矩 阵	Unit 401A, 4/F, The L.Plaza, 367- 37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48.31	办公	15,600 港 币	2021/8/16- 2023/8/15

（1）关于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第 6-9 项、第 16-24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文件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物业均具备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相关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存在因权属争议导致该等物业不能正常使用的风险。

（2）关于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利人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

就上表第 11 项租赁，出租人深圳市楼尚家居饰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系自租赁物业权利人郑月英处承租，再向矩阵鸣翠转租，就该租赁物业的转租事宜，发行人或深圳市楼尚家居饰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取得权利人郑月英的书面同意文件。

（3）关于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第 2 项、第 4 项、第 6-9 项、第 11 项、第 15-24 项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物业均已办妥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相关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物业存在因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本所律师理解，前述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权利人的书面同意文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租赁瑕疵的物业的使用用途包括办公、仓库、住宿等，该等物业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搬迁难度

较低，多数亦未直接用于生产活动，该等物业不能正常租赁或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已承诺承担上述租赁事项可能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

3. 融资及其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且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期间内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3 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74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包括：

序号	收款人	补贴文件	补贴项目	发放主体	金额（元）	收款日期
1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建筑业及建筑装饰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建筑装饰设计-创意设计作品获奖支持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50,000.00	2021/3/12
2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建筑业及建筑装饰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建筑装饰设计-办公用房购置支持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523,000.00	2021/4/29
3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申请指南的通知》	建筑装饰设计-研发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516,000.00	2021/6/22
4	发行人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2020 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深圳市保稅区地方税务局	295,545.71	2021/1/2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新增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四） 发行人期间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粤公正”微信小程序、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取得上述主体提供的书面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上述主体出具书面文件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披露。

（二）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案件处于一审鉴定阶段，尚未结案，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期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刘建辉、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王兆宝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王冠）、高级管理人员（王兆宝、刘建辉、于鹏杰、李志汉、刘杰）、监事（陈达、周晓云、邓万里）、核心技术人员（王冠、王兆宝、刘建辉、于鹏杰、周晓云）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叶 晔

2021年 9 月 30 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2 月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5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17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25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30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3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GLG/SZ/A4035/FY/2021-647

致：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发了《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5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的内容进行了补充验证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主营业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下游客户以房地产开发商为主，在房地产宏观调控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进入新的整合期，房企规模分化格局持续加大。经公开市场查询，出现债务违约的房地产客户主要包括蓝光发展、华夏幸福、中国恒大、泰禾集团、泛海控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1.30%、25.86%、20.55%、19.13%。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总计有 19 家，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的客户有 3 家，16 家客户按照“三道红线”的分档结果来看，归入绿色档的有 4 家，归为黄色档的有 9 家，归为橙色档的有 2 家，归为红色档的有 1 家。

（3）2017 年 4 月，住建部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提高新建住宅全装修成品交付比例”。报告期内，各省市相继出台落地政策，鼓励、支持成品住宅的发展，提升了对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的市场需求。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目前已知出现债务违约的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及其余额情况，针对上述客户应收款项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说明针对上述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后续是否继续执行；说明上述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房地产客户、其他类型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存在资金链紧张或经营困难的客户及相关业务往来情况、应收账款情况等，进一步结合 2021 年房地产客户财务数据测算“三道红线”划档情况；

（3）补充说明房企规模分化格局持续加大情形下，中小型或地方性房地产企业流动性风险方面的变化趋势，发行人回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补充说明纳入一条红线客户后涉及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就一条、两条、三条红线客户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分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差异及原因与合理性，针对不同类别客户发行人是否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5）结合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的行业政策情况，具体说明精装房渗透率提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已知出现公开债务违约情形客户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明细，了解发行人针对上述客户应收款项采取的具体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
2. 查阅了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表，向发行人了解订单后续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分客户类型的收入明细表；
4. 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出现资金链紧张或经营困难的客户名单并分析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清理、应收账款情况等；
5.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公开披露的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并对按照“三道红线”重新划档；
6. 查阅了《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 测评研究报告》，了解房企规模分化情况；
7.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近期房地产调控政策；
8.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中小型或地方性房地产企业流动性风险方面的变化趋势；
9. 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分析回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10. 按照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分类，分析其一条、两条、三条红线客户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占比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了解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别客户采取的应对措施；
11. 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关于精装房的政策，分析各地精装房政策及精装房渗透率对访谈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1. 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目前已知出现债务违约的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及其余额情况，针对上述客户应收款项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说明针对上述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后续是否继续执行；说明上述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1）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目前已知出现债务违约的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及其余额情况，针对上述客户应收款项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之“2）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之“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就题述事宜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客户中目前已知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的有蓝光发展、泰禾集团、中国恒大、华夏幸福、泛海控股、中国奥园、佳兆业集团、花样年控股。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及其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	蓝光发展 (600466.SH)	销售金额	-	860.40	12.71	174.45
		销售金额占比	-	1.41%	0.03%	0.60%
		应收账款余额	282.38	337.24	143.17	143.17
		应收账款净值	-	243.55	107.09	132.29
2	泰禾集团 (000732.SZ)	销售金额	-	-	52.53	-
		销售金额占比	-	-	0.12%	-
		应收账款余额	18.10	18.10	25.06	-
		应收账款净值	-	14.48	23.80	-
3	中国恒大 (03333.HK)	销售金额	-	-	-	-
		销售金额占比	-	-	-	-
		应收账款余额	45.36	45.36	45.36	45.36
		应收账款净值	-	-	22.68	36.29
4	华夏幸福 (600340.SH)	销售金额	-	204.97	-	-
		销售金额占比	-	0.33%	-	-
		应收账款余额	-	-	-	-
		应收账款净值	-	-	-	-
5	泛海	销售金额	99.40	-	-	-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控股 (000046.SZ)	销售金额占比	0.26%	-	-	-
		应收账款余额	36.73	-	-	-
		应收账款净值	34.90	-	-	-
6	中国 奥园 (3833.HK)	销售金额	11.55	1,259.50	-	-
		销售金额占比	0.03%	2.06%	-	-
		应收账款余额	164.64	189.68	-	-
		应收账款净值	150.49	180.19	-	-
7	佳兆业集团 (1638.HK)	销售金额	764.59	201.79	-	-
		销售金额占比	2.00%	0.33%	-	-
		应收账款余额	306.95	-	-	-
		应收账款净值	291.60	-	-	-
8	花样年控股 (1777.HK)	销售金额	11.66	61.79	-	-
		销售金额占比	0.03%	0.10%	-	-
		应收账款余额	-	65.50	-	-
		应收账款净值	-	62.23	-	-
合计		销售金额	887.20	2,588.46	65.24	174.45
		销售金额占比	2.33%	4.23%	0.14%	0.60%
		应收账款余额	854.16	655.88	213.59	189.38
		应收账款净值	476.98	500.45	153.58	169.38

综上，公司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客户的报告期内收入合计数分别为174.45万元、65.24万元、2,588.46万元、887.20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0%、0.14%、4.23%、2.33%；2021年6月30日，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854.16万元、476.98万元，占比分别为4.60%、2.94%。公司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客户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净值及其占比均较小。针对上述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客户应收款项，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积极与相关客户沟通，了解其目前项目运作情况、财务状况，是否具有合同履行能力及回款能力；

②公司通过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趋势，及时预警坏账风险，充分计提坏账减值准备，协助应收账款主体责任部门清收应收账款；

③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分析，查询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情况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对于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和负面市场信息较多的客户，公司将主动减少或者停止与其合作项目，控制项目回款风险。

以已经公开市场违约客户蓝光发展为例。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分别确认收入174.45万元、12.71万元、860.40万元和0万元。2020年，公司与蓝光发

展合作了西安蓝光雍锦湾项目售楼部、郑州雍锦澜庭项目示范区售楼部、样板房及看房大堂等多个项目，当年销售金额达到 860.40 万元。在 2020 年的日常款项催收中，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责任部门在每月定期应收账款分析过程中，发现该客户存在应收账款回收滞后的情形。公司随即要求业务人员积极与相关客户沟通，了解其目前项目运作情况、财务状况等，并通过网络检索公告、媒体报道、同业交流等方式了解到蓝光发展债务总额较高，资金链紧张相关新闻较多，可能存在债务违约的风险。在汇总、分析上述情况之后，公司适当减少与之的项目合作，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与之仅新增一个合同，公司同时加紧应收账款催收工作，严格控制回款风险。2021 年 7 月，蓝光发展公告称其部分到期债务未能兑付，构成实质性债务违约，公司根据该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在 2021 年半年报中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通过上述具体措施的实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情况良好，回收情况良好，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小。”

（2）说明针对上述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后续是否继续执行；说明上述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针对上述客户的在手订单总额为 2,673.66 万元，占发行人在手订单总金额的 4.02%，上述客户在手订单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就上述客户目前的在手订单与客户积极沟通协商，绝大部分项目仍在正常推进，订单正常执行，少量项目暂停或取消后续阶段工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手订单的整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四）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三道红线’政策下，房地产企业融资环境进一步收紧，资金压力增大，对未来的拿地和开工有一定影响。此外，在‘三道红线’、‘贷款集中度’管理、‘两集中’等房地产融资监管政策的背景下，规模房地产企业特别是排名

靠前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大型房地产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土地资源也进一步向有实力的大型房地产企业集中，大型优质的房地产商将更加注重产品品质，以获得更大的市场竞争优势。但是，部分房地产企业往往因为营运资金管理水平、资本结构安排不合理、盲目扩张、经营亏损、公司治理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其自身获现能力、筹资能力受到限制，从而致使资金链紧张，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对于经营效率较低、库存压力大、销售回款与债务规模不匹配的房地产企业会面临更高的信用风险，甚至已经出现公开市场违约。

发行人客户中，目前已知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的有蓝光发展、泰禾集团、中国恒大、华夏幸福、泛海控股、中国奥园、佳兆业集团、花样年控股。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客户的报告期内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174.45 万元、65.24 万元、2,588.46 万元、887.2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0.14%、4.23%、2.33%；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账款净值、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854.16 万元、476.98 万元、2,673.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60%、2.94%、4.02%。虽然上述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净值、在手订单金额均较小，但如果未来该等客户资金状况持续恶化，或者公司客户中出现更多的公开市场债务违约、资金链紧张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房地产客户、其他类型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存在资金链紧张或经营困难的客户及相关业务往来情况、应收账款情况等，进一步结合 2021 年房地产客户财务数据测算“三道红线”划档情况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房地产客户、其他类型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67.90 万元、45,387.28 万元、60,504.83 万元、37,781.17 万元。其中，绝大多数客户为房地产客户，房地产客户收入在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95%。

（2）存在资金链紧张或经营困难的客户及相关业务往来情况、应收账款情况

经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客户中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的有蓝光发展、泰禾集团、中国恒大、华夏幸福、泛海控股、中国奥园、佳兆业集团、花样年控

股，上述客户存在资金链紧张或经营困难的迹象。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相关业务往来情况、应收账款情况参见本题第一小问。

（3）进一步结合 2021 年房地产客户财务数据测算“三道红线”划档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总计有 19 家。其中，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的客户有 3 家，无法对其按照“三道红线”标准分档，其余 16 家公开披露财务数据，发行人根据 16 家客户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其按照“三道红线”的分档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触及红线数量 (2021 年半年报数据 计算结果)	所属类别 (2021 年半年报数据 计算结果)	所属类别 (2020 年年报 数据计算结果)
1	华润置地 (1109.HK)	0	绿色档	绿色档
2	招商蛇口 (001979.SZ)	0	绿色档	绿色档
3	新城控股 (601155.SH)	1	黄色档	黄色档
4	融创中国 (1918.HK)	1	黄色档	橙色档
5	万科 A (000002.SZ)	1	黄色档	黄色档
6	绿城中国 (3900.HK)	1	黄色档	黄色档
7	金地集团 (600383.SH)	1	黄色档	绿色档
8	中国铁建 (601186.SH)	1	黄色档	黄色档
9	阳光城 (000671.SZ)	2	橙色档	橙色档
10	旭辉控股 (0884.HK)	1	黄色档	黄色档
11	中国奥园 (3883.HK)	3	红色档	红色档
12	碧桂园(2007.HK)	1	黄色档	黄色档
13	金科股份 (000656.SZ)	1	黄色档	黄色档
14	路劲 (1098.HK)	0	绿色档	黄色档
15	世茂集团 (0813.HK)	0	绿色档	绿色档
16	香港置地 (H78.SG)	0	绿色档	黄色档
17	广州市水务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	-	-

18	新希望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	-	-
19	杭州金昇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客户归入绿色档的有 5 家，相较于 2020 年年报数据测算的结果增加 1 家；归入黄色档的有 9 家，相较于 2020 年年报数据测算结果数量保持不变；归入橙色档的有 1 家，相较于 2020 年年报数据测算结果减少一家；归入红色档的仍然为一家。总体而言，发行人主要客户在 2021 年上半年三道红线分档结果变化不大，主要集中在绿色档、黄色档，整体客户质量较好，财务状况相对稳定。

3. 补充说明房企规模分化格局持续加大情形下，中小型或地方性房地产企业流动性风险方面的变化趋势，发行人回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1）补充说明房企规模分化格局持续加大情形下，中小型或地方性房地产企业流动性风险方面的变化趋势

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 测评研究报告》，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前二十名企业合计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6%、37%、38%，行业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在“三道红线”、“贷款集中度”管理、“两集中”等房地产融资监管政策的背景下，房企间分化加剧，央企、国企和一贯追求财务稳健的民营房企具有更大的优势，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市场份额稳中有升；中小型或地方性房地产企业往往因为营运资金管理水平、资本结构安排不合理、盲目扩张、经营亏损、公司治理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其自身获现能力、筹资能力受到限制，从而致使资金链紧张，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对于经营效率较低、库存压力大、销售回款与债务规模不匹配的中小型或地方型房地产企业会面临更高的信用风险。

央行近期多次召开会议，强调要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对信贷层面释放一定的积极信号，或将对稳定市场预期、缓解市场低迷情绪起到重要作用。2021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2021-2022 中国经济年会”上提出，加强居民基本住房保障，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由于房地产业规模大，上下游产业链条长，今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市场经历了深度调整，下行压力较大，对行业及相关产业链条均

带来压力。本次会议同时要求加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预计地方在因城施策下，资金端、政策端等均将发力促进房地产业实现良性循环。

（2）发行人回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8,792.19 万元、50,770.01 万元、67,759.93 万元及 39,409.9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81%、111.16%、110.68%及 103.2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匹配性较高，整体回款水平较好。

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5%、21.41%、26.45%、27.51%（2021 年上半年数据已年化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情况。

4. 补充说明纳入一条红线客户后涉及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就一条、两条、三条红线客户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分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差异及原因与合理性，针对不同类别客户发行人是否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1）补充说明纳入一条红线客户后涉及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总计有 19 家，发行人根据 16 家客户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对其按照“三道红线”划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按照“三道红线”划分后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净值、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期间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净值		应收账款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触及三条红线	2021 年 1-6 月	11.55	0.10%	150.49	3.15%	164.64	3.12%
	2020 年度	1,259.50	6.67%	180.19	4.52%	189.68	4.29%
	2019 年度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触及二条	2021 年 1-6 月	-	-	-	-	-	-
	2020 年度	2,308.57	12.23%	340.75	8.55%	368.38	8.32%

红线	2019 年度	1,179.02	6.95%	274.44	10.58%	288.89	10.12%
	2018 年度	-	-	-	-	-	-
触及一条红线	2021 年 1-6 月	6,709.74	60.48%	3,015.83	63.09%	3,384.89	64.04%
	2020 年度	8,891.71	47.12%	2,068.88	51.89%	2,381.51	53.81%
	2019 年度	9,431.76	55.56%	1,776.34	68.50%	1,979.48	69.32%
	2018 年度	5,974.10	55.15%	1,016.50	64.06%	1,071.77	64.10%
触及零条红线	2021 年 1-6 月	4,372.65	39.41%	1,613.94	33.76%	1,735.86	32.84%
	2020 年度	6,412.39	33.98%	1,397.43	35.05%	1,486.26	33.58%
	2019 年度	6,365.47	37.50%	542.38	20.92%	587.25	20.56%
	2018 年度	4,858.77	44.85%	570.20	35.94%	600.28	35.90%

（2）就一条、两条、三条红线客户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分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差异及原因与合理性

经公开信息检索，同行业公司中仅在审企业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设计”）、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笛东设计”）披露其客户按照“三道红线”标准划分后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情况，发行人与中泰设计、笛东设计比较情况如下：

三道红线划分	营业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红	中泰设计	22.26%	32.08%	29.00%	25.18%
	笛东设计	2.89%	3.44%	3.56%	8.54%
	发行人	0.10%	6.67%	-	-
橙	中泰设计	1.52%	4.82%	1.78%	19.93%
	笛东设计	5.90%	4.40%	6.87%	7.70%
	发行人	-	12.23%	6.95%	-
黄	中泰设计	76.22%	63.10%	69.21%	54.89%
	笛东设计	46.75%	48.50%	46.42%	48.48%
	发行人	60.48%	47.12%	55.56%	55.15%
绿	中泰设计	-	-	-	-
	笛东设计	44.46%	43.66%	43.15%	35.28%
	发行人	39.41%	33.98%	37.50%	44.85%
三道红线划分	应收账款占比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红	中泰设计	34.29%	37.30%	26.49%	29.62%
	笛东设计	4.26%	5.16%	4.76%	15.34%
	发行人	3.12%	4.29%	-	-
橙	中泰设计	4.75%	5.75%	2.19%	19.20%
	笛东设计	5.53%	7.02%	10.97%	24.23%
	发行人	-	8.32%	10.12%	-
黄	中泰设计	60.96%	56.95%	71.32%	51.19%
	笛东设计	51.63%	51.87%	44.61%	38.55%
	发行人	64.04%	53.81%	69.32%	64.10%
绿	中泰设计	-	-	-	-

	笛东设计	38.59%	35.94%	39.66%	21.87%
	发行人	32.84%	33.58%	20.56%	35.90%

注：中泰设计、笛东设计数据均为根据其审核问询回复中数据计算得出。中泰设计计算口径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笛东设计、发行人统计口径为应收账款余额。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一条、两条、三条红线客户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占比情况整体优于两家同行业在审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黄档、绿档客户，客户整体质量良好。

（3）针对不同类别客户发行人是否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客户，发行人采取应对措施，保证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一方面，发行人业务人员、应收账款回收部门主动了解客户项目运作情况、是否按照合同条款付款以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另一方面，发行人定期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分析，查询主要客户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情况以及相关媒体报道。

针对红色档、橙色档客户，公司安排业务人员密切关注项目执行和客户资信情况，并采取如下措施：①尽量遵循先收取进度款，再交付设计成果或发货的原则开展工作；②对于软装陈设项目，争取提高预收款金额；③关注项目是否有其他资信较好的房地产开发商合作开发，回款是否有保障；④对于公开市场已经出现违约且未及时回款的客户，主动减少或终止与其合作项目。

5. 结合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的行业政策情况，具体说明精装房渗透率提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的行业政策情况

早在 2011 年，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中就提出鼓励和推动新建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全装修交房。2017 年 4 月，住建部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全面制定新建建筑全装修交付的鼓励政策，提高新建住宅全装修成品交付比例，提出到 2020 年，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精装房有效避免了分散装修带来的粉尘和噪声污染、促进装修材料的节约、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符合绿色环保的发展趋势；对消费者而言，精装房减少了装修所需要的精力和时间，消费者对于“拎包入住”的接受度也逐步提高。

在国家级政策的指导下，全国各地纷纷出台省市级政策，鼓励、支持成品住宅的发展，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也出台了相关精装房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省市	各省市精装修政策要点或目标
华东	上海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外环线以内的城区住宅全装修比例应达到 100%。
	江苏	到 2020 年，新建商品房全装修比例达到 50%以上。
	浙江	到 2020 年底，全省新建多层和高层住宅全装修比例达到 100%。
	安徽	“十四五”期间合肥市将打造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大力推进建筑全装修，新建居住建筑全装修面积占比达到 50%。
	山东	2017 年社区城市新建高层住宅实行全装修，2020 年新建高层、小高层住宅淘汰毛坯房。
华南	广东	2017 年 4 月起，推进建筑全装修。
	海南	2017 年 7 月起，全省实行全装修。
西南	四川	到 2020 年，新建住宅全装修比例达到 50%。
	云南	2020 年 4 月，逐步推行全装修成品交房。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政策检索，参考国元证券研究报告。

（2）精装房渗透率提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精装房渗透率持续提升的背景下，一方面，多省市进一步加强了样板间监管，对样板间的交付数量、交付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房地产企业更加注重售楼处、样板间的品质打造，对主要户型设置样板间，甚至同一户型设置多套样板间，以达到最佳营销效果。随着样板间数量需求的增加以及品质要求的提升，将给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带来积极、正面的影响。

在上述政策影响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华东、华南、西南等主要业务区域的业务收入呈现较快发展态势，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华东区域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94.33 万元、18,999.28 万元、23,369.81 万元及 15,568.05 万元；华南区域业务收入分别为 5,840.50 万元、8,138.95 万元、13,556.73 万元、9,041.70 万元；西南区域业务收入分别为 5,514.26 万元、9,441.77 万元、12,156.05 万元、6,847.80 万元，均呈现持续、稳定的较快发展态势，进而持续带动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2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王冠、刘建辉、王兆宝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分别为 35.89%、27.27%、6.99%。

(2) 刘建辉率领团队自 2012 年来已八度入围安德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成为该奖项国内最年轻、获奖入围次数最多的设计师之一。

(3) 刘建辉、王兆宝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请发行人：

(1) 结合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主要职能范围，补充说明刘建辉、王兆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0 的要求，进一步分析仅认定王冠一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刘建辉、王兆宝各自下属团队人数、相关团队主要承接或执行业务情况、相关团队贡献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分析若上述核心人员及所属主要团队离职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补充说明拟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三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主要职能范围；

2. 访谈了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并查阅了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了解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各合伙人（发行人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

4. 查阅了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5.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文件，了解研发团队的创收情况；

7. 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说明文件，并访谈了刘建辉及王兆宝，了解刘建辉及王兆宝是否存在下属团队及下属团队（如有）创收等情况；

8.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离职人员明细表、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数据；

9.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稳定技术人员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了解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1. 结合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主要职能范围，补充说明刘建辉、王兆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0（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10”）的要求，进一步分析仅认定王冠一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主要职能范围，补充说明刘建辉、王兆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基准日，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三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主要职能范围如下：

姓名	任职	职能范围
王冠	董事长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始终担任董事长（矩阵有限阶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导公司的战略和经营方向，负责经营决策，对发行人重大经营事务、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有决定权，全方位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统筹和经营管理。
刘建辉	总设计师、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A.任副董事长：除作为董事本身的职权外，还在董事长不能履职时，根据规定代为履职； B.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日常经营中分管公司研发设计相关工作； C.任总设计师：主管研发设计，并负责设计创意理念、设计技术的研究创新。
王兆宝	董事、总经理	A.任董事：在董事及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参与董事会

		并作出决策； B.任总经理： 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整体运营和日常管理工作。
--	--	---

②补充说明刘建辉、王兆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就刘建辉及王兆宝而言，其均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职务属性及职务内容决定了刘建辉及王兆宝必然充分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但是，上述二人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构成实际控制，发行人对该二人不构成重大依赖，主要原因为：

第一，刘建辉、王兆宝的董事及高管职务系分别由股东大会选举及/或董事会选聘产生，王冠凭借控制发行人 70.18%的表决权比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绝对控制，即能够决定对刘建辉、王兆宝的任免；第二，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沉淀与市场历练，已发展、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涵盖人员管理、业务管理、质量管控、品牌管理等多维度、全方位的管理体系，并以制度的形式明确。该体系、机制的建立运行，确保了发行人日常经营运转的持续、稳定，而不受个别人员的重大影响或构成对个别人员的依赖。

综上，刘建辉作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设计师，王兆宝作为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但不具有重大影响。

（2）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10 的要求，进一步分析仅认定王冠一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认定王冠一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10 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首发问答》问题 10	认定王冠一人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均一致确认王冠一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①关于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章程的修改等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

	<p>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王冠凭借控制发行人 70.18%的表决权比例，可单独直接控制股东大会的决策事项的表决结果，且无需征集或取得刘建辉或王兆宝的支持。</p> <p>②关于董监事提名及任命： 报告期初至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制期间，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均由王冠担任；发行人股份制改制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 7 名，王冠提名 4 名（另 3 名董事分别由刘建辉提名 2 名、王兆宝提名 1 名），王冠提名及任命的董事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共 3 名，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外，另外 2 名监事均由王冠提名。董事、监事最终任命人员与王冠的提名人员一致，王冠对发行人董事、监事提名及任命具有重大影响力。</p> <p>③关于三会运作： 王冠合计控制发行人 70.18%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绝对影响力，且，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与王冠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王冠提名了包括其在内的过半数董事成员，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审议结果与王冠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分均由王冠提名，且，报告期内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均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p> <p>④关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在王冠提名发行人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情况下，王冠可通过董事会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及聘任，从而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p>
<p>3</p>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②第一大股</p>	<p>①关于王冠的持股情况： 王冠一人持有或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逾 30%。截至基准日，王冠持有（直接及间接）发行人 35.89%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明显高于刘建辉、王兆宝），王冠作为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40.76%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0.18%的股份，其一人即可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p>

	<p>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p>	<p>二以上通过的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p> <p>②关于刘建辉及王兆宝的持股情况： 刘建辉持有（直接及间接）发行人 27.27%的股份，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2.94%，王兆宝持有（直接及间接）发行人 6.99%的股份，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88%，该二人均无法单独或合计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实质上的影响力。</p>
<p>4</p>	<p>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p>	<p>①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王冠、刘建辉、王兆宝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之间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p> <p>②关于配偶及亲属持股： 根据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填写的调查表，其配偶或亲属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在公司任职。</p>
<p>5</p>	<p>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p>	<p>①关于股份锁定： 不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冠的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王冠已承诺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p> <p>②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冠在最近三年内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始终超过 30%，始终控制发行人超过 70%的股份；此外，王冠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并担任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化。</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仅将王冠一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且具有合理性原因。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刘建辉、王兆宝各自下属团队人数、相关团队主要承接或执行业务情况、相关团队贡献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分析若上述核心人员及所属主要团队离职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补充说明拟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在历史上（报告期以前），刘建辉曾带领团队参与项目执行、获得荣誉奖项。报告期内，刘建辉负责技术研发，王兆宝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二人不直接带领业务团队承接或执行业务，不涉及相关团队贡献营业收入的情况，具体业务项目的执行主要由设计总监带领相应的业务团队执行。刘建辉、王兆宝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发行人已成为稳定、可持续的创意创新输出平台，而不对个别人员形成依赖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沉淀与市场历练，已发展、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涵盖人员管理、业务管理、质量管控、品牌管理等多维度、全方位的管理体系，并以制度的形式明确。

通过体系化管理，发行人已成为持续、稳定的创意创新输出平台，而不对个别人员形成依赖，具体而言：第一，业务执行层面，通过建立体系化、标准化的项目管控流程，强化项目质量与执行效率管控，确保设计出品的高品质、高效率；第二，人才管理方面，通过股权激励，通过建立公平、合理、公正的绩效管理体系，不断的培养、吸引、凝聚行业内优秀设计师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建立科学合理、稳定持续的人才队伍，打造可持续的创意人才孵化平台；第三，品牌建设层面，发行人经过多年的业务经营，积淀了丰富的设计作品、案例素材、创作经验，获得了丰富的业内荣誉与客户口碑，并进一步形成公司的品牌价值。

因此，上述体系、机制的建立运行，使得发行人发展成为稳定、可持续的创意创新输出平台，确保不会因个别设计师、个别管理人员的更换导致设计效率及设计水平的波动，不存在对个别人员或个别人员的专有技术的依赖。

（2）上述核心人员离职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刘建辉、王兆宝的离职风险较小且离职可能性较低

在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过程中，未形成独属于刘建辉及王兆宝个人客源或个人标识，因二人离职而导致发行人客户及资源流失的风险较小；此外，刘建辉、王兆宝是发行人初创阶段即加盟公司的核心股东，长期以来伴同公司共同成长，深刻地认可发行人的企业文化与实际控制人王冠的战略经营理念。该二人加盟公司至今，与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公司员工友好相处，共同奋斗，其自身也获得了经济利益、个人荣誉等方面的回报。因此，无论从个人经济利益或个人情感等方面，该等人员离职的可能性较小。

②发行人以各设计总监及其带领的团队作为其业务开展的中坚力量

发行人现聘有具有丰富设计经验的设计总监 40 余人，该等人员在专业能力及行业声誉均有着突出表现，客户反馈良好，设计总监及其带领的团队系发行人业务的主要执行者。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作为中坚力量的设计总监级别的人员也将持续增多，并源源不断地充沛发行人的创新创意设计力量。

③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进一步防范核心人员离职、减少经济损失

为进一步防范刘建辉、王兆宝等核心人员离职、降低核心人员离职造成的经济影响，发行人通过《劳动合同》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核心人员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离职后的持股安排、客户资源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对违反相关义务约定了违约后果，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签订《劳动合同》约定保密义务、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义务

类型	《劳动合同》约定	法律后果
保密义务	<p>员工应长期对如下商业秘密保密：</p> <p>A. 从发行人处获知的已经或将要用于（包括尚未公开的）行业或业务中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作业蓝图、生产制造工业、制造技术等；</p> <p>B.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份构成和投资情况、公司近远期发展战略、经营方针、重要决议、投资方案、市场分析、产销策略等；</p> <p>C. 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定价政策、采购价格、销售价格进货渠道、客户调查报告、客户成交及商谈的价格、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p>	因违约行为侵犯了发行人商业秘密权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
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义务	在发行人从业期间不得组织、计划组织以及参加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或活动，包括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公司兼职，不得组建、参股该类单位，不得为该类单位提供咨询服务，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的约定

刘建辉、王兆宝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前述持股平台分别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4.33%、1.11%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合伙协议对有限合伙人离职时的股份处理、竞业限制以及客户资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对违反相关义务约定了经济赔偿等违约后果，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合伙协议》约定
退伙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A.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B. 在本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C. 与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解除或期满。
竞业限制	A. 持股限制：有限合伙人在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终止聘用关系 3 个月以内，不得在任何竞争性企业（“竞争性企业”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营利企业，或在这样的实体中拥有相当利益的企业）中取得 1% 及以上的所有权、投票权或利润分享权； B. 从业限制：从发行人处离职后一年内不得加入竞争性企业，或与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有关系的客户与供应商建立联系。
客户资源管理	有限合伙人离职 12 个月以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 A. 动员发行人的客户与发行人的竞争性企业合作，或减少、限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 B. 干扰或破坏发行人与任何现有或潜在客户的关系； C. 动员发行人的任何雇员去申请或接受任何竞争型企业的聘用，如合伙人退伙加入新公司后，发行人雇员在未来一年内无论因何种原因入职该公司，则视为违反本条款约定； D. 有限合伙人一旦离职，则被要求在离职后六个月内采取措施或一切合理的做法维护发行人的业务、声誉，及与其合作的客户和公司的业务关系。
损害赔偿	退伙合伙人违反约定，须就损害作出赔偿。除了被合伙企业除名外，损害赔偿的金额不低于其在发行人处所获得的上一会计年度分红金额。

综上，发行人从体系化流程建设及人才团队管理等方面多维度保障设计水平的持续、稳定输出，亦采取了有效措施降低核心人员离职造成的不良影响，即使个别人员对发行人有重要贡献，其离职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3题

关于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共有3项发明专利，42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0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

（2）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2%、99.37%、98.83%、99.00%。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在空间设计及软装陈设业务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其重要性水平情况，发行人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营业收入的统计口径；

（2）补充说明发行人收购3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上述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果或服务中的具体应用，是否存在因专利权属纠纷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相关核心技术水平及特点、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竞争优劣势与市场地位比较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是否突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专利技术在业务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其重要性水平；

2. 查阅了发行人3项发明专利收购合同，了解其收购价格公允性；

3.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收购的3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中的具体应用；

4. 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了解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5. 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了解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6. 查阅公开市场信息，了解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其技术水平优势、产品特点。

（二）核查意见

1. 补充说明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在空间设计及软装陈设业务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其重要性水平情况，发行人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营业收入的统计口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8 项。发行人专利以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为主，主要系发行人空间设计及软装陈设业务中涉及的墙体结构、吊顶结构等应用型专利，桌子、椅子、沙发、灯具等软装陈设品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创新创意设计能力是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竞争力与核心资源要素。发行人专利主要是结合业务经验形成的具体技术方法、设计成果，普遍应用于设计与陈设作品中，对发行人空间设计、软装陈设业务的开展具有综合支持作用。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专利为具体技术方法、设计成果，普遍应用于日常业务中。因此，发行人涉及使用专利的营业收入的统计口径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空间设计业务营业收入、软装陈设业务营业收入。

2. 补充说明发行人收购 3 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上述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果或服务中的具体应用，是否存在因专利权属纠纷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补充说明发行人收购 3 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的 3 项发明专利分别为“自然资源在建筑物上的综合利用系统”、“一种智能家居照明控制方法”、“一种智能通风散热型楼宇”，均为发行人技术储备。随着发行人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领域的发展，对于行业内的技术方法有着更深的理解，一方面，发行人结合日常业务的开展自主申请相关专利；另一方面，对于发行人看好的相关专利技术，也会考虑从市场上进行收购，应用于发行人项目中或者作为技术储备。

发行人收购 3 项发明专利的价格分别为 2.92 万元、3.50 万元、3.85 万元，均为通过专业第三方代理机构进行谈判后的结果，相关收购价格公允、合理。

（2）上述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果或服务中的具体应用，是否存在因专利权属纠纷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尚未应用于产品成果或服务中，为发行人的技术储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会因专利权属纠纷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方面，发行人继受取得上述专利，均已经完成申请人变更，转让双方对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另一方面，相关继受专利尚未应用于产品成果或服务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相关核心技术水平及特点、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竞争优劣势与市场地位比较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是否突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突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文化创意产业，具有极强的创意创新属性特点

发行人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隶属于“03 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下的“032 设计服务”行业，创意属性鲜明。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不仅是应用工程技术手段的设计过程，更是应用文化、历史、艺术、美学等多个专业学科知识的艺术创作过程，兼具了工程技术的创新属性和艺术创作的创意属性。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充分运用色彩、光影、材质、装饰元素等，赋予人居空间以文化内涵与艺术价值，向空间使用者传达美学、艺术、文化等深层次的精神内涵。

设计创意是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灵魂与核心。优秀的设计创意是设计师对项目进行广泛全面、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后的结果，是设计师对创造对象的文化、环境、功能、形式、经济、技术等方面的综合的、深度的提炼。设计创意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是一家设计公司 and 设计师多年项目经验积累与艺术沉淀后的创新能力，设计创意能力也是整个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拥有层次丰富、风格多样的多元化设计产品线，充分彰显了发行人的创意能力

发行人以“回归东方”为核心设计创作理念，开拓了以“新亚洲”为代表的典型设计风格，注重将亚洲元素植入现代建筑语系，并在设计作品中同时展现出传统东方意境和现代设计风格。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与发展，公司打造了“IDM”、“Matrixing 纵横”、“合纵连横”三大服务品牌。

“IDM”品牌以“自然人居”为学术调研方向，形成具有实验性与先锋性的文化研究及创作的良性互动方法及战略思考，坚守“新亚洲”美学，形成可持续性、文化性、艺术性与哲学性的回归东方理念，聚焦城市更新与未来社区，关注乡村建设与“后城市化”发展，着力文化学术与建筑、古建修复和文物保护，形成促进历史文化遗存这一主题与客观之间的兼容关系。

“Matrixing 纵横”品牌以“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设计出发点，始终思考以设计赋能呼应人居美好生活。目前，发行人已形成诸如“新亚洲风”、“现代典雅”等多元化、多维度、多层次的设计风格，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Matrixing 纵横”还致力于通过自身行业影响力，积极参与行业整合升级，力图用智慧与责任展示设计魅力，做人居美好生活的践行者。

“合纵连横”品牌专注于住宅板块，是发行人的标准化服务产品，讲求设计的专业性与科学的管理，是发行人多年艺术沉淀和设计流程逐步成熟之后的产物。“合纵连横”产品标准化且质量稳定，落地精细，服务高效，在近十年的项目设计及落地实践中，依靠完善的项目操作与管理系统，有效控制项目实施全过程的顺利进行，把控项目的落地品质，实现“快周转”与“落地精细化”的有效平衡，积极应对多元化的市场环境。

凭借着层次丰富、风格多样的多元化设计产品线，发行人持续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为业内持续、稳定的输出高品质作品，充分彰显了发行人的创意能力。

（3）发行人的创新能力已跻身世界一流水准，在主营业务领域内获得市场诸多认可

根据业内权威杂志《Interior Design》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发布的“全球百大设计巨头排行榜（Top 100 Giants）”，发行人综合排名分别位列第34位、第32位、第23位，住宅领域位列第1位、第2位、第2位。在综合排名领域，排名前三位的是 Gensler、Jacobs、AECOM 三家全球顶尖的设计公司。

在住宅领域，与发行人同在榜单中的主要设计公司包括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CDC Designs、Marc-Michaels 等全球一流的住宅领域设计公司。

发行人凭借着前沿的设计理念、优秀的创意能力、扎实的技术手段，持续、稳定地为业界输出高品质的设计与陈设作品，并在国际领域屡获殊荣，多次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大奖（Red Dot Design Award）、德国 iF 国际设计大奖（iF Design Award）、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Andrew Martin International Interior Design Award）等业内顶尖设计奖项，充分彰显了发行人的创意能力。

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专利 76 项、软件著作权 36 项，是发行人多年设计业务历练形成的沉淀与提炼，并进一步为发行人创意设计工作赋能。

综上，无论在业务规模、创意创新能力、设计品质等方面，发行人均已跻身全球一流水准，在主营业务领域内获得市场诸多认可。

（4）通过人才团队管理、体系化流程建设，发行人已成为持续、稳定的创意创新输出平台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沉淀与市场历练，已发展、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涵盖人员管理、业务管理、质量管控、品牌管理等多维度、全方位的管理体系，并以制度的形式明确。

通过体系化管理，发行人已成为持续、稳定的创意创新输出平台，具体而言：第一，业务执行层面，通过建立体系化、标准化的项目管控流程，强化项目质量与执行效率管控，确保设计出品的高品质、高效率；第二，人才管理方面，通过股权激励，通过建立公平、合理、公正的绩效管理体系，不断的培养、吸引、凝聚行业内优秀设计师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建立科学合理、稳定持续的人才队伍，打造可持续的创意人才孵化平台；第三，品牌建设层面，发行人经过多年的业务经营，积淀了丰富的设计作品、案例素材、创作经验，获得了丰富的业内荣誉与客户口碑，并进一步形成公司的品牌价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突出，符合创业板定位。

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4题

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64 人、297 人、473 人和 667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技术人员 563 名，占总员工人数的 84.41%。

(2) 发行人对比员工离职率时仅对比了一家同行业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增加员工的专业结构；结合员工的区域分布情况，说明各区域员工人数增长是否与发行人区域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2) 结合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全体员工及设计人员离职率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是否与同行业相比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 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统计了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分析了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的原因；

2. 统计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区域分布情况，并分析了其与发行人区域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匹配及原因；

3.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人员明细表，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离职率情况。

(二) 核查意见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增加员工的专业结构；结合员工的区域分布情况，说明各区域员工人数增长是否与发行人区域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增加员工的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职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销售人员	56	8.40%	48	10.15%	17	5.72%	10	6.10%
管理及行政人员	48	7.20%	30	6.34%	23	7.74%	13	7.93%
技术人员	563	84.41%	395	83.51%	257	86.53%	141	85.98%
合计	667	100.00%	473	100.00%	297	100.00%	1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164 人、297 人、473 人和 667 人，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相比于上期末分别增加 133 人、176 人、194 人，其中，主要为技术人员的增加，分别增加 116 人、138 人、168 人，增幅分别为 82.27%、53.70%、42.53%，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第一，业务开展的需要，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91.40 万元、45,674.24 万元、61,219.65 万元、38,162.04 万元，增速较快；第二，人才储备的需要，为应对后续业务发展、提升客户服务响应速度，发行人进一步加大了人才培养、储备力度。

从各期增加员工的专业结构来看，主要为技术人员，少数为管理及行政人员和销售人员，主要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求，同时进一步提升对区域市场的响应与开拓力度。

（2）结合员工的区域分布情况，说明各区域员工人数增长是否与发行人区域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华南	526	78.86%	400	84.57%	279	93.94%	164	100.00%
华北	48	7.20%	36	7.61%	18	6.06%	-	-
华东	55	8.25%	37	7.82%	-	-	-	-
西南	38	5.70%	-	-	-	-	-	-
合计	667	100.00%	473	100.00%	297	100.00%	16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主要分布于华南、华北、华东、西南区域，其变动分析如下：

华南区域：华南区域（深圳）是发行人总部所在地，总部人员服务于全国各业务区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该区域员工人数分别为 164 人、279 人、400

人及 526 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91.40 万元、45,674.24 万元、61,219.65 万元、38,162.04 万元，增速较快，与总部员工人数增长相匹配。

华北区域：华北区域（北京）是发行人北京子公司所在地，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华北区域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1.68 万元、3,268.17 万元、3,485.36 万元、1,648.75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以北京为核心的华北区域是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重点布局的区域，为应对区域业务开展及客户维护拓展需求，发行人于 2019 年在北京设立子公司（注：2020 年，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注销并设立北京子公司），建立属地化团队开展业务，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0 人、18 人、36 人、48 人，呈现快速上升态势。

华东区域：华东区域（上海）是发行人上海子公司所在地，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华东区域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94.33 万元、18,999.28 万元、23,369.81 万元、15,568.05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一直以来，华东区域是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重点区域，为应对区域业务开展、提升响应速度及客户维护拓展需求，发行人于 2020 年在上海设立子公司，建立属地化团队开展业务，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0 人、0 人、37 人、55 人，呈现快速上升态势。

西南区域：西南区域（成都）是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所在地，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西南区域业务收入分别为 5,514.26 万元、9,441.77 万元、12,156.05 万元、6,847.80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以成都为核心的西南区域是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重点布局的区域，为应对区域业务开展及客户维护拓展需求，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在成都设立分公司，建立属地化团队开展业务，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0 人、0 人、0 人、38 人，呈现大幅上升态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区域员工人数增长与发行人区域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与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相匹配。

2. 结合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全体员工及设计人员离职率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是否与同行业相比存在重大差异

经公开信息检索，设计公司中，中泰设计（在审企业）、笛东设计（在审

企业）、奥雅设计、山水比德等公司也披露了员工离职率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泰设计（在审企业）	全体员工离职率	31.18%	31.47%	21.50%	15.35%
笛东设计（在审企业）	设计人员离职率	26.24%	34.48%	30.85%	30.64%
奥雅设计	全体员工离职率	-	-	20.53%	22.93%
山水比德	全体员工离职率	-	24.83%	21.03%	24.98%
	设计人员离职率	-	27.31%	23.41%	29.15%
尤安设计	设计人员离职率	-	25.48%	23.17%	23.58%
矩阵股份	全体员工离职率	7.36%	13.53%	13.41%	10.87%
	设计人员离职率	8.01%	14.13%	13.18%	9.62%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注 2：离职率=离职人数/（期末人数+离职人数），奥雅设计披露离职率口径为本年离职人数/（（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上表奥雅设计全体员工离职率已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入职离职情况按发行人离职率计算口径换算。

基于上表，本所律师认为，与前述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全体员工离职率及设计人员离职率都较低，员工整体较为稳定。

五、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5题

关于诉讼纠纷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保利成都木综厂”项目所涉及的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系个别业务项目中个别陈设品采购所引致的偶发性事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设计。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软装陈设业务中是否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分析发行人需承担的法律及赔偿风险情况；

（2）补充说明发行人实施软装陈设业务时采购商品所导致的侵权风险及应对方式，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企查查网、百度网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进行检索，了解发行人软装陈设业务涉及的诉讼争议情况及负面舆情；

2. 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实施软装陈设业务采购商品导致的诉讼及赔偿情况、实施软装陈设业务采购商品的内部审核流程以及可能导致的侵权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3. 查阅了发行人“保利成都木综厂”案件的裁判文书及相关诉讼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有关知识产权确认、保护及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内控制度；

5. 查阅了外部法律顾问的培训材料、尽调资料等，了解发行人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防范的外部法律支持情况。

（二）核查意见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软装陈设业务中是否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分析发行人需承担的法律及赔偿风险情况

发行人在软装陈设业务中，针对特定的业务项目、特定的软装空间、个性化的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软装空间的整体方案设计，交付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资料，就此而言，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

发行人“保利成都木综厂”项目所涉及的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系个别业务项目中个别陈设品采购所引致的偶发性事件，原告李洪波的诉讼请求为：A.立即停止侵权；B.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 60 万元；C.赔礼道歉、消除影响；D.承担诉讼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即使最终生效判决判定发行人承担责任，其承担的法律及赔偿风险不会超过李洪波诉请范围，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 补充说明发行人实施软装陈设业务时采购商品所导致的侵权风险及应对方式，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补充说明发行人实施软装陈设业务时采购商品所导致的侵权风险及应对方式

如上所述，为满足客户需求、迎合市场行业特征，发行人实施软装陈设业务时，除提供整体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外，根据客户要求，存在采购家具、灯具、饰品等软装陈设品的情况。

通常情况下，所采购的家具、灯具、饰品等软装陈设品，为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家居用品、供应商（生产厂商）已稳定生产多年，采购该等商品导致侵权的风险较小。前述“保利成都木综厂”项目所涉及的侵权纠纷，产生的背景为：该项目为旧城改造项目，为契合历史文化特点，采购以纸张为基础材料、以原木为创作元素的大型陈设物，因在与原木有关的公有领域的表达容易存在相同或近似的部分，从而偶然性地导致发行人采购的 3 件软装陈设品与李洪波的个人原木作品发生侵权纠纷。该纠纷系个别业务项目中个别陈设品采购所引致的偶发性事件，同时，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仅发生过 1 次类似纠纷，概率较低。

为降低上述采购商品导致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发行人从内、外两个维度建立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内部建立风险识别及防止侵权机制

A.制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包含《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企业专利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技术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确定知识产权属、鼓励知识产权成果产出、保障知识产权成果的管理制度，打造自有知识产权体系。

B.设计师进行行业风险识别及防控

发行人实施软装陈设项目时，由项目设计师会同采购部工作人员挑选所需商品并向第三方询价，第三方报价完成后，项目组编制含陈设商品清单的软装陈设方案逐级提报项目总监审批，项目总监就设计方案及采购商品是否适当、是否存在侵权风险进行识别，存在风格冲突或侵权风险等的，不得采购。

同时，发行人设项目质量审核小组（由公司内部设计经验丰富的设计总监或其他指定人员担任）对项目组采购的商品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审核把关，未经审核同意或按审核意见整改完毕，发行人的作品（软装陈设方案）不得对外提供。

C.公司内部法务的侵权审查

公司内部法务在签署采购合约之前，通过公开网站检索第三方商家是否存在侵权诉讼、侵权舆情作为合同签署的前提；同时对合同进行审核，关注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承诺及责任承担条款，以保障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②建立外部风险防控及防止侵权机制

公司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协助开展知识产权侵权防范工作，形成内外联动防范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培训工作，不定期对设计师进行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侵权风险防范意识；为公司事业部设计师、法务部门提供经常性的咨询服务，协助公司解决重大疑难问题，为在软装陈设业务实施过程中避免侵权风险提供专业支持；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结合公司内部知识产权建档资料，妥善协助处理侵权纠纷案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装业务执行中，采购个别陈设品时引发侵权纠纷。若公司不能建立有效的保障措施并有效执行，可能会对未来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2）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客户要求，发行人实施软装陈设方案需向第三方采购商品，所采购的商品可能存在侵权风险，但发行人可通过上述防范侵权管理体系实现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的快速识别，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仅上述一个软装项目中的个别陈设品涉及诉讼纠纷，属于偶发性事件，不会对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经办律师：_____

幸黄华

幸黄华

经办律师：_____

叶晔

叶晔

2022年2月16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深圳市深南

GRANDALL LAW FIRM³⁰³⁴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4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结论	27
第二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更新.....	29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29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36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43
四、《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58
五、《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77
六、《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82
七、《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93
第三节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更新.....	99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99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112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120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125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129
第四节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意见.....	133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1 题.....	133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2 题.....	139
三、《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3 题.....	142
第五节 签署页	146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GLG/SZ/A4035/FY/2022-120

致：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9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51 号）（以下简称“《第

二轮审核问询函》”）及《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294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此外，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以及《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前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 2022 第 ZL1008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产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8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在境外新增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根据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香港矩阵国际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以每股 1 港元的价格对香港矩阵增资 400 万港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矩阵已发行股本总额为 500 万港元，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矩阵在境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冠。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有 5 名，即：刘建辉、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王兆宝。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共 7 名，分别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王勇、蔡荣鑫（独立董事）、张春艳（独立董事）、刘晓军（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陈达（职工监事）、周晓云、邓万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兆宝、副总经理刘建辉、副总经理于鹏杰、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志汉、财务总监刘杰。

4. 与上述 1-3 项所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由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天玑玉衡	实际控制人王冠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几善优合	实际控制人王冠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迷凯斯	实际控制人王冠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合纵连横咨询	实际控制人王冠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深圳市矩阵爱茗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刘建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注销。
2	矩阵国际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王冠曾担任董事、刘建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王兆宝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3	深圳市几善优合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鹏杰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4	深圳市迷凯斯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冠、刘建辉、王兆宝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注销。
5	深圳市天玑玉衡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万里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注销。
6	深圳市矩阵纵横设计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于鹏杰曾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7	深圳市矩阵鸣萃设计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周晓云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8	深圳市寐卡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9	深圳市释象万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兆宝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注销。
10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王兆宝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11	深圳市合纵连横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冠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注销。
12	刘芳	报告期内曾担任矩阵有限监事。

7.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 2 家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矩阵增加股本总额至 500 万港元，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

9.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 1 处分支机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发行人已注销的子企业及/或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销的子企业及/或分支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¹	销售商品	10.46	0.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1 年，发行人向历史关联方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饰品，交易金额为 10.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 0.01%，

¹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转让其全部持有的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后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但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仍视作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占比较小。上述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家具	232.02	0.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1 年，发行人向历史关联方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家具，交易金额为 232.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52%，占比较小。上述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48.54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持有不动产权，发行人持有 6 处不动产权，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63 项注册商标，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矩阵鸣翠	55577618	第 24 类	2031/11/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矩阵鸣翠	55578841	第 11 类	2031/11/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矩阵鸣翠	55579665	第 21 类	2031/11/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矩阵鸣翠	55582934	第 18 类	2031/11/1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矩阵鸣翠	55596715	第 20 类	2031/11/1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矩阵鸣翠	55606475	第 42 类	2031/11/13	原始取得
7	合纵连横设计	合縱連橫	45751573	第 42 类	2031/9/13	原始取得
8	合纵连横设计		45756668	第 35 类	2031/9/13	原始取得
9	合纵连横设计		45773573	第 42 类	2031/9/13	原始取得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持有该等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79 项专利权，期间内新取得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发行人	吊灯（螺旋型）	ZL202130321053.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5/27
2	发行人	吊灯（螺旋型）	ZL20213032126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5/27
3	发行人	台灯（螺旋型）	ZL20213032128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5/27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matrixdesign.cn	粤 ICP 备 17020797 号-1	2011/6/1	2024/6/1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matrixinteriordesign.com	粤 ICP 备 17020797 号-2	2010/8/5	2024/8/5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msolstudio.com	粤 ICP 备 17020797 号-4	2022/1/17	2024/1/17	原始取得

（三） 主要生产经营相关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原值 183.44 万元，账面价值 46.09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原值 1 万元以上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所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系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基准日，该等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项目。

（五）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寐卡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寐卡设计”）

寐卡设计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6YF02Y，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

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501，法定代表人为刘建辉，注册资本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经营范围为：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建筑材料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深圳市迪梵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梵艺术”）

迪梵艺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蕉酱艺术全资设立的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H716G1F，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展艺路28号笋岗干货仓811,812栋三层一期L3，法定代表人为周圆，注册资本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经营范围为：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分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7J4EF028，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205号B区一层2055，负责人为王兆宝。北京分公司主要负责华北区域的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并协助发行人执行部分项目的设计工作。

（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九）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 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土地租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用途	合同租金 (元/月)	租赁期间
1	何红梅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666号郎基天香1栋2单元405	97.73	住宅	4,300.00	2020/12/9-2022/12/8
2	深圳市盟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5层509/511	301.41	办公	57,268.00 (逐年递增7%)	2019/4/22-2024/4/21
3	北京嘉上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矩阵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A区18号	589.00	办公	82,411.00 (逐年增加0.2元/日/平方米)	2020/8/5-2023/8/4
4	上海淳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矩阵	黄浦区南昌路125号11幢三层	600.00	办公	94,500.00	2020/7/10-2023/7/9
5	张伟勤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0-1	54.00	办公	1,890.00	2021/6/1-2022/5/31
6	张伟勤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0	170.00	办公	5,950.00	2021/6/1-2022/5/31
7	叶珍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1-1	118.00	办公	4,130.00	2021/6/1-2022/5/31
8	叶珍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1	206.00	办公	7,210.00	2021/6/1-2022/5/31
9	黄淑华、黄淑芬、黄静华	矩阵鸣翠	艺展中心一期4009.4010号铺位	261.24	仓库	21,683.00	2019/5/1-2022/4/30
10	深圳市楼尚家居饰品市场管理有限	矩阵鸣翠	深圳罗湖笋岗仓库803栋四层411号场地	128.00	办公	12,032.00	2021/7/28-2022/7/27

	公司						
11	概念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香蕉酱艺术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158号厂房518室，B栋小平房及D栋小平房、B、D门口范围空地	/	仓库	16,000.00	2020/6/10-2022/6/30
12	概念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香蕉酱艺术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158号D2栋小平房	/	仓库	1,600.00	2020/7/8-2022/6/30
13	深圳市满京华艺展中心专业市场有限公司	香蕉酱艺术	艺展中心一期L2.L2A	81.83	办公	8,600.00	2021/8/1-2022/7/31
14	黄淑华、黄淑芬、黄静华	香蕉酱艺术	艺展中心一期L3	33.38	店铺	4,006.00	2021/8/1-2022/4/30
15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呈元驿大厦00A栋0505房	54.27	住宅	3,581.82	2019/6/1-2022/5/31
16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翔鹤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2413	57.09	住宅	2,454.87 （2020/4/1起递增5%/年）	2019/7/15-2022/7/14
17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翔鹤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1613	57.09	住宅	2,577.61 （2021/4/1起递增5%/年）	2020/8/16-2023/8/15
18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11栋2305	77.93	住宅	2,025.82	2020/6/20-2023/4/30
19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信义荔景御园小区5套房	446.34	住宅	17,407.26 （2020/11/1起递增3%/年）	2019/11/1-2022/10/31

20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水围人才公寓163栋008C房	26.89	住宅	2,016.75	2021/3/1-2024/2/29
21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水围人才公寓159栋003C、004C共2套	53.77	住宅	4,032.75	2021/1/1-2023/12/31
22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新洲村人才MINI公寓001栋0419房	44.51	住宅	2,114.23	2020/6/20-2022/4/15
23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矩阵鸣翠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11栋1802	49.01	住宅	1,242.02	2020/6/20-2023/4/30
24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11栋1104、1410	126.11	住宅	3,174.89	2021/3/1-2023/4/30
25	四川华木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22楼1号	639.49	办公	75,459.82	2021/3/5-2023/3/4
26	姜萍	发行人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5层501、503	336.78	办公	50,517.00	2021/3/1-2023/2/28
27	周毛娟、盛颖	上海矩阵	襄阳南路500号1302	52.82	办公	9,000.00	2021/4/13-2022/4/12
28	Fast Rich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香港矩阵	Unit 401A, 4/F, The L.Plaza, 367-37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48.31	办公	15,600港币	2021/8/16-2023/8/15
29	西安柏隽弘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麦科中心27F-B20	108.00	办公	15,500	2021/10/1-2022/9/30
30	黄淑华、黄淑芬、黄静华	矩阵鸣翠	艺展中心一期4001.4002.4003号铺位	448.84	仓库	45,782	2021/12/16-2022/4/30

(1) 关于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第 5-8 项、第 15-24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文件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物业均具备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相关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存在因权属争议导致该等物业不能正常使用的风险。

（2）关于转承租物业未取得权利人的书面同意文件

就上表第 10 项租赁，出租人深圳市楼尚家居饰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系自租赁物业权利人郑月英处承租后转租给矩阵鸣翠，就该租赁物业的转租，未能取得权利人郑月英的书面同意文件。

（3）关于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第 3 项、第 5-8 项、第 10 项、第 14 -24 项、第 29 项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物业均已办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相关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物业存在因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理解，前述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转承租物业未取得权利人的书面同意文件”、“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租赁瑕疵的物业的使用用途包括办公、仓库、住宿等，该等物业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搬迁难度较低，多数亦未直接用于生产活动，该等物业不能正常租赁或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已承诺承担上述租赁事项可能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2021年7月，发行人与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签署《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二期室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服务合同》，约定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承担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二期的室内设计工程，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在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建筑方案优化和深化设计、初步设计等工作，合同金额为7,853,679.02元。发行人应设计进度要求完成设计任务，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应分阶段支付相应费用。

（2）2021年7月，发行人与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签署《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三期室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服务合同》，约定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承担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三期的室内设计工程，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在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建筑方案优化和深化设计、初步设计等工作，合同金额为7,538,530.83元。发行人应设计进度要求完成设计任务，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应分阶段支付相应费用。

（3）2021年8月，发行人与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前海妈湾营销中心及锦玺一期公寓项目异地样板房软装配饰的设计、采购与安装工程合同》，该合同约定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承担前海妈湾营销中心及锦玺一期公寓项目异地样板房软装配饰的设计、采购与安装工程，负责软装设计方案及深化设计、加工供货、摆场配合服务以及全部软装产品的质量保证金、保修维修等售后服务工作，项目为综合单价合同，暂定金额为1,280.32万元。发行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软装设计、供货及摆场实施，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应分阶段支付相应费用。

（4）2021年，发行人与重庆耕渝房地产开发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市杨家坪95亩项目示范区软装设计、供货及布展服务合同》，合同约定重庆耕渝房地产开发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承担重庆九龙坡杨家坪95亩项目示范区软装深化设计、供货及布展服务，负责软装方案设计、装饰物品供货、包装运输、安装摆放、效果调整、清运及质保服务等，项目合同总价为6,906,951元。发行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软装设计、供货及摆场实施，重庆耕渝房地产开发开发有限公司应分阶段支付相应费用。

（5）2021年9月，发行人与哈尔滨卓熠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软装设计及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哈尔滨卓熠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承担哈尔滨旭辉东方

学院地块售楼处、会所及样板间室内软装设计及供货，负责软装含家居、灯具、饰品纺织品（含窗帘、床品）、地毯的设计（含摆放）、供货及安装，以及质量管理、保修维修等售后服务工作，项目合同总价为 830.58 万元。发行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软装设计、供货及摆场实施，哈尔滨卓熠置业有限公司应分阶段支付相应费用。

（6）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广东匠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山西省西安市碧桂园高新云墅销售中心项目采购合同》，该合同约定广东匠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陕西省西安市碧桂园高新云墅架空层项目的软装定制商品，拟采购的产品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暂定为 7,153,499.92 元。发行人应根据广东匠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按照约定的数量、时间以及地点进行交货，广东匠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应分批次支付相应费用。

（7）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石家庄乾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东胜集团棉五二期项目软装工程合同书》，该合同约定石家庄乾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承担东胜集团棉五二期项目售楼处软装工程，负责软装设计方案及深化设计、加工供货、摆场配合服务以及全部软装产品的质量保证、保修维修等售后服务工作，合同总价为 800 万元。发行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软装设计、供货及摆场实施，石家庄乾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分阶段支付相应费用。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深圳市森乔斯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签署《长春万达莲花山项目软装采购合同》，该合同约定由深圳市森乔斯空间设计有限公司提供项目软装饰品采购及现场摆放工作，合同金额为 302.5 万元。深圳市森乔斯空间设计有限公司按约定时间提供方案、供货、摆场，发行人应分阶段支付相应费用。

3. 委托开发合同

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上海品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品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精装 BIM 设计平台项目

软件，因履行协议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发行人所有，委托开发合同金额为 260 万元。上海品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研发成果，发行人应分阶段支付相应费用。

4. 融资及其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且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期间内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735,191.17 元，包括如下：

应收项目	应收金额（元）
押金保证金	3,683,982.49
其他	51,208.68
合计	3,735,191.17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745,147.78元，其中主要包括：

应付项目	应付金额（元）
员工报销款	1,704,743.60
其他	40,404.18
合计	1,745,147.78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而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88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包括：

序号	收款人	补贴文件	补贴项目	发放主体	金额（元）	收款日期
1	发行人	《2020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创局分项第八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科创 8G 科技企业高成长-RD 投入支持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34,400	2021/8/16
2	发行人	《2021 年福田区产业	金融 2 企	深圳市福	1,000,000	2021/8/31

		发展专项资金文广旅体局分项第五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业上市支持-上市辅导支持	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3	发行人	《关于协助市科创委财政委发放2020年国高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	2020年国高奖补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	2021/9/1
4	发行人	《2021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广旅体局分项第五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建筑装饰设计-创意设计作品获奖支持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300,000	2021/12/17
5	发行人	《2021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广旅体局分项第五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建筑装饰设计-综合贡献支持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1,100,000	2021/12/21
6	发行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金）	15,244.68	2021/11/1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新增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四） 发行人期间内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质量标准等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取得上述主体提供的书面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上述主体出具书面文件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披露。

（二）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如下：

1. 李洪波与四川府河华益置业有限公司、保利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发行人、释相艺术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2019年9月，发行人接受客户四川府河华益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提供“保利成都木综厂”项目的软装陈设服务。发行人根据合同的约定，为客户提供整体软装空间的设计，并配套采购陈设品。2019年11月，相关陈设品在项目现场摆放完毕，其中，发行人所采购的三项木制陈设品与李洪波的个人作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进而引发前述诉讼纠纷。

2021年10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销毁涉案作品、赔礼道歉、发行人及释相艺术分别向李洪波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21.73万元、3.3万元。2021年11月，发行人、释相艺术均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尚未结案。

2. 常州豪廷皇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020年6月8日，常州豪廷皇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诉讼请求为要求确认与发行人签订的《常州高尔夫酒店项目建筑和室内设计合同》解除、发行人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695,000元。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提起反诉，要求常州豪廷皇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107.25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57.2万元、设计变更产生的设计费974,030.20元，合计请求支付2,618,530.2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目前处于一审鉴定阶段。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期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刘建辉、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王兆宝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王冠）、高级管理人员（王兆宝、刘建辉、于鹏杰、李志汉、刘杰）、监事（陈达、周晓云、邓万里）、核心技术人员（王冠、王兆宝、刘建辉、于鹏杰、周晓云）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设立并

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

（1）2010 年 3 月，矩阵有限由王冠、刘芳发起设立，两人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60%、40%；当年 10 月，王冠将其持有矩阵有限 10%的股权转予王兆宝，刘芳将其持有矩阵有限 39%的股权转予刘建辉。

（2）2018 年 12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最终投资人中存在多名设计总监，并存在一名非发行人员工刘丹。

（3）刘芳为公司初创股东曾担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品创城市更新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

（1）结合王冠、刘芳的合作及专业背景，补充说明两名初创股东在设立后不久即进行较大比例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者代持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组织架构、职务设置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多名设计总监且各自获得的股份数量不一致的原因，外部咨询顾问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3）补充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财务资助，合伙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4）补充说明发行人创始股东、原监事刘芳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设立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王冠、刘芳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了解二人的专业背景；
3. 查阅了王冠、刘芳的婚姻状况证明文件、王冠、刘芳签署的离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其公证书，了解二人的婚姻状况及财产分割情况；
4. 查阅了王冠、刘芳与刘建辉、王兆宝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访谈王冠、刘芳、刘建辉、王兆宝四人，了解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了解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或争议等事项；
5. 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职务设置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
7.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冠及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背景及原因，以及其时拟激励对象在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分工及项目安排或对发行人的贡献等情况；
8. 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员工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与外部咨询顾问刘丹签订的《管理顾问协议》；
9. 访谈了持股平台中各合伙人，了解该等合伙人持股的背景及原因、出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10. 访谈了外部咨询顾问刘丹，并查阅了其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履历背景及其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情况；
11. 查阅了持股平台合伙人向持股平台出资的银行流水，以及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出资的银行流水，了解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向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12. 查阅了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3. 访谈了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冠，并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对外投资情况；
14. 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并通过企查查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的相关信息，与持股平台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如有）进行比对，了解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15. 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银行卡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了解报告期内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相关银行账户的销户文件，了解整改情况；

16. 查阅了发行人股改时的三会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刘芳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刘芳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二）核查意见

1. 结合王冠、刘芳的合作及专业背景，补充说明两名初创股东在设立后不久即进行较大比例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者代持的情形

（1）两名初创股东在设立后不久即进行较大比例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矩阵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3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王冠、刘芳为夫妻关系（二人于 2008 年登记结婚，2011 年解除婚姻关系²），分别持有矩阵有限 60%、40%的股权。矩阵有限设立时，王冠从事设计行业已多年，是当时业内杰出的青年设计师，王冠全方位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刘芳当时全职在深圳市合富辉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不实质参与矩阵有限的经营管理。

2010 年 10 月，王冠将其持有矩阵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当时矩阵有限 5 万元的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兆宝，刘芳将其持有矩阵有限 39%的股权（对应当时矩阵有限 19.5 万元的出资额）以 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建辉。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主要考虑当时矩阵有限的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故转让价格为王冠、刘芳的原始出资成本。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一方面，矩阵有限作为初创阶段的设计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刘建辉、王兆宝是当时业内杰出的青年设计师，王冠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有意向邀请刘建辉、王兆宝入股加盟；另一方面，矩阵有限经过一段时期的发展，业务初步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刘建辉、王兆宝看好矩阵有限未来的发展、认可王冠的经营理念与业务能力，有意向入股并加入。

²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冠与刘芳已于 2011 年协议离婚并办理离婚登记。根据王冠、刘芳经公证的离婚协议，双方确认，离婚时王冠持有的发行人 50%的股权归王冠个人所有。

在上述背景下，四人经过协商，结合各自在公司经营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及重要程度确定股权比例，即：王冠全方位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贡献度最大，占比 50%；刘建辉负责设计创意理念、设计技术的研究创新以及部分项目管理与执行，贡献度次之，占比 39%；王兆宝主要负责项目管理与执行，占比 10%；而刘芳并非设计专业人员，另有其全职工作，不实质参与矩阵有限的经营管理，其对矩阵有限的业务发展的贡献度较为有限，因而占比仅 1%。

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由王冠和刘芳分别将其持有的矩阵有限 10%及 39% 的股权转让给王兆宝、刘建辉。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者代持的情形

经查阅王冠、刘芳与刘建辉、王兆宝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冠、刘芳、刘建辉、王兆宝，该四人确认已按约定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理，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形。

2. 结合发行人组织架构、职务设置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多名设计总监且各自获得的股份数量不一致的原因，外部咨询顾问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结合发行人组织架构、职务设置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多名设计总监且各自获得的股份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①发行人组织架构及职务设置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团队主要由设计师组成。发行人根据管理需要，结合资历、业绩等因素，将前述事业部中的设计师划分为多个职级，从高至低分别为设计总监、项目总监、主创设计师、设计师、助理设计师。设计总监是设计师中的最高技术职务，通常由资历较深、业绩贡献较为突出的设计师担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设计总监的人数分别为 24 人、34 人、50 人。

②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多名设计总监且各自获得的股份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如前所述，设计总监通常由资历较深、业绩贡献较为突出的设计师担任，该等人员是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具有重要贡献的核心业务骨干，因而给予其一定数量的股份。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时，结合各设计总监的资历、业绩贡献、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各自可获得的股份数量。各设计总监的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姜雪	219.589752	4.31%
2	于鹏杰	212.675971	4.17%
3	麦海龙	184.449239	3.62%
4	周晓云	112.817725	2.21%
5	陈律霖	106.337985	2.09%
6	邓万里	100.312754	1.97%
7	梁卫玉	86.525732	1.70%
8	刘慈卿	71.0306	1.39%
9	王勇	42.304871	0.83%
10	万夫	38.264275	0.75%
11	周卓群	34.69959	0.68%
12	谢莎	29.959	0.59%
13	任兆攀	29.61341	0.58%

由于各设计总监在资历、业绩贡献、技术能力等因素方面均存在个性化差异，因而所获股份数量有所不同。其中，姜雪、于鹏杰、麦海龙持股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该等人员均为业内优秀的青年设计师，具有较高的设计创意与技术实力，同时，在历史年度，前述人员对公司的品牌建设、业绩产值、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贡献明显突出。而王勇、万夫等人员持股比例相对较小（不超过1%），主要系该等人员在个人技术实力、业绩贡献度等方面与前述人员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2）外部咨询顾问入股发行人员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发行人设立伊始，刘丹即为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规范化经营提供技术性咨询支持，尤其自公司拟开展本次发行上市的规范化工作以来，为实现企业科学管理、规范运营，借鉴刘丹丰富的商务及公司管理经验，发行人聘请了刘丹作为外部咨询顾问，协助发行人按照现代化公司管理制度运营，搭建合适的股权分配机制，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体系，提供企业运营战略建议，并介绍、推荐优秀的设计师及团队。作为刘丹提供上述顾问服务及介绍优秀设计师团队的回报，王冠及其他股东同意刘丹通过向迷凯斯出资 50.398492 万元，持有迷凯斯 8.41% 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0.99% 的股份。刘丹的简历如下：

刘丹，持有工业设计硕士学位，并获深圳市产业创新人才奖。刘丹深耕企业科研管理、企业孵化领域十余年，曾任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研究院、深圳作物分子设计育种研究院、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科研咨询、初创企业孵化等。目前，其

运营管理 6 个孵化器项目园区，具有丰富的企业科学、合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经验，熟悉企业治理、战略布局规划，是企业规范运营专家。

（3）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多名设计总监且各自获得的股份数量不一致，具有合理原因；外部咨询顾问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原因。上述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3. 补充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财务资助，合伙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1）补充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投资。

（2）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财务资助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向发行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冠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合伙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2018-2020 年期间，合伙人王冠曾控制或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的深圳市释象万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寐卡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合伙人刘建辉、王兆宝、姜雪曾经持有前述供应商的股权或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相关关联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合伙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姜雪与上述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投资入股金、偿还之前的往来款，相关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王冠、时任出纳郭爽的个人卡收取与支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款项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予以整改，并根据业务实质对相关成本费用等科目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调整。有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4. 补充说明发行人创始股东、原监事刘芳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矩阵有限设立时，刘芳全职在深圳市合富辉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不实质参与矩阵有限的经营管理。刘芳作为股东，为方便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遂由刘芳担任监事并一直延续至矩阵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自矩阵有限设立至今，刘芳一直另有全职工作，未曾在发行人任职。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制，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设立监事会并选举监事会成员，因刘芳另有其全职工作，其无意亦无充分精力继续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一职，故借此契机卸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芳于 2020 年 12 月不再担任监事系其个人原因所致，具备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冠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35.89%。另外，王冠作为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的实际控制人，进而控制公司 40.76%的表决权，王冠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70.18%，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总设计师刘建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2.94%，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兆宝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88%。

（3）四个员工持股平台中除了合纵连横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王冠，剩余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均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三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对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及权利的约定及实际运营情况，说明除合纵连横咨询外各员工持股平台将王冠而非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刘建辉、王兆宝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跟王冠持股数量的差异情况；结合公司章程、董监事提名及任命、三会运作、管理层的实际经营等情况，说明未将刘建辉、王兆宝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等监管要求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持股平台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合伙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的约定；

2. 访谈了王冠、刘建辉、王兆宝，查阅了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了解各方关于发行人及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持股平台实际运营情况，以及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三人之间的关系；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持股平台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的工商档案资料，了解王冠、刘建辉、王兆宝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了解发行人三会运作相关规定；

5.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情况；

6. 查阅了公司自持股平台入股公司至今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持股平台合伙人决议文件，了解就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持股平台如何行使表决权及持股平台内部关于表决意见的决策方式；

7.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情况，查阅了王冠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文件；刘建辉、王兆宝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9.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1. 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对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及权利的约定及实际运营情况，说明除合纵连横咨询外各员工持股平台将王冠而非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对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及权利的约定及实际运营情况

①员工持股平台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设置的背景

2021年9月之前，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三家合伙企业中，王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均为普通合伙人，该架构设置的背景为：一方面，王冠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绝对的实际控制权，各合伙人均认可王冠的绝对控制权，因而通过合伙协议约定，由

王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另一方面，刘建辉、王兆宝作为发行人自初创阶段至今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核心作用的股东，在公司持续发展中一直秉承风险共担的合作伙伴精神，在设立合伙企业型持股平台时，刘建辉、王兆宝同意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与王冠一同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因而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均担任普通合伙人。

② 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主要职责及权利的约定

根据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合伙协议的约定，四个合伙企业中，仅王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建辉、王兆宝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职责及权利如下：

普通合伙人	可自行决定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出资份额，或受让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出资份额
	就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理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
	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办理相关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提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对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及财产份额的转让事项具有决定权
	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职责及权利

此外，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王冠被明确指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时，并未有任期限限制，且非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予更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冠担任上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稳定性。

③ 持股平台的实际运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均由王冠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行使并签署相关决议文件，持股平台内部的合伙人会议均由王冠作为召集人进行召集并主持。刘建辉、王兆宝二人未曾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均由王冠进行运行管理，持股平台作出的所有决策均来自王冠的提议，并可体现王冠的意志。

（2）除合纵连横咨询外各员工持股平台将王冠而非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结合实际运营情况，王冠作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办理相关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对内管理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重要事项具有决策权，即王冠对合伙企业具

有绝对的控制力。刘建辉、王兆宝虽作为普通合伙人，但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力。此外，为进一步强化王冠的控制力，2021年9月，天玕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三家合伙企业变更刘建辉、王兆宝为有限合伙人。自此，发行人各持股平台目前均只有王冠一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并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仅将王冠而非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三人认定为天玕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刘建辉、王兆宝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跟王冠持股数量的差异情况；结合公司章程、董监事提名及任命、三会运作、管理层的实际经营等情况，说明未将刘建辉、王兆宝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等监管要求情形

（1）补充披露刘建辉、王兆宝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跟王冠持股数量的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冠、刘建辉、王兆宝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合计持有	
	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直接持有股份占比（%）	间接持股平台	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股份占比（%）	合计持有股份数（万股）	合计持股占比（%）
王冠	2,647.06	29.41	天玕玉衡	133.11	1.48	3,229.75	35.89
			几善优合	269.42	2.99		
			迷凯斯	144.14	1.60		
			合纵连横咨询	36.02	0.40		
刘建辉	2,064.71	22.94	天玕玉衡	101.79	1.13	2,454.21	27.27
			几善优合	206.03	2.29		
			迷凯斯	81.68	0.91		
王兆宝	529.41	5.88	天玕玉衡	26.10	0.29	629.28	6.99
			几善优合	52.83	0.59		
			迷凯斯	20.94	0.23		

（2）结合公司章程、董监事提名及任命、三会运作、管理层的实际经营等情况，说明未将刘建辉、王兆宝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章程的修改等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王冠凭借控制发行人 70.18%的表决权比例（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1%的股份，作为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控制发行人 40.76%的股份），可单独直接控制股东大会的决策事项的表决结果，且无需征集或取得刘建辉或王兆宝的支持。

此外，发行人《公司章程》亦通过董事会成员的构成、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等安排以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设定进一步强化王冠的控制权，具体分析请见下文。

②发行人董事、监事提名及任命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制期间，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均由王冠担任。

2020年12月，发行人由矩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王冠提名4名，王兆宝提名2名，刘建辉提名1名，王冠本人及其提名的董事人数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同时，该次会议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共3名，除1名职工代表监事外，另外2名监事均由王冠提名。

报告期内，王冠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有限公司阶段），在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以及全部股东代表监事均由王冠提名，且最终任命人员与王冠的提名人员一致，王冠对发行人董事、监事提名及任命具有重大影响力。

③发行人三会的运作情况

A.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如上所述，王冠合计控制发行人 70.18%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绝对影响力。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包括王冠在内的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外，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王冠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各项

议案均由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审议结果与王冠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B. 发行人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公司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王冠提名了包括其在内的过半数董事成员，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王冠作为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王冠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各项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审议结果与王冠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C. 发行人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不低于 1/3；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均由王冠提名。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均由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均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④ 发行人管理层的实际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事宜，在王冠提名发行人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情况下，王冠可通过董事会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及聘任，从而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⑤ 其他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冠及刘建辉、王兆宝不存在亲属关系，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认定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决定要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公司章程、董事、监事提名及任命、三会运作、管理层的实际经营等情况，王冠单独即可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认定刘建辉、王兆宝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3）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等监管要求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建辉、王兆宝并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核查，王冠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建辉、王兆宝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规定作出相应承诺，不存在规避承诺履行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未将刘建辉、王兆宝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等监管要求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关于主营业务及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主要服务的项目类别为住宅地产的售楼处、样板间等空间领域。

（2）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承接项目。

（3）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主要下游客户为地产企业。

（4）公司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5）公司已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是否单独定价及招投标、独立签订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总包合同的情形；客户向发行人同时采购两项业务的各期合同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部分客户仅向发行人采购单项业务的原因。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两种承接项目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及占比，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3）结合“三条红线”等房地产企业融资监管政策，补充说明相关宏观政策对下游房地产企业新增住宅开发面积、信用状况、资金状况、偿债能力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向“三条红线”客户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运营模式，发行人下属 8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定位，不同项目的分配方式及标准，请以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各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是否均已取得相关业务专业资质。

（5）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员工资质、数量存在要求；相关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的主要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2.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了解部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单项业务的原因；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收入成本表；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家数及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况；
5.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犯罪行为；
6. 查询了“三道红线”、“资管新规”等房地产调控政策，了解下游房地产行业住宅新开工面积，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资金状况；根据“三道红线”政策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分类，列示其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析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查阅了公司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出具关于主营业务与定位、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等说明文件；
8. 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冠及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的运营模式，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定位、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不同项目的分配方式及标准，以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9. 查阅了西安 178 亩锦麟天钻院项目下，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文件、发行人因向其子公司采购而签署的合同文件，及相关合同履行文件；
10.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表，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11. 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了解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2. 查阅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及其业绩情况等相关资料。

（二）核查意见

1. 补充说明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是否单独定价及招投标、独立签订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总包合同的情形；客户向发行人同时采购两项业务的各期合同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部分客户仅向发行人采购单项业务的原因

（1）补充说明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是否单独定价及招投标、独立签订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总包合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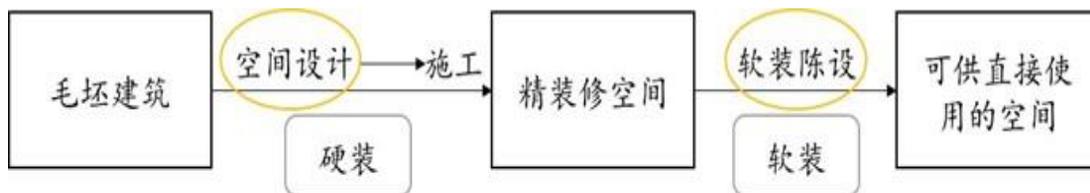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均单独定价及招投标、独立签订合同，不存在总包合同的情形。

（2）客户向发行人同时采购两项业务的各期合同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部分客户仅向发行人采购单项业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客户同时向发行人采购两项业务的各期合同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时采购两项业务的合同数量（个）	394	337	253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40,866.15	33,995.28	24,540.53
收入确认金额占比	46.11%	56.19%	54.07%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在建筑空间装修装饰过程中的具体定位如下：



注：黄色圆框内为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

从两项业务在建筑空间装修装饰过程中的具体定位来看，空间设计业务与软装陈设业务在执行时具有先后顺序，相互独立，客户对两项业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遴选。客户在选择空间设计或软装陈设供应商时会评估供应商过往的设计案例、行业内的口碑、执行能力等方面，独立选取空间设计业务供应商与软装陈设供应商。同时，发行人也会考虑项目的经济价值、市场效应等因素选择是否承接该项目。

综上，部分客户仅向发行人采购单项业务的原因为客户经过综合评估选择

更为适应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发行人主动放弃该项目。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两种承接项目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及占比，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1）两种承接项目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及占比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承接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种承接项目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投标模式承接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39,081.75	32,511.43	26,579.17
合同数量（个）	429	346	274
招投标模式承接项目收入金额占比	44.54%	53.73%	58.56%
直接委托模式承接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48,665.22	27,993.40	18,808.11
合同数量（个）	670	378	251
直接委托模式承接项目收入金额占比	55.46%	46.27%	41.44%

（2）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该等性质的客户发包的设计报酬金额在法定招标最低数额（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业务时需履行招标程序。

在招投标模式项下，根据客户发出的招标文件，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投标；在客户直接委托模式项下，根据客户发出的询价文件或邀请发行人参与的竞争性谈判，发行人已按客户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报价或谈判等程序。

因此，发行人获取项目的方式符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要求，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获取部分空间设计业务与软装陈设业务的过程中，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招投标项目中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5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	公司介绍
1	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2009/09/17	10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艾设计为上市公司东易日盛（002713.SZ）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酒店及度假村等高级定制化设计服务。团队成立 10 年，由 300 余位设计师组成。与众多知名上市地产公司和国际酒店管理集团合作，尤其与绿地、万科、中铁建、中海、绿城、世茂等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公司在《室内设计》杂志 2019 年评选的住宅领域排名第七。
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04/10/11	10,540	姜峰	杰恩设计（300668.SZ）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系国内知名的建筑室内设计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提供商。设计业务范围涵盖商业类建筑、酒店类建筑、办公类建筑、轨道交通类建筑等类别。
3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994/12/26	18,000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郑中设计（002811.SZ）为中小板上市公司。该公司专注于酒店领域的室内设计及装饰工程建设，并逐渐延伸至住宅、高档写字楼、豪华会所、商业综合体等其他高端公共建筑装饰领域。
4	梁志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09	40,000 (港币)	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梁志天设计集团（2262.HK）为港股上市公司。该公司是一家室内设计服务及室内陈设服务供应商，专注于住宅、酒店、餐饮等领域。公司在《室内设计》杂志 2021 年评选的住宅领域排名第三。
5	HBA HOLDINGS PTE.LTD.	1964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HBA 设计为上市公司金螳螂（002081.SZ）子公司。该公司为酒店室内设计领域知名公司。公司在《室内设计》杂志 2021 年评选的酒店领域排名第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存在流标或招标失败的情形，但不存在因发行人违规参与招标导致项目流标或招标失败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银行流水，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结合“三条红线”等房地产企业融资监管政策，补充说明相关宏观政策对下游房地产企业新增住宅开发面积、信用状况、资金状况、偿债能力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向“三条红线”客户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三条红线”等房地产企业融资监管政策，补充说明相关宏观政策对下游房地产企业新增住宅开发面积、信用状况、资金状况、偿债能力变化情况

①房地产企业融资监管政策

发行人所属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与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控影响明显。近年来，为解决房价快速非理性上升以及部分市场供需失衡等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国政府陆续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从住宅供给结构、土地调控、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个人购房贷款、税收等各方面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

2020年8月23日，央行官微发布公告，住建部、央行联合召开房地产企业座谈会，研究进一步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对房地产企业融资设置“三道红线”。“三道红线”旨在保障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通过控制房企有息负债规模增长速度，对地产行业融资供给进行结构性调控。具体来看，一是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70%；二是净负债率大于100%；三是现金短债比小于1倍。根据“三道红线”触线情况不同，试点房地产企业分为“红-橙-黄-绿”四档，以有息负债规模作为融资管理的操作目标。如果“三线”均超出阈值为“红色档”，有息负债规模以2019年6月底为上限，不得增加。而有两项、一项和没有超出阈值的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年增速分别设限为5%、10%和15%。

档位	分档依据	有息负债规模增速阈值
红色档	“三线”均超出阈值	不得增加
橙色档	“二线”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5%
黄色档	“一线”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10%
绿色档	“三线”均未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15%

此外，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于 2018 年 4 月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5 月发布《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23 号文”）等，央行、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公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分档设置房地产贷款余额占比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比两个上限，从资金供给端进一步限制。在上述调控方向的指引下，现阶段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核心目的聚焦于控制房价的非理性增长，使房地产行业回归持续、稳定的发展道路，而并未改变房地产行业仍是国民经济重要产业之一的现状，且城市居民对住宅的刚性需求仍持续存在且不断升级，房地产市场整体上仍处于供给小于需求的局面。在新型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居民住房消费全面升级的宏观背景下，地产长效调控机制使得房地产市场逐渐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②相关宏观政策对下游房地产企业新增住宅开发面积、信用状况、资金状况、偿债能力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在国家调控政策的引导下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至 2021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别为 120,164.75 亿元和、132,194.26 亿元、141,443.00 亿元、147,602.08 亿元，整体呈现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2018 年至 2021 年，我国住宅新开工面积分别为 153,352.57 万平方米、167,463.43 万平方米、164,328.53 万平方米、146,378.56 万平方米，整体稳定，其中 2021 年略有下降。

根据申万房地产开发板块 116 家上市公司的数据，2020 年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有 72 家，2019 年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及以上的有 76 家，整体主体信用情况略有下降。116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95 亿元，较去年增长 27.80%，资金情况相对充裕。116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80%，与去年持平，而有息负债率为 73%，较去年下降 2 个百分点，整体偿债能力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改善。

2021 年尤其是下半年以来，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深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部分房地产商爆发信用风险事件，但政策也在执行过程中不断调整，要求稳健执行以应对行业新情况，维护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2021 年

12月8日至10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未来，在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的前提下，房地产各项调控政策稳健执行，长期来看，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整体态势不会改变。此外，房地产政策在不断调整过程中，过去激进的高杠杆发展模式受到抑制，有利于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资金雄厚、经营稳健的房地产商由于市场信誉较好，融资渠道相对多元，偿债能力较强，将在未来的竞争格局中占据优势。

（2）报告期内向“三条红线”客户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总计有16家。其中，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的客户有1家，无法对其按照“三条红线”标准分档。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发行人对外公开披露财务数据的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16,976.25万元、18,872.17万元、24,994.1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17%、30.83%、28.20%。15家客户按照“三条红线”的分档结果来看，归入绿色档的有3家，归为黄色档的有10家，归为橙色档的有1家，归为红色档的仅有1家。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发行人向主要客户中触及三条红线和两条红线客户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触及三条红线	销售收入	-	1,259.50	-
	应收账款	-	180.19	-
	应收账款余额	-	189.68	-
触及两条红线	销售收入	-	2,308.57	1,179.02
	应收账款	-	340.75	274.44
	应收账款余额	-	368.38	288.89

注：部分客户根据其2021年半年报财务数据的“三道红线”分档情况有所变化，其以前年度相关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统计金额相应变动。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同时触及三条红线的客户仅有一家，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触及三条红线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0万元、1,259.50万元、0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2.06%、0.00%，占比较小；2021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无触及三条红线的客户。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要客

户资金状况良好，触及三条红线的客户数量较少，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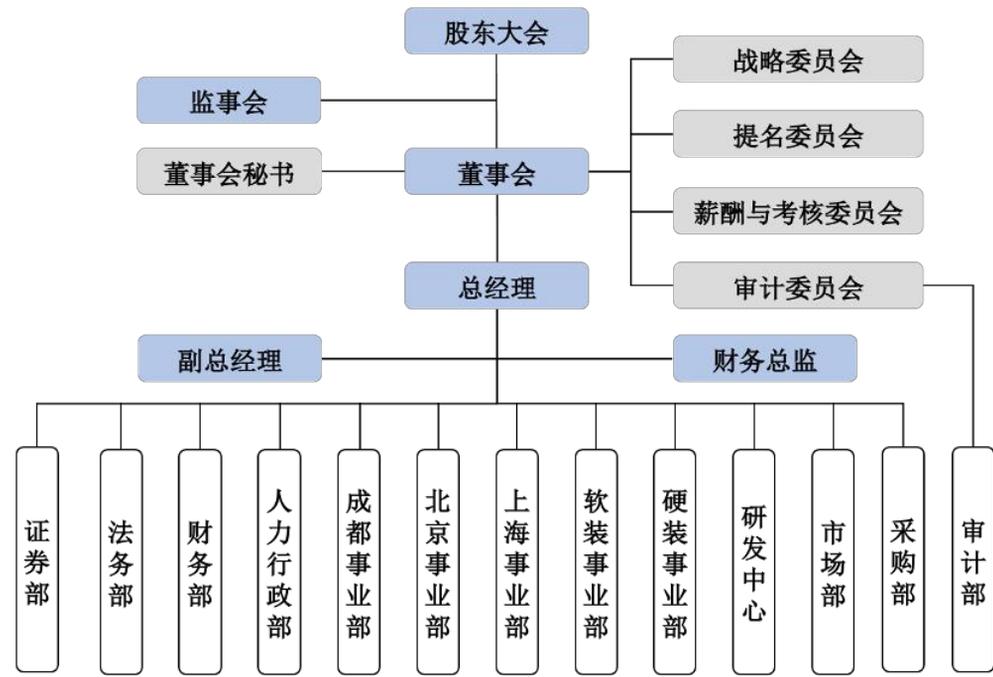
4. 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运营模式，发行人下属 8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定位，不同项目的分配方式及标准，请以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各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是否均已取得相关业务专业资质

（1）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运营模式，发行人下属 8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定位，不同项目的分配方式及标准，请以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

①关于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运营模式

A.组织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公司职能部门，包括证券部、法务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研发中心等部门，设业务部门包括硬装事业部、软装事业部、成都事业部、上海事业部、北京事业部、市场部、采购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具体如下：



B.运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空间设计、软装陈设业务，绝大部分业务项目由发行人独立承接、执行。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上，硬装事业部、软装事业部是业务开展的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业务项目的具体执行。市场部负责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商务沟通，采购部主要负责软装陈设品的采购以及相关供应商管理。其他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法务部、研发中心等，负责业务配合支持及日常事务运作。

同时，发行人设立北京矩阵、上海矩阵以及成都分公司，负责属地区域的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并吸纳、培养属地化的业务团队，为后续业务开展奠定基础。

②发行人下属 10 家子公司、2 家分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定位，不同项目的分配方式及标准

A.发行人下属 10 家子公司、2 家分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定位

序号	子（分）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与定位
1	矩阵鸣翠	主要从事软装陈设服务及饰品销售业务，系发行人为打造“矩阵鸣翠”软装业务品牌而设立，报告期内，矩阵鸣翠主要向发行人销售软装陈设饰品，其亦独立承接少量软装陈设业务。
2	深圳纵横设计	主要负责发行人拟打造的全新设计品牌的品牌拓展及品牌维护。
3	合纵连横设计	主要负责发行人拟打造的全新设计品牌的品牌拓展及品牌维护。
4	香蕉酱艺术	主要从事艺术品的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延伸，报告期内，香蕉酱艺术主要向发行人销售艺术品，其亦独立对外开展少量业务。
5	释相艺术	主要从事摄影等服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延伸，报告期内，释相艺术主要向发行人提供配套摄影服务，其亦独立对外开展少量业务。
6	香港矩阵	系公司的境外经营平台，拟拓展国际业务，并吸引国际优秀的设计师团队，报告期内，香港矩阵存在少量业务。
7	北京矩阵	主要负责华北区域的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并协助发行人执行部分项目的设计工作。
8	上海矩阵	主要负责华东区域的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并协助发行人执行部分项目的设计工作。
9	寐卡设计	系公司的业务试点平台，拟拓展个人用户端软装陈设业务。
10	迪梵艺术	主要从事软装陈设装饰品、艺术品中细分领域定制画的销售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延伸与补充。
11	成都分公司	主要负责西南区域的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并吸纳、培养属地化的业务团队，为后续业务开展奠定基础。
12	北京分公司	主要负责华北区域的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并协助发行人执行部分项目的设计工作。

B.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同项目的分配方式及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同项目的分配方式及标准，主要是根据客户及项目需要，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进行分配协作，通常情况下，以发行人为业务承接与执行的主体，根据具体执行需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协作配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绝大部分项目由发行人独立承接、执行。在部分业务项目执行中，根据客户及项目需要，向子公司矩阵鸣翠、香蕉酱艺术、释相艺术分别采购软装饰品、艺术品以及摄影摄像服务。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矩阵鸣翠、香港矩阵也对外承接少量软装陈设项目。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以典型项目为例）

以发行人与客户西安锦谦置业有限公司“西安 178 亩锦麟天钻院项目”为例，项目的承接环节（如商务沟通、合同签订等）、执行环节（软装方案设计、陈设品选购、现场实施与交付等）均由发行人统筹、主导完成。在项目执行中，根据客户及项目需要，向矩阵鸣翠采购部分装饰品、向香蕉酱艺术采购挂画等艺术品、向释相艺术采购摄影服务。

（2）各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是否均已取得相关业务专业资质

如上所述，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共设有 10 家子公司，其中矩阵鸣翠、香蕉酱艺术、释相艺术、香港矩阵、寐卡设计、迪梵艺术 6 家子公司从事软装陈设业务、饰品及艺术品销售业务、摄影业务，不涉及业务资质要求；深圳纵横设计未独立承接业务，主要负责品牌拓展，该等业务不涉及资质要求；合纵连横设计独立承接咨询类业务，该等业务不涉及资质要求；上海矩阵、北京矩阵主要负责区域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并协助发行人执行部分项目的设计工作，该等业务均不涉及资质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资质要求，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

5.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员工资质、数量存在要求；相关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员工资质、数量存在要求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A.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从事空间设计业务、软装陈设业务。其中，从事软装陈设服务无资质需求，从事空间设计业务应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发行人已于2017年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2022年换发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发行人所持有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1,200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签署的项目合同均低于1,200万元，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B.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10家子公司，其中，矩阵鸣翠、香蕉酱艺术、释相艺术、香港矩阵、寐卡设计、迪梵艺术6家子公司从事软装陈设业务、饰品及艺术品销售业务、摄影业务，不涉及业务资质要求；矩阵纵横设计未独立承接业务，主要负责品牌拓展，该等业务不涉及资质要求；合纵连横设计独立承接咨询类业务，该等业务不涉及资质要求；上海矩阵、北京矩阵主要负责区域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并协助母公司执行部分项目的设计工作，该等业务亦不涉及资质要求。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其登记的经营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主要从事空间设计及软装陈设服务。	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家居用品、建筑五金配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展

			展览展示策划。
2	矩阵鸣翠	主要从事软装陈设服务及饰品销售业务。	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凭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家居用品、建筑五金配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深圳纵横设计	主要负责发行人拟打造的全新设计品牌的品牌拓展及品牌维护。	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家居产品设计；家居产品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建筑五金配件的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合纵连横设计	主要负责发行人拟打造的全新设计品牌的品牌拓展及品牌维护。	室内外装饰设计；家具、家居用品的设计和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5	香蕉酱艺术	主要从事艺术品的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是：艺术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展览策划等。（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拍卖业务。
6	释相艺术	主要从事摄影等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版权代理；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摄影服务；图片设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影摄制服务；演出经纪；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视频制作服务。
7	香港矩阵	报告期内仅开展少量软装业务。	设计、家居用品及装饰材料的销售、设计咨询。
8	北京矩阵	主要负责华北区域的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工程设计；销售针纺织品、灯具、家具、装饰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上海矩阵	主要负责华东区域的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家具销售；灯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寐卡设计	拟拓展个人用户端软装陈设业务	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建筑材料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

			项目是：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迪梵艺术	主要从事软装陈设装饰品、艺术品中细分领域定制画的销售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延伸。	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结合上表对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③是否对发行人的员工资质、数量存在要求

发行人取得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该项资质对发行人的员工资质、数量存在要求。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取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需具备相应的资历和信誉条件、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和，具体要求如下：

类别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	发行人是否具备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室内设计专业、建筑专业共 3 人	是，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3 人、4 人、7 人
	电气专业 1 人	是，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1 人、1 人、2 人
	给水排水 1 人	是，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1 人、1 人、2 人
	暖通空调 1 人	是，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1 人、1 人、2 人
	结构专业 1 人	是，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1 人、1 人、3 人
企业总设计师资历要求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 年以上从事建筑装饰设计经历，主持过中型以上 ³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是，主要技术负责人为本科学历，从事建筑装饰设计工作 17 年，主持过包括成都华润未来之城一期项目售楼部、成都招商天府新区项目售楼处及会所、西昌万科17度C01将军会馆项目等在内的中型以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具备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非注册技术人员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参与过中型以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是，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分别为 7 人、8 人、16 人，该等人员均参与过中

³根据《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中型以上”项目指 300 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装饰项目。

员的 资历 要求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型以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满足上述资质对员工资质、数量等相关方面的各项要求。

（2）相关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即已持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前述持有资质 4 年。202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取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需具备的具体要求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充分具备并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规定的申请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的相关条件；同时，发行人正处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扩张时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员工数量持续增多，对人才的吸引力亦持续增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满足相关资质条件并申请资质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转让、注销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叠，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公司规模较小，实际业务处于关停的状态，不构成重大影响。为彻底解决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及上述公司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公司予以注销或转让。

（2）发行人第二大供应商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矩阵基金共同投资成立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羽梵悦渡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3）报告期内，公司注销 2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分别为天玑玉衡（深圳）投资、矩阵纵横（深圳）投资和北京分公司。报告期初至注销期间，天玑玉衡（深圳）投资除曾持有子公司上海矩阵 40%的股权外，矩阵纵横（深圳）投资除曾持有子公司北京矩阵 30%的股权外，均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注销及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形；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补充说明已转让主体的受让方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各自交易的内容、金额、占比，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供应商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共同投资的背景，设立后与发行人的交易

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补充说明发行人注销 2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2020 年 6 月设立后将上海矩阵、北京矩阵股份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已注销关联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注销的内部决议、清算报告、注销核准通知书、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了解已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注销时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以及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 访谈了已注销公司的主要人员及部分员工，了解注销程序的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3. 登陆企查查网查阅已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查阅转让时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已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4. 查阅了注销及转让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了解其主要财务数据；

5. 登录已注销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6. 查询了已转让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了解其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7. 访谈了已转让公司的受让方或受让方实际控制人，了解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8. 获取了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明细，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客户、供应商明细，核查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9. 查询了发行人与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交易情况，了解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0.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冠、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孟莉，了解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背景，及该公司存续期间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等；

1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冠、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

12. 查阅了已注销子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注销核准通知书、其他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注销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他合伙人的情况；

13. 查阅了上海矩阵、北京矩阵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14. 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以及已注销子企业其他合伙人，了解上海矩阵、北京矩阵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子企业注销的背景及合理性；

15. 登陆企查查网查询矩阵有限北京分公司的情况；

16.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17. 访谈了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了解矩阵有限北京分公司注销的背景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 补充说明注销及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形；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说明注销及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形

①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冠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2日	注销时间	2020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王冠	51.00%
	2	刘建辉	39.00%
	3	王兆宝	10.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该公司所对外投资的公司均已转让或注销，无实际存在必要。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1-9/ 2020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万元）	0.00	0.00
	净资产 （万元）	15.18	0.00
	净利润 （万元）	13.54	0.06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注销时不存在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 业务：公司注销时未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②深圳市释象万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释象万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利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5日	注销时间	2020年6月5日
经营范围	摄影服务，图片设计，平面设计，会议展览、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摄影摄像服务，与发行人子公司释相艺术存在业务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朱建利	100.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因经营不善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 31日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 日

	营业收入 (万元)	155.91	0.00
	净资产 (万元)	50.72	-3.44
	净利润 (万元)	-0.78	-3.44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清算时已支付完毕全部员工工资，并随着公司注销结束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业务：公司注销时已无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处置。		

③深圳市矩阵鸣萃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矩阵鸣萃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晓云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7日	注销时间	2019年5月9日
经营范围	环境艺术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美术设计;家私设计;工艺品设计;数码影像设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软装陈设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5.00%
	2	周晓云	5.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因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984.59	
	净利润（万元）	-24.79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清算时已支付完毕全部员工工资，并随着公司注销结束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业务：公司注销时已无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处置。		

④深圳市矩阵纵横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矩阵纵横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鹏杰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日	注销时间	2019年5月9日
经营范围	环境艺术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美术设计;家私设计;工艺品设计;数码影像设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		

	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经营空间设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5.00%
	2	于鹏杰	5.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因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故为避免同业竞争而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879.51	
	净利润（万元）	-17.65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清算时已支付完毕全部员工工资，并随着公司注销结束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业务：公司注销时无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处置。		

⑤深圳市寐卡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寐卡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雪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9日	注销时间	2019年5月9日
经营范围	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园林绿化设计(涉及资质管理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美术设计(不含广告)、傢私设计、工艺品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软装饰品的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0.00%
	2	姜雪	10.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因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68.61	
	净资产（万元）	910.97	
	净利润（万元）	-65.81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清算时已支付完毕全部员工工资，并随着公司注销结束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业务：公司注销时无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处置。		

⑥深圳市天玑玉衡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玑玉衡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万里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0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	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园林绿化设计(涉及资质管理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美术设计(不含广告)、傢私设计、工艺品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拟经营软装陈设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王冠	33.84%
	2	刘建辉	24.96%
	3	邓万里	16.00%
	4	梁卫玉	16.00%
	5	王兆宝	6.40%
	6	张又丹	2.00%
	7	敖经伟	0.8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拟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248.83	
	净利润(万元)	-0.87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企业完成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负债:企业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 业务:企业注销时未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⑦深圳市几善优合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几善优合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鹏杰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0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4日
经营范围	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园林绿化设计(涉及资质管理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美术设计(不含广告)、傢私设计、工艺品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拟从事空间设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王冠	32.42%
	2	于鹏杰	20.00%
	3	刘建辉	16.22%
	4	程俊	8.00%
	5	周卓群	4.80%
	6	万夫	4.80%
	7	王勇	4.80%

	8	王兆宝	4.16%
	9	谢莎	2.00%
	10	张又丹	2.00%
	11	敖经纬	0.8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拟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255.82	
	净利润（万元）	-0.84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企业完成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负债：企业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 业务：企业注销时未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⑧深圳市迷凯斯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迷凯斯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雪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1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7日
经营范围	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园林绿化设计(涉及资质管理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美术设计(不含广告)、傢私设计、工艺品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拟经营软装陈设品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姜雪	50.00%
	2	王冠	25.50%
	3	刘建辉	19.50%
	4	王兆宝	5.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拟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209.06	
	净利润（万元）	-0.57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企业完成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负债：企业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 业务：企业注销时未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⑨深圳市合纵连横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合纵连横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麦海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7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7日
经营范围	室内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美术设计;家私设计;工艺品设计		

	计;数码影像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麦海龙	70.00%
	2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因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150.41	
	净利润（万元）	-5.23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清算时已支付完毕全部员工工资，并随着公司注销结束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业务：公司注销时已无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处置。		

⑩矩阵国际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矩阵国际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王冠、刘建辉、王兆宝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1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4日
经营范围	从事工艺品、电子产品的批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刘建辉	51.00%
	2	王冠	39.00%
	3	王兆宝	10.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未实际开展经营，后续业务经营计划，因而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注销时不存在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 业务：公司注销时未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⑪深圳市矩阵爱茗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矩阵爱茗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辉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9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2日
经营范围	室内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美术设计;家私设计;工艺品设		

	计;数码影像设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王冠	51.00%
	2	刘建辉	39.00%
	3	王兆宝	10.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因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61.17	
	净资产（万元）	0.48	
	净利润（万元）	17.38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清算时已支付完毕全部员工工资，并随着公司注销结束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业务：公司注销时已无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处置。		

⑫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莉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6日	注销时间	2018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设计;布艺、墙纸、皮革、床品、室内装饰材料、软装配饰的设计及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拟从事窗帘、布艺等室内家居配套产品的制作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叠。		
注销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孟莉	70.00%
	2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注销原因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后续也无经营计划，因而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9月/2018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公司完成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负债：公司完成清算后无负债； 人员：公司注销时不存在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 业务：公司注销时已无业务，不涉及业务处置。		

⑬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保军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5日	退出时间	2018年8月3日
经营范围	室内外景观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平面设计；园林设计；装饰装修工程；室内装饰设计施工、环境艺术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软装设计、美术设计、工艺品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及广告设计；产品设计；室内外建筑、装修施工；室外效果图设计；家居、建材、装潢材料的批发与销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会展策划；礼仪庆典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软装陈设品的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交叠。		
股权转让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陈周建	50.00%
	2	高太海	10.00%
	3	高保军	10.00%
	4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万元）	15.18	
	净资产（万元）	20.22	
	净利润（万元）	-3.00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⑭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安裕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日	退出时间	2018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销售：家居饰品；设计、销售：家具、皮具、沙发、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床品、家用电器、厨卫用品；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品牌推广；企业形象设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安装、维修、售后服务：家具、家用电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家居、软装陈设品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少量交叠。		
股权转让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汇创家具有限公司	70.00%
	2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

主要财务数据	合计		100.00%
	项目	2018年1-8月 ⁴ /2018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91.94	
	净利润（万元）	-0.68	
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销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公司之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详见上表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注销及转让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事项，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补充说明已转让主体的受让方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上述关联企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各自交易的内容、金额、占比，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补充说明已转让主体的受让方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

①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冠曾控制的公司矩阵基金曾持有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30%的股权。矩阵基金于 2018 年 8 月将持有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高保军，高保军此前为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之一。

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量较少，尚未盈利，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矩阵基金实际出资价格进行转让。经与高保军访谈确认，其当时受让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30%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⁴ 2018 年 7 月，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故该处财务数据按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退出时点计。

自有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陈设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高保军	99.00%
	高太海	1.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高保军	

②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冠曾控制的公司矩阵基金曾持有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矩阵基金于 2018 年 7 月将前述股权转让予深圳市前海扬名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扬名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安裕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A 座 22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创业投资咨询；室内外设计及装修；家具、家居用品的批发及销售；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邓安裕	100.00%	
	合计	100.00%	

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量较少，尚未盈利，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矩阵基金实际出资价格进行转让。经与深圳市前海扬名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安裕确认，深圳市前海扬名实业有限公司受让矩阵基金所持有的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陈设品销售
-------------	-------

股权结构 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邓安裕	40.20%
	林国荣	30.80%
	刘孟菲	20.00%
	林伟卿	9.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2）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各自交易的内容、金额、占比，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①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②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如前所述，矩阵基金于 2018 年 7 月将持有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对外转让，自此，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 年，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饰品	2019 年	0.86
			2020 年	18.08
			2021 年	10.46
	采购	采购家具	2019 年	0.96
			2020 年	93.45
			2021 年	232.02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⁵ 深圳市前海扬名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安裕，2018 年矩阵基金转让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后，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前海扬名实业有限公司 61.50%，深圳市前海创域盈和实业有限公司 38.50%，后续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调整，形成目前股权结构。

金额较小，双方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对外转让上述公司股权后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交易，发行人仍视作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供应商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共同投资的背景，设立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供应商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共同投资的背景，设立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共同投资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冠与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孟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年7月，王冠通过其当时控制的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孟莉共同投资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孟莉持有70%的股权，矩阵基金有30%的股权。共同投资的背景为：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窗帘、布艺等室内家居配套产品的制作及销售，属于软装陈设业务的上游产业或产品之一。一方面，王冠看好该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认可孟莉在该行业的业务资源与经验，因而有意向在该行业有所布局；另一方面，孟莉认可王冠在软装行业的业务资源，希望通过共同投资的形式创造协同效应。因此，二人经过协商，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②设立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自成立至注销期间，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涉及决策程序及定价公允事宜。

（2）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冠、深圳市羽

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孟莉，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未曾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

4. 补充说明发行人注销 2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2020 年 6 月设立后将上海矩阵、北京矩阵股份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补充说明发行人注销 2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

①天玑玉衡（深圳）

A.基本情况

天玑玉衡（深圳）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原系发行人控制的子企业，天玑玉衡（深圳）注销前的出资结构为：矩阵有限持有 90%的财产份额；蒋卓君持有 10%的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玑玉衡（深圳）除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矩阵 40%的股权外（发行人持股 60%），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B.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上海矩阵的控制权，收购了天玑玉衡（深圳）持有的上海矩阵的全部股权，自此天玑玉衡（深圳）不再持有任何股权投资。由于天玑玉衡（深圳）未实际开展业务，也不持有任何投资，后续亦无业务发展计划，因而将其注销，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蒋卓君确认就天玑玉衡（深圳）的注销没有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C.关于其他合伙人的具体情况

除发行人外，天玑玉衡（深圳）的其他合伙人为 1 名自然人，即蒋卓君，蒋卓君的具体情况如下：

蒋卓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42219911130****，住址为湖南省衡南县，现任矩阵股份设计总监，主要负责上海事业部的业务，曾任职于深圳市柒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②矩阵纵横（深圳）

A.矩阵纵横（深圳）的基本情况

矩阵纵横（深圳）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原系发行人控制的子企业，矩阵纵横（深圳）注销前的出资结构为：矩阵有限持有 53.33%的财产份额；王博瑜持有 33.33%的财产份额；贺思迷持有 6.67%的财产份额；孙石延持有 6.67%的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矩阵纵横（深圳）除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矩阵 30%的股权外（发行人持股 70%），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B.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北京矩阵的控制权，收购了矩阵纵横（深圳）持有的北京矩阵的全部股权，自此矩阵纵横（深圳）不再持有任何股权投资。由于矩阵纵横（深圳）未实际开展业务，也不持有任何投资，后续亦无业务发展计划，因而将其注销，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王博瑜、贺思迷、孙石延确认就矩阵纵横（深圳）的注销没有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C.关于其他合伙人的具体情况

除发行人外，矩阵纵横（深圳）的其他合伙人为 3 名自然人，即王博瑜、贺思迷及孙石延，该等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博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22319820826****，住址为天津市河东区，现任北京矩阵设计总监，曾任职于北京德曼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贺思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108119930623****，住址为湖北省石首市，自 2014 年起入职发行人，现任设计总监。

孙石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419890510****，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现任北京矩阵设计总监，曾任职于 Hirsch Bedner Associates（赫希贝德纳联合私人有限公司）。

③深圳市矩阵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注销的背景及其合理性

深圳市矩阵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为开拓华北市场、提升华北区域服务质量设立的，后因发行人战略布局调整，决定在北京设立子公司北京矩阵，因新成立的子公司可全面替代分公司的作用，且北京矩阵基于独立市场主体的身份可更充分地发挥服务客户的能动作用，遂注销北京分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上述 2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 6 月设立后将上海矩阵、北京矩阵股份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①转让上海矩阵股份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上海矩阵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50 万元，发行人认缴 90 万元，持股 60%，天玑玉衡（深圳）认缴 6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持股 40%。其中，天玑玉衡（深圳）系发行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发行人出资 54 万元，持有财产份额 9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卓君出资 6 万元，持有财产份额 10%。

发行人、蒋卓君通过该架构持有上海矩阵的股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蒋卓君是上海矩阵业务开展的主要业务骨干，发行人通过共同投资的方式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收益，激发其业务积极性；另一方面，发行人、蒋卓君设立天玑玉衡（深圳）持有上海矩阵股权，而不是蒋卓君直接持有上海矩阵股权，主要考虑合伙企业具有决策高效、流程便捷的优点，有利于管理权的集中。

为进一步完善经营合规性，加强对上海矩阵的统筹协调与管控，经与天玑玉衡（深圳）协商一致，发行人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天玑玉衡（深圳）持有的 40% 的股权。因上海矩阵未实际经营，天玑玉衡（深圳）亦未实际出资，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天玑玉衡（深圳）的出资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价格公允。

②转让北京矩阵股份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北京矩阵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发行人认缴 140 万元，持股 70%，矩阵纵横（深圳）认缴 60 万元（实缴出资 32 万元），持股 30%。其中，矩阵纵横（深圳）系发行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发行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结构为：发行人 53.33%、王博瑜 33.33%、贺思迷 6.67%、孙石延 6.67%。

发行人与王博瑜、贺思迷、孙石延通过该架构持有北京矩阵的股权，主要原因：一方面，王博瑜、贺思迷、孙石延是北京矩阵业务开展的主要业务骨干，发行人通过共同投资的方式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收益，激发其业务积极性；另一方面，发行人与该三人设立矩阵纵横（深圳）持有北京矩阵股权，而不是该三人直接持有北京矩阵股权，主要考虑合伙企业具有决策高效、流程便捷的优点，有利于管理权的集中。

为进一步完善经营合规性，加强对北京矩阵的统筹协调与管控，经与矩阵纵横（深圳）协商一致，发行人以 32 万元的价格受让矩阵纵横（深圳）持有的 30% 的股权。因北京矩阵未实际经营，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矩阵纵横（深圳）的出资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价格公允。

五、《审核问询函》第5题

关于核心技术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76 项，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拥有 52 项注册商标、2 项域名、6 项软件著作权，部分软件著作权为矩阵股份与深圳大学共有。公司主营业务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核心技术为创新创意设计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64 人、297 人和 473 人。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各期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相关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来源，继受的具体情况；与深圳大学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水平，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者其他纠纷的情形。

（2）按员工结构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设计人员的离职率情况，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设计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技术人员大比例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发生过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泄密的情形及后续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因相关事项导致的客户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审阅了发行人专利清单及专利证书；
2.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具体专利在业务中的使用情况；
3. 查询了继受专利的来源，专利转让合同并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了解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
4. 查阅了与深圳大学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深圳大学出具的说明函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与深圳大学共有的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5.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离职人员明细表，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离职率情况；

6. 获取了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数据；

7.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稳定技术人员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了解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8.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发生过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泄密的情形，是否因泄密事件引发过客户纠纷或诉讼；

9. 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是否存在因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泄密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情形；

10. 查询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企查查网、百度网、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了解发行人的涉诉信息及与发行人有关的舆情。

（二）核查意见

1. 补充说明各期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相关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来源，继受的具体情况；与深圳大学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水平，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者其他纠纷的情形

（1）各期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创新创意设计能力是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竞争力与核心资源要素。发行人的专利，主要是在核心设计理念的指引下，结合业务经验，提炼、研究而形成的具体技术方法、设计成果。发行人自主研发而成的各项专利，对发行人空间设计、软装陈设业务的开展具有综合支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使用专利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87.28 万元、60,504.83 万元、87,746.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7%、98.83%、99.00%；发行人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1,786.17 万元、14,840.36 万元、21,527.41 万元，占当期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57%、99.18%、99.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营业收入	87,746.98	60,504.83	45,387.28
营业收入	88,635.15	61,219.65	45,674.24
占比	99.00%	98.83%	99.37%
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1,527.41	14,840.36	11,786.17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1,677.63	14,962.83	11,836.92
占比	99.31%	99.18%	99.57%

(2) 相关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来源，继受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ZL201310400490.X	自然资源在建筑物上的综合利用系统	胡丽春	2.92	2017/4/23
2	ZL201810773809.6	一种智能家居照明控制方法	宁波科恩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	2020/3/3
3	ZL201810998857.5	一种智能通风散热型楼宇	王铁霞	3.85	2020/3/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上述专利，均已经完成申请人变更，转让双方对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

(3) 与深圳大学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水平，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者其他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深圳大学共有的软件著作权主要是应用于设计工作过程图像选择和标记嵌入，该软件著作权作为发行人技术储备，尚未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使用。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该软件著作权作为本开发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其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同所有。

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相关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申请、受让或共同开发，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2. 按员工结构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设计人员的离职率情况，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设计

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技术人员大比例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全体员工及设计人员的离职率情况，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①公司全体员工及技术人员离职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13.41%、13.53%、13.22%，设计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13.18%、14.13%、12.8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离职人数	103	74	46
期末总人数	676	473	297
全体员工离职率	13.22%	13.53%	13.41%
设计人员离职人数	83	65	39
设计人员期末总人数	565	395	257
设计人员离职率	12.81%	14.13%	13.18%

注：离职率=离职人数/（期末人数+离职人数）

②与同行业同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披露了设计人员离职率情况，未披露全体员工离职率情况，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恩设计”）、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未披露离职率情况。从发行人设计人员离职率与尤安设计的比较情况来看，发行人员工离职率较低，员工整体稳定。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杰恩设计	全体员工离职率	-	-	-
	设计人员离职率	-	-	-
尤安设计	全体员工离职率	-	-	-
	设计人员离职率	-	25.48%	23.17%
霍普股份	全体员工离职率	-	-	-
	设计人员离职率	-	-	-
矩阵股份	全体员工离职率	13.22%	13.53%	13.41%
	设计人员离职率	12.81%	14.13%	13.18%

(2) 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设计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技术人员大比例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杰恩设计	-	20.86	24.87
霍普股份	-	30.32	29.23
尤安设计	-	35.05	33.76

平均值	-	28.74	29.29
矩阵股份	30.32	32.89	31.96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披露了技术人员（包括研发人员、设计人员）的薪酬、人数情况，出于可比性的考虑，此处以技术人员为口径列举相关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技术人员薪酬水平处于较高水平。

发行人为维持研发人员及设计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发行人为技术人员提供在业内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31.96 万元、32.89 万元、30.32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

②发行人对技术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制度，对主要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绑定，进一步增强员工凝聚力，降低主要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③发行人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给予员工人文关怀。定期培训及团建活动，组织员工国内外考察，开拓视野，营造了良好的员工关系，增强了员工凝聚力。

发行人十分注重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为员工提供充分发挥自己的平台，同时给予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与激励机制。随着公司的发展以及人员稳定措施的执行，技术人员离职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大比例离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发生过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泄密的情形及后续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因相关事项导致的客户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泄密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泄密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第6题

关于土地、房屋。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共6项；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共28项，主要用于办公、经营、员工宿舍，部分租约已到期。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上述土地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将租赁价格与附近相似物业市场租金水平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自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购买房产的购房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交易文件，了解自有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2. 查阅了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自有房产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况的书面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登记证书，了解租赁房产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4. 访谈了艺茂中心租赁物业相关管理人员，了解矩阵鸣翠租赁的艺茂中心物业未办理/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5. 登陆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网查询关于城市更新的公告，了解发行人自有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6. 登陆 58 同城网、贝壳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同地区类似物业（相似建筑面积）在第三方网站的挂牌出租价格，将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价格进行对比，了解差异情况；

7. 查阅了自然人出租方名单、登陆企查查网查询非自然人出租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将该等主体与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了解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8.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是否与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9. 查阅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了解是否与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核查意见

1. 补充说明上述土地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租赁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①发行人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房产，发行人持有 6 项自有房产，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取得方式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支付房款	是否缴税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第 0155843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13	继受取得	是	是	是	是
2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第 0155334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20	继受取得	是	是	是	是
3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第 0155330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21	继受取得	是	是	是	是
4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第 0155337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11	继受取得	是	是	是	是

5	粤（2021）深圳市 不动产第 0155838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 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一单元 412	继受 取得	是	是	是	是
6	粤（2021）深圳市 不动产第 0155840 号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 道汇龙湾花园 3 栋二 单元 16B	继受 取得	是	是	是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继受取得该等房产已向出让方支付全部相应对价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权属瑕疵情形。

②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0 处租赁房产，所涉租赁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备案	租金 (元/m ² /天)	类似物业租金 (元/m ² /天)
1	矩阵股份	何红梅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666 号郎基天香 1 栋 2 单元 405	97.73	是	是	1.47	贝壳网：1.84-3.78 58 同城：1.17-1.79
2	矩阵股份	深圳市盟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5 层 509/511	301.41	是	是	6.33	贝壳网：4.93-6.58 58 同城：3.33-4.00
3	北京矩阵	北京嘉上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 A 区 18 号	589.00	是	否	4.66	贝壳网：5.00-6.50 58 同城：4.00-5.00
4	上海矩阵	上海淳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浦区南昌路 125 号 11 幢三层	600.00	是	是	5.25	贝壳网：4.00-14.00 58 同城：6.00-9.00
5	香蕉酱艺术	概念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 158 号厂房 518 室，B 栋小平房及 D 栋小平房	/	是	是	2.42	贝壳网：2.07-2.67 58 同城：1.93-9.00
6	香蕉酱艺术	概念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 158 号 D2 栋小平房	/	是	是	2.42	贝壳网：2.07-2.67 58 同城：1.93-9.00
7	矩阵鸣翠	张伟勤	艺茂中心第七层 G010-1	54.00	否	否	1.17	贝壳网：2.07-2.67 58 同城：1.05-4.00
8	矩阵鸣翠	张伟勤	艺茂中心第七层 G010	170.00	否	否	1.17	贝壳网：2.07-2.67 58 同城：1.05-4.00
9	矩阵鸣翠	叶珍	艺茂中心第七层 G011-1	118.00	否	否	1.17	贝壳网：2.07-2.67 58 同城：1.05-4.00
10	矩阵鸣翠	叶珍	艺茂中心第七层 G011	206.00	否	否	1.17	贝壳网：2.07-2.67 58 同城：1.05-4.00
11	矩阵鸣翠	黄淑华、黄淑芬、黄静华	艺展中心一期 4009.4010 号铺位	261.24	是	是	2.76	贝壳网：2.93-3.27 58 同城：2.50-3.47

12	香蕉 酱艺术	深圳市满京 华艺展中心 专业市场有 限公司	艺展中心一期 L2.L2A	81.83	是	是	3.50	贝壳网：2.96-3.55 58 同城：2.50-3.47
13	矩阵 股份	深圳市福田 区住房和建 设局	呈元驿大厦 00A 栋 0505 房	54.27	否	否	2.20	贝壳网：2.18-2.90 58 同城：2.03-2.47
14	矩阵 股份	深圳市泊寓 租赁服务有 限公司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 园）2413	57.09	否	否	1.43	贝壳网：1.65-3.61 58 同城：1.34-1.39
15	矩阵 股份	深圳市泊寓 租赁服务有 限公司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 园）1613	57.09	否	否	1.50	贝壳网：1.65-3.61 58 同城：1.34-1.39
16	矩阵 股份	深圳市福田 人才安居有 限公司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2305	77.93	否	否	0.86	贝壳网：1.96-6.67 58 同城：1.33-3.67
17	矩阵 股份	深圳市安居 建信房屋租 赁服务有限 公司	信义荔景御园小区 5 套房	446.34	否	否	1.30	贝壳网：3.60-5.55 58 同城：2.48-5.56
18	矩阵 股份	深圳市福田 区住房和建 设局	水围人才公寓 159 栋 003C、004C 共 2 套	53.77	否	否	2.50	贝壳网：3.01-4.57 58 同城：2.86-4.62
19	矩阵 股份	深圳市福田 区住房和建 设局	新洲村人才 MINI 公寓 001 栋 0419 房	44.51	否	否	1.58	贝壳网：2.87-3.65 58 同城：1.67-4.30
20	矩阵 股份	深圳市福田 区住房和建 设局	水围人才公寓 163 栋 008C	26.89	否	否	2.50	贝壳网：3.01-4.57 58 同城：2.86-4.62

21	矩阵 鸣翠	深圳市福田 人才安居有 限公司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1802	49.01	否	否	0.84	贝壳网：1.96-6.67 58 同城：1.33-3.67
22	矩阵 股份	深圳市福田 人才安居有 限公司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1104、1410	126.11	否	否	0.84	贝壳网：1.96-6.67 58 同城：1.33-3.67
23	矩阵 股份	四川华木置 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通威国际中心 22 楼 1 号	639.49	是	是	3.93	贝壳网：2.96-4.44 58 同城：1.33-4.12
24	矩阵 股份	姜萍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 场 B 栋 5 层 501、503	336.78	是	是	5.00	贝壳网：4.93-6.58 58 同城：3.33-4.00
25	上海 矩阵	周毛娟、盛颖	襄阳南路 500 号 1302	52.82	是	是	5.68	贝壳网：5.20-8.63 58 同城：3.80-6.10
26	香港 矩阵	Fast Rich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Unit 401A, 4/F, The L.Plaza, 367-37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48.31	/	/	10.76 港元	www.primeproperty.c om.hk: 2.42 港元-16.72 港元
27	矩阵 股份	西安柏隽弘 信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麦科 中心 27F-B20	108.00	是	否	4.78	贝壳网：3.00-4.20 58 同城：3.00-4.67
28	矩阵 鸣翠	黄淑华、黄淑 芬、黄静华	艺展中心一期 4001.4002.4003 号铺 位	448.84	是	是	3.40	贝壳网：2.93-3.27 58 同城：2.50-3.47
29	矩阵 鸣翠	深圳市楼尚 家居饰品市 场管理有限 公司	深圳罗湖笋岗仓库 803 栋四层 411 号 场地	128.00	是	否	3.13	贝壳网：2.93-3.27 58 同城：2.60-4.00
30	香蕉 酱艺 术	黄淑华、黄淑 芬、黄静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笋岗仓库“艺 展中心”一期 L3	33.38	是	否	4.00	贝壳网：2.96-3.55 58 同城：2.50-3.47

如上表所示，第 7-10 项、第 13-22 项所列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文件，该等物业的租赁详情如下：

A.第 7-10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艺茂中心租赁物业相关人员，其表示，矩阵鸣翠所租赁的物业确为出租人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但其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

B.第 13-22 项属于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提供的福利性人才住房，出租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存在因权属争议导致该等物业不能正常使用的风险。但该等物业的使用用途包括办公、店铺、仓库、员工宿舍等，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搬迁难度较低，不能正常租赁或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自有及租赁房产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涉及相关房屋情况如下：

A.发行人自有房产第 1-5 项、租赁房产第 2 项、第 24 项为发行人、矩阵鸣翠、释相艺术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B.租赁房产中，第 12 项为香蕉酱艺术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C.租赁房产中，第3项为北京矩阵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D.租赁房产中，第4项为上海矩阵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E.租赁房产中，第23项为发行人成都分公司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②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和使用相关情况如下：

A.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中所涉发行人通过买受取得的自有房产均已完成购房合同的签署、购房款的支付、相关税费的缴纳，并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B.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中所涉租赁取得使用权的房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相应权利人签署租赁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产、支付租金及相关款项；

C.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屋的使用事项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屋的取得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主要办公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主要办公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A.主要办公场所所涉自有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其自有房产的所有权，该等自有房产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不涉及深圳市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小。

B.主要办公场所所涉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均承租自持有相应产权证书的权利人或有权处分人处，故，若租赁合同各方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该租赁合同且不出现不可预计的土房规划政策调整，则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该等租赁物业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小。

②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主要办公场所存在搬迁风险的应对措施

如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表所示，发行人上述主要办公场所采用市场化租赁，对租赁房产不存在依赖；如因租赁到期不再续租等原因需要搬迁的，发行人可提前制定搬迁预案，寻找符合条件的替代性经营场所，通过经济、合理、有序的安排，顺利完成经营场所的更换，确保不因搬迁影响正常经营。

针对上述主要办公场所存在搬迁风险事项，发行人亦作出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本公司将会在合适的地点租赁相应面积、产权证书齐全的房屋作为替代。”

B.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如发生搬迁情形，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租赁合同约定，视情况由相关责任主体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冠已作出承诺：“矩阵股份（含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物业在租赁期间因权属问题或因未按有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仲裁、罚款、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确保矩阵股份（含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实质影响。”

C.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软装陈设装饰品等轻便易搬迁物品，不涉及生产线或大型机器设备，如需更换办公场所，搬迁难度不大，所需费用不高，周边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资源充足，可在短期内更换合适的替代用房并消除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将租赁价格与附近相似物业市场租金水平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①租赁房产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

如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表所示，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0 项租赁房产。就第 3 项、第 7-10 项、第 13-22 项、第 27 项、第 29-30 项共计 18 项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第 26 项租赁房产位于香港，不涉及租赁备案事宜，其他 11 项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主要系因出租人不配合办理所致。

②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物业虽存在可能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但罚款金额较小，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一般明确了租赁期限届满前承租人可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享有优先权。截至基准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未与出租方发生纠纷，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意续租，则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此外，如上文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搬迁难度较低，所需费用不高，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故，若发生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将租赁价格与附近相似物业市场租金水平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如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表所示，经本所律师登录 58 同城网、贝壳网等，查询并对比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同等或类似条件的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除福利性人才房的租赁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与附近相似物业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4）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七、《审核问询函》第7题

关于诉讼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目前涉及两起诉讼。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发行人各期与合作方的涉及处罚、诉讼、赔偿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补充说明发行人作品、产品成果是否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的情形，发行人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所涉诉讼案件的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合作方涉及的诉讼、处罚、赔偿情况；

2.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企查查网、百度网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进行检索，了解发行人涉及诉讼、处罚情况与发行人有关的舆情；

3. 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被处罚的情况；

4. 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赔偿、被处罚情况及其在当期经营业绩中的占比情况；

5.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合作方的诉讼、处罚、赔偿情况；

6. 访谈了实际控制人王冠、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作品/产品成果的构成，作品/产品成果的内部审核流程、发行人关于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内部机制建设情况及其实施路径；

7. 查阅了发行人有关知识产权确认、保护及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内控制度；

8. 查阅了外部法律顾问的培训材料、尽调资料等，了解发行人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防范的外部法律支持情况。

（二）核查意见

1. 列表说明发行人各期与合作方的涉及处罚、诉讼、赔偿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发行人各期与合作方的涉及处罚、诉讼、赔偿的具体情况

①报告期内涉及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涉及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表所列 2 例诉讼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方不存在其他诉讼争议：

序号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常州豪廷皇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发行人（反诉原告）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本诉：69.5 万元 反诉：261.85 万元	一审审理中，尚未结案
2	李洪波	四川府河华益置业有限公司、保利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发行人、释相艺术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60 万元	一审已判决，发行人及释相艺术已提起上诉，尚未结案

其中，李洪波与四川府河华益置业有限公司、保利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发行人、释相艺术之间的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发行人接受客户四川府河华益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提供“保利成都木综厂”项目的软装陈设服务。发行人根据合同的约定，为客户提供整体软装空间的设计，并配套采购陈设品。2019年11月，相关陈设品在项目现场摆放完毕，其中，发行人所采购的三项木制陈设品与李洪波的个人作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进而引致上述诉讼纠纷。

2021年10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销毁涉案作品、赔礼道歉、发行人及释相艺术分别向李洪波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21.73万元、3.3万元。2021年11月，发行人及释相艺术已提起上诉，本案一审判决未予生效，暂未执行。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分析如下：第一，在软装陈设项目中，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整体软装空间的设计方案，交付设计图纸及技术分析资料，该部分工作内容及其成果不存在抄袭、模仿或涉及诉讼、纠纷事项；第二，该案中，发行人在项目执行中，应客户需求，配套采购定制化陈设品数百件，其中，三件陈设品涉及诉讼纠纷，所对应的数量、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第三，该三件陈设品是为契合“木综厂”项目的特定历史背景、以原木为创作元素的大型陈设物，仅针对该项目使用，具有偶然性。

因此，上述诉讼纠纷，系个别业务项目中个别陈设品采购所引致的偶发性事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设计业务，同时，所涉诉讼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财务状况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报告期内涉及赔偿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因提前退租导致承担违约金责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赔偿情况：

发行人与北京喜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骏豪·中央公园广场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前因承租方原因提前退租的，出租方有权扣除保证金并要求承租方另行支付相当于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提前3个月通知，无须另行支付违约金）。根据双方于2020年签署的《写字楼解除合同》，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提前退租，北京喜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扣除发行人支付的38.94万元保证

金作为违约金。发行人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考虑决定更换办公场所，已按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相应款项，就租赁合同的履行及解约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

发行人与周俐签订的《成都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内承租方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并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2021 年，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提前退租，周俐扣除发行人支付的 3,000 元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发行人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考虑决定更换办公场所，已按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相应款项，就租赁合同的履行及解约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

（2）量化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如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诉讼案件涉及被请求金额 129.5 万元、赔偿金额 39.2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其中，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案件中，李洪波与发行人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于 2021 年 10 月一审判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发行人及释相艺术分别向原告赔偿 21.73 万元和 3.3 万元，赔偿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及释相艺术已提起上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诉讼、赔偿所涉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不涉及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 补充说明发行人作品、产品成果是否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的情形，发行人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

（1）发行人作品、产品成果是否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创新创意设计能力是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竞争力与核心资源要素。发行人的作品、产品成果是针对室内空间整体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资料，凝聚着发行人的创新创意理念与设计

技术手段，故就此而言，发行人的作品、产品成果不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其他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的情形。

（2）发行人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
为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发行人从内、外两个维度建立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内控制度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内部建立风险识别及防止侵权机制

A.制定专门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建设

发行人制定了包含《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企业专利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技术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确定知识产权权属、鼓励知识产权成果产出、保障知识产权成果的管理制度，打造自有知识产权体系。

B.设置知识产权专门管理岗位

公司设立法务部门，负责对设计方案是否构成侵权的识别和确认以及后续知识产权保护事宜等。此外，发行人还设置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专业管理岗位，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续期、登记统计等工作；发行人通过前述职能岗位的设置，定期进行所属领域知识产权信息的收集，建立行业知识产权数据库并在公司内部进行宣贯、指导，防止侵权；就被主张侵权的纠纷事项，聘请外部律师协助妥善解决争议。

C.实施作品内部审核机制

公司设项目质量审核小组（由公司内部设计经验丰富的设计总监或其他指定人员担任）对项目所采用的设计作品及产品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审核把关，未经审核同意或按审核意见整改完毕，发行人的作品、产品成果不得对外提供。

D.作品相关资料的保存与建档

设计师完成设计项目合同约定或计划任务书的规定任务后，须将全部报告、记录、图纸、声像、手稿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交公司法务部门归档。由法务部门根据知识产权活动的特点进行整理归纳，保证各类资料文件的完整完备，以

作为知识产权权利申请资料、侵权纠纷中的诉讼证据，更好地防范和应对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②外部法律顾问的合规支持

公司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协助开展知识产权侵权防范工作，形成内外联动防范机制，具体如下：

A.外部法律顾问配合法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培训工作，不定期对员工（主要为设计师）进行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侵权风险防范意识；

B.为公司事业部设计师、法务部门提供经常性的咨询服务，协助公司解决重大疑难问题，为在设计方案形成及实施过程中避免侵权风险提供专业支持；

C.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结合公司内部知识产权建档资料，妥善协助处理侵权纠纷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有效。

第三节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主营业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下游客户以房地产开发商为主，在房地产宏观调控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进入新的整合期，房企规模分化格局持续加大。经公开市场查询，出现债务违约的房地产客户主要包括蓝光发展、华夏幸福、中国恒大、泰禾集团、泛海控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1.30%、25.86%、20.55%、19.13%。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总计有 19 家，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的客户有 3 家，16 家客户按照“三道红线”的分档结果来看，归入绿色档的有 4 家，归为黄色档的有 9 家，归为橙色档的有 2 家，归为红色档的有 1 家。

（3）2017 年 4 月，住建部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提高新建住宅全装修成品交付比例”。报告期内，各省市相继出台落地政策，鼓励、支持成品住宅的发展，提升了对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的市场需求。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目前已知出现债务违约的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及其余额情况，针对上述客户应收款项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说明针对上述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后续是否继续执行；说明上述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房地产客户、其他类型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存在资金链紧张或经营困难的客户及相关业务往来情况、应收账款情况等，进一步结合 2021 年房地产客户财务数据测算“三道红线”划档情况；

（3）补充说明房企规模分化格局持续加大情形下，中小型或地方性房地产企业流动性风险方面的变化趋势，发行人回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补充说明纳入一条红线客户后涉及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就一条、两条、三条红线客户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分别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差异及原因与合理性，针对不同类别客户发行人是否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5）结合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的行业政策情况，具体说明精装房渗透率提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已知出现公开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情形客户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明细，了解发行人针对上述客户应收款项采取的具体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查阅了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表，向发行人了解订单后续情况；

2. 获取了发行人分客户类型的收入明细表；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出现资金链紧张或经营困难的客户名单并分析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应收账款情况等；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公开披露的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并对其按照“三道红线”标准重新划档；

3. 查阅了《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 测评研究报告》，了解房企规模分化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近期房地产调控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人员，了解中小型或地方性房地产企业流动性风险方面的变化趋势；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分析回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对其按照“三道红线”标准进行分类，分析其一条、两条、三条红线客户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占比数据与同行业在审公司的比较情况；了解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别客户采取的应对措施；

5. 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关于精装房的政策，分析各地精装房政策及精装房渗透率对访谈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1. 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目前已知出现债务违约的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及其余额情况，针对上述客户应收款项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说明针对上述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后续是否继续执行；说明上述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1）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目前已知出现债务违约的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及其余额情况，针对上述客户应收款项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之“2）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之“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就题述事宜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客户中目前已知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的有蓝光发展、泰禾集团、中国恒大、华夏幸福、泛海控股、中国奥园、佳兆业集团、花样年控股、世茂集团、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洋集团、祥生控股集团、阳光城。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及其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 月31日
1	蓝光发展 (600466.SH)	销售金额	64.08	860.40	12.71
		销售金额占比	0.07%	1.41%	0.03%
		应收账款余额	327.66	337.24	143.17
		应收账款净值	-	243.55	107.09
2	泰禾集团 (000732.SZ)	销售金额	-	-	52.53
		销售金额占比	-	-	0.12%
		应收账款余额	18.10	18.10	25.06
		应收账款净值	-	14.48	23.80
3	中国恒大 (03333.HK)	销售金额	-	-	-
		销售金额占比	-	-	-
		应收账款余额	45.36	45.36	45.36
		应收账款净值	-	-	22.68
4	华夏幸福 (600340.SH)	销售金额	6.85	204.97	-
		销售金额占比	0.01%	0.33%	-
		应收账款余额	7.26	-	-
		应收账款净值	-	-	-
5	泛海控股 (000046.SZ)	销售金额	193.16	-	-
		销售金额占比	0.22%	-	-
		应收账款余额	33.60	-	-
		应收账款净值	-	-	-
6	中国奥园 (3883.HK)	销售金额	655.52	1,259.50	-
		销售金额占比	0.74%	2.06%	-
		应收账款余额	244.11	189.68	-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 月31日
		应收账款净值	-	180.19	-
7	佳兆业集团 (1638.HK)	销售金额	1589.17	201.79	-
		销售金额占比	1.79%	0.33%	-
		应收账款余额	504.91	-	-
		应收账款净值	-	-	-
8	花样年控股 (1777.HK)	销售金额	62.87	61.79	-
		销售金额占比	0.07%	0.10%	-
		应收账款余额	42.85	65.50	-
		应收账款净值	-	62.23	-
9	世茂集团 (0813.HK)	销售金额	1,088.08	547.36	869.86
		销售金额占比	1.23%	0.89%	1.90%
		应收账款余额	235.64	112.05	78.25
		应收账款净值	-	104.17	74.34
10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67.48	-	-
		销售金额占比	0.19%	-	-
		应收账款余额	80.42	-	-
		应收账款净值	-	-	-
11	天洋集团	销售金额	-	3.62	-
		销售金额占比	-	0.01%	-
		应收账款余额	91.43	91.43	10.95
		应收账款净值	-	47.44	8.76
12	祥生控股集团	销售金额	681.21	1,046.86	69.54
		销售金额占比	0.77%	1.71%	0.15%
		应收账款余额	308.51	150.40	37.67
		应收账款净值	-	143.78	35.78
13	阳光城 (000671.SZ)	销售金额	843.95	2,550.57	1,179.02
		销售金额占比	0.95%	4.17%	2.58%
		应收账款余额	563.01	353.79	288.89
		应收账款净值	-	330.30	274.44
合计		销售金额	5,352.36	6,736.87	2,183.66
		销售金额占比	6.04%	11.00%	4.78%
		应收账款余额	2,502.86	1,363.55	629.34
		应收账款净值	-	1,126.14	546.90

综上，公司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客户的报告期内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2,183.66 万元、6,736.87 万元、5,352.3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4.78%、11.00%、6.04%；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 余额和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502.86 万元、0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8%、0.00%。 公司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客户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

款净值及其占比均较小。针对上述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客户应收款项，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积极与相关客户沟通，了解其目前项目运作情况、财务状况，是否具有合同履行能力及回款能力；

②公司通过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趋势，及时预警坏账风险，充分计提坏账减值准备，协助应收账款主体责任部门清收应收账款；

③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分析，查询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情况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对于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和负面市场信息较多的客户，公司将主动减少或者停止与其合作项目，控制项目回款风险。

以已经公开市场违约客户蓝光发展为例。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分别确认收入 12.71 万元、860.40 万元和 64.08 万元。2020 年，公司与蓝光发展合作了西安蓝光雍锦湾项目售楼部、郑州雍锦澜庭项目示范区售楼部、样板房及看房大堂等多个项目，当年销售金额达到 860.40 万元。在 2020 年的日常款项催收中，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责任部门在每月定期应收账款分析过程中，发现该客户存在应收账款回收滞后的情形。公司随即要求业务人员积极与相关客户沟通，了解其目前项目运作情况、财务状况等，并通过网络检索公告、媒体报道、同业交流等方式了解到蓝光发展债务总额较高，资金链紧张相关新闻较多，可能存在债务违约的风险。在汇总、分析上述情况之后，公司适当减少与之的项目合作，2021 年，公司与之仅新增两个合同，公司同时加紧应收账款催收工作，严格控制回款风险。2021 年 7 月，蓝光发展公告称其部分到期债务未能兑付，构成实质性债务违约，公司根据该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在 2021 年报中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通过上述具体措施的实施，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回收情况良好，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小。”

（2）说明针对上述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后续是否继续执行；说明上述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针对上述客户的在手订单总额为 3,504.37 万元，占发行人在手订单总金额的 5.48%，上述客户在手订单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就上述客户目前的在手订单与客户积极沟通协商，绝大部分项目仍在正常推进，订单正常执行，少量项目暂停或取消后续阶段工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手订单的整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四）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三道红线’政策下，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收紧，资金压力增大，对未来的拿地和开工有一定影响。此外，在‘三道红线’、‘贷款集中度’管理、‘两集中’等房地产融资监管政策的背景下，规模房地产企业特别是排名靠前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大型房地产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土地资源也进一步向有实力的大型房地产企业集中，大型优质的房地产商将更加注重产品品质，以获得更大的市场竞争优势。但是，部分房地产企业往往因为营运资金管理水平、资本结构安排不合理、盲目扩张、经营亏损、公司治理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其自身获现能力、筹资能力受到限制，从而致使资金链紧张，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对于经营效率较低、库存压力大、销售回款与债务规模不匹配的房地产企业会面临更高的信用风险，甚至已经出现公开市场违约。

发行人客户中，目前已知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的有蓝光发展、泰禾集团、中国恒大、华夏幸福、泛海控股、中国奥园、佳兆业集团、花样年控股、世茂集团、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洋集团、祥生控股集团、阳光城。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客户的报告期内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2,183.66 万元、6,736.87 万元、5,352.3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11.00%、6.04%；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账款净值、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502.86 万元、0 万元、3,504.3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8%、0.00%、5.48%。虽然上述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净

值、在手订单金额均较小，但如果未来该等客户资金状况持续恶化，或者公司客户中出现更多的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房地产客户、其他类型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存在资金链紧张或经营困难的客户及相关业务往来情况、应收账款情况等，进一步结合 2021 年房地产客户财务数据测算“三道红线”划档情况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房地产客户、其他类型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45,387.28 万元、60,504.83 万元、87,746.98 万元。其中，绝大多数客户为房地产客户，房地产客户收入在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90%。

（2）存在资金链紧张或经营困难的客户及相关业务往来情况、应收账款情况

经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客户中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的有蓝光发展、泰禾集团、中国恒大、华夏幸福、泛海控股、中国奥园、佳兆业集团、花样年控股、世茂集团、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洋集团、祥生控股集团、阳光城，上述客户存在资金链紧张或经营困难的迹象。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相关业务往来情况、应收账款情况参见本题第一小问。

（3）进一步结合 2021 年房地产客户财务数据测算“三道红线”划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总计有 16 家。其中，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的客户有 1 家，无法对其按照“三道红线”标准分档，其余 15 家公开披露财务数据，发行人根据 15 家客户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其按照“三道红线”的分档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触及红线数量 (2021 年半年报 数据计算结果)	所属类别 (2021 年半年报 数据计算结果)	所属类别 (2020 年年报 数据计算结果)
1	华润置地 (1109.HK)	0	绿色档	绿色档
2	招商蛇口 (001979.SZ)	0	绿色档	绿色档
3	新城控股 (601155.SH)	1	黄色档	黄色档
4	融创中国 (1918.HK)	1	黄色档	橙色档
5	万科 A (000002.SZ)	1	黄色档	黄色档
6	绿城中国 (3900.HK)	1	黄色档	黄色档
7	金地集团	1	黄色档	绿色档

	(600383.SH)			
8	中国铁建 (601186.SH)	1	黄色档	黄色档
9	阳光城(000671.SZ)	2	橙色档	橙色档
10	旭辉控股(0884.HK)	1	黄色档	黄色档
11	中国奥园(3883.HK)	3	红色档	红色档
12	碧桂园(2007.HK)	1	黄色档	黄色档
13	金科股份 (000656.SZ)	1	黄色档	黄色档
14	香港置地(H78.SG)	0	绿色档	黄色档
15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	-	-
16	佳兆业集团 (1638.HK)	1	黄色档	黄色档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客户归入绿色档的有3家，与2020年年报数据测算的结果持平；归入黄色档的有10家，相较于2020年年报数据测算结果数量增加一家；归入橙色档的有1家，相较于2020年年报数据测算结果减少一家；归入红色档的仍然为一家。总体而言，发行人主要客户在2021年三道红线分档结果变化较小，主要集中在绿色档、黄色档，整体客户质量较好，财务状况相对稳定。

3. 补充说明房企规模分化格局持续加大情形下，中小型或地方性房地产企业流动性风险方面的变化趋势，发行人回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1) 中小型或地方性房地产企业流动性风险方面的变化趋势

在“三道红线”、“贷款集中度”管理、“两集中”等房地产融资监管政策的背景下，房企间分化加剧，央企、国企和一贯追求财务稳健的民营房企具有更大的优势，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市场份额稳中有升；中小型或地方性房地产企业往往因为营运资金管理水平、资本结构安排不合理、盲目扩张、经营亏损、公司治理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其自身获现能力、筹资能力受到限制，从而致使资金链紧张，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对于经营效率较低、库存压力大、销售回款与债务规模不匹配的中小型或地方型房地产企业会面临更高的信用风险。

央行近期多次召开会议，强调要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对信贷层面释放一定的积极信号，或将对稳定市场预期、缓解市场低迷情绪起到重要作用。2021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1-2022

中国经济年会”上提出，加强居民基本住房保障，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由于房地产业规模大，上下游产业链条长，今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市场经历了深度调整，下行压力较大，对行业及相关产业链条均带来压力。本次会议同时要求加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预计地方在因城施策下，资金端、政策端等均将发力促进房地产业实现良性循环。

（2）发行人回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0,770.01 万元、67,759.93 万元及 83,841.9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16%、110.68% 及 94.5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匹配性较高，整体回款水平较好。

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1%、26.45%、39.5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收入的比例略高，主要是因：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报告期内，在“住房不炒”的政策总基调下，以因城施策与三稳为调控思路，从客户端的“四限”、房企端的“三道红线”、银行端的“两个集中度”、再到政府端的“供地两集中”，涵盖行政调控、金融、土地、住房、财税等领域的系统性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在上述调控政策下，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1 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房企融资环境持续收紧。发行人作为房地产企业的空间设计、软装陈设服务供应商，受上述因素影响，销售回款进一步放缓，致使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增幅较大，占比略高。尽管 2021 年受行业因素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收入的比例有所提升，但相关比例的变化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且绝对占比低于其他可比公司，总体处于较为良好的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情况。

4. 补充说明纳入一条红线客户后涉及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就一条、两条、三条红线客户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分别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差异及原因与合理性，针对不同类别客户发行人是否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主要客户按照“三条红线”划分后涉及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总计有 16 家，发行人根据 15 家客户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对其按照“三道红线”划分。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发行人对其按照“三道红线”划分后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净值、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期间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净值		应收账款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触及三条红线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1,259.50	6.67%	180.19	4.52%	189.68	4.29%
	2019 年度	-	-	-	-	-	-
触及二条红线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2,308.57	12.23%	340.75	8.55%	368.38	8.32%
	2019 年度	1,179.02	6.95%	274.44	10.58%	288.89	10.12%
触及一条红线	2021 年度	16,556.28	66.24%	5,846.79	70.40%	6,985.88	71.66%
	2020 年度	8,891.71	47.12%	2,068.88	51.89%	2,381.51	53.81%
	2019 年度	9,431.76	55.56%	1,776.34	68.50%	1,979.48	69.32%
触及零条红线	2021 年度	8,437.90	33.76%	2,458.51	29.60%	2,762.85	28.34%
	2020 年度	6,412.39	33.98%	1,397.43	35.05%	1,486.26	33.58%
	2019 年度	6,365.47	37.50%	542.38	20.92%	587.25	20.56%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同时触及三条红线的客户仅有一家，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触及三条红线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259.50 万元、0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2.06%、0.00%，占比较小；2021 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无触及三条红线的客户。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经公开信息检索，同行业公司中仅在审企业中泰设计、笛东设计披露其客户按照“三道红线”标准划分后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情况，发行人与中泰设计、笛东设计比较情况如下：

三道红线划分	营业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红	中泰设计	12.50%	2.32%	23.97%
	笛东设计	-	3.44%	3.56%
	发行人	-	6.67%	-
橙	中泰设计	5.83%	34.99%	6.14%
	笛东设计	-	4.40%	6.87%

	发行人	-	12.23%	6.95%
黄	中泰设计	81.67%	62.69%	69.89%
	笛东设计	-	48.50%	46.42%
	发行人	66.24%	47.12%	55.56%
绿	中泰设计	-	-	-
	笛东设计	-	43.66%	43.15%
	发行人	33.76%	33.98%	37.50%
三道红线划分	应收账款占比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红	中泰设计	9.14%	7.05%	20.04%
	笛东设计	-	5.16%	4.76%
	发行人	-	4.29%	-
橙	中泰设计	25.22%	35.01%	7.48%
	笛东设计	-	7.02%	10.97%
	发行人	-	8.32%	10.12%
黄	中泰设计	65.64%	57.94%	72.47%
	笛东设计	-	51.87%	44.61%
	发行人	71.66%	53.81%	69.32%
绿	中泰设计	-	-	-
	笛东设计	-	35.94%	39.66%
	发行人	28.34%	33.58%	20.56%

注：中泰设计、笛东设计数据均为根据其审核问询回复中数据计算得出。中泰设计计算口径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笛东设计、发行人统计口径为应收账款余额。笛东设计未对其审核问询回复进行年报更新。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一条、两条、三条红线客户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占比情况整体处于合理水平，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黄档、绿档客户，客户整体质量良好。

（3）针对不同类别客户发行人是否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客户，发行人采取应对措施，保证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一方面，发行人业务人员、应收账款回收部门主动了解客户项目运作情况、是否按照合同条款付款以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另一方面，发行人定期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分析，查询主要客户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情况以及相关媒体报道。

针对红色档、橙色档客户，公司安排业务人员密切关注项目执行和客户资信情况，并采取如下措施：①尽量遵循先收取进度款，再交付设计成果或发货的原则开展工作；②对于软装陈设项目，争取提高预收款金额；③关注项目是否有其他资信较好的房地产开发商合作开发，回款是否有保障；④对于公开市

场已经出现违约或其他违约且未及时回款的客户，主动减少或终止与其合作项目。

5. 结合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的行业政策情况，具体说明精装房渗透率提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早在 2011 年，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中就提出鼓励和推动新建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全装修交房。2017 年 4 月，住建部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全面制定新建建筑全装修交付的鼓励政策，提高新建住宅全装修成品交付比例，提出到 2020 年，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精装房有效避免了分散装修带来的粉尘和噪声污染、促进装修材料的节约、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符合绿色环保的发展趋势；对消费者而言，精装房减少了装修所需要的精力和时间，消费者对于“拎包入住”的接受度也逐步提高。

在国家级政策的指导下，全国各地纷纷出台省市级政策，鼓励、支持成品住宅的发展，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也出台了相关精装房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省市	各省市精装修政策要点或目标
华东	上海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外环线以内的城区住宅全装修比例应达到 100%。
	江苏	到 2020 年，新建商品房全装修比例达到 50%以上。
	浙江	到 2020 年底，全省新建多层和高层住宅全装修比例达到 100%。
	安徽	“十四五”期间合肥市将打造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大力推进建筑全装修，新建居住建筑全装修面积占比达到 50%。
	山东	2017 年社区城市新建高层住宅实行全装修，2020 年新建高层、小高层住宅淘汰毛坯房。
华南	广东	2017 年 4 月起，推进建筑全装修。
	海南	2017 年 7 月起，全省实行全装修。
西南	四川	到 2020 年，新建住宅全装修比例达到 50%。
	云南	2020 年 4 月，逐步推行全装修成品交房。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政策检索，参考国元证券研究报告。

在精装房渗透率持续提升的背景下，一方面，多省市进一步加强了样板间监管，对样板间的交付数量、交付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房地产企业更加注重售楼处、样板间的品质打造，对主要户型设置样板间，甚至同一户型设置多套样板间，以达到最佳营销效果。随着样板间数量需求的增加以及品质要求的提升，将给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带来积极、正面的影响。

在上述政策影响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华东、华南、西南等主要业务区域的业务收入呈现较快发展态势，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华东区域业务收

入分别为 18,999.28 万元、23,369.81 万元及 33,854.00 万元；华南区域业务收入分别为 8,138.95 万元、13,556.73 万元、20,997.02 万元；西南区域业务收入分别为 9,441.77 万元、12,156.05 万元、14,468.12 万元，均呈现持续、稳定的较快发展态势，进而持续带动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王冠、刘建辉、王兆宝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分别为 35.89%、27.27%、6.99%。

(2) 刘建辉率领团队自 2012 年来已八度入围安德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成为该奖项国内最年轻、获奖入围次数最多的设计师之一。

(3) 刘建辉、王兆宝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请发行人：

(1) 结合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主要职能范围，补充说明刘建辉、王兆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0 的要求，进一步分析仅认定王冠一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刘建辉、王兆宝各自下属团队人数、相关团队主要承接或执行业务情况、相关团队贡献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分析若上述核心人员及所属主要团队离职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补充说明拟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 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三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主要职能范围；访谈了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并查阅了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了解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各合伙人（发行人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查阅了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文

件，了解研发团队的创收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说明文件，并访谈了刘建辉及王兆宝，了解刘建辉及王兆宝是否存在下属团队及下属团队（如有）创收等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离职人员明细表、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数据；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稳定技术人员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了解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1. 结合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主要职能范围，补充说明刘建辉、王兆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0（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10”）的要求，进一步分析仅认定王冠一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主要职能范围，补充说明刘建辉、王兆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①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三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主要职能范围如下：

姓名	任职	职能范围
王冠	董事长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始终担任董事长（矩阵有限阶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导公司的战略和经营方向，负责经营决策，对发行人重大经营事务、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有决定权，全方位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统筹和经营管理。
刘建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设计师	A.任副董事长：除作为董事本身的职权外，还在董事长不能履职时，根据规定代为履职； B.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日常经营中分管公司研发设计相关工作； C.任总设计师：主管研发设计，并负责设计创意理念、设计技术的研究创新。
王兆宝	董事、总经理	A.任董事：在董事及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参与董事会并作出决策； B.任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整体运营和日常管理工作。

②补充说明刘建辉、王兆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就刘建辉及王兆宝而言，其均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职务属性及职务内容决定了刘建辉及王兆宝必然充分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但是，上

述二人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构成实际控制，发行人对该二人不构成重大依赖，主要原因为：

第一，刘建辉、王兆宝的董事及高管职务系分别由股东大会选举及/或董事会选聘产生，王冠凭借控制发行人 70.18%的表决权比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绝对控制，即能够决定对刘建辉、王兆宝的任免；第二，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沉淀与市场历练，已发展、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涵盖人员管理、业务管理、质量管控、品牌管理等多维度、全方位的管理体系，并以制度的形式明确。该体系、机制的建立运行，确保了发行人日常经营运转的持续、稳定，而不受个别人员的重大影响或依赖。

综上，刘建辉作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设计师，王兆宝作为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但不具有重大影响。

（2）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10 的要求，进一步分析仅认定王冠一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认定王冠一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10 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首发问答》问题 10	认定王冠一人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均一致确认王冠一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p>①关于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章程的修改等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王冠凭借控制发行人 70.18%的表决权比例，可单独直接控制股东大会的决策事项的表决结果，且无需征集或取得刘建辉或王兆宝的支持。</p> <p>②关于董监事提名及任命： 报告期初至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制期间，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均由王冠担任；发</p>

		<p>行人股份制改制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 7 名，王冠提名 4 名（另 3 名董事分别由刘建辉提名 2 名、王兆宝提名 1 名），王冠提名及任命的董事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共 3 名，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外，另外 2 名监事均由王冠提名。董事、监事最终任命人员与王冠的提名人员一致，王冠对发行人董事、监事提名及任命具有重大影响力。</p> <p>③关于三会运作： 王冠合计控制发行人 70.18%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绝对影响力，且，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与王冠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王冠提名了包括其在内的过半数董事成员，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审议结果与王冠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分均由王冠提名，且，报告期内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均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p> <p>④关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在王冠提名发行人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情况下，王冠可通过董事会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及聘任，从而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p>
<p>3</p>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②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p>	<p>①关于王冠的持股情况： 王冠一人持有或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逾 30%。截至基准日，王冠持有（直接及间接）发行人 35.89%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明显高于刘建辉、王兆宝），王冠作为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40.76%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0.18%的股份，其一人即可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p> <p>②关于刘建辉及王兆宝的持股情况： 刘建辉持有（直接及间接）发行人 27.27%的股份，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2.94%，王兆宝持有（直接及间接）发行人 6.99%的股份，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88%，该二人均无法单独或合计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实质上的影响力。</p>

<p>4</p>	<p>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p>	<p>①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王冠、刘建辉、王兆宝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之间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p> <p>②关于配偶及亲属持股： 根据王冠、刘建辉、王兆宝填写的调查表，其配偶或亲属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在公司任职。</p>
<p>5</p>	<p>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p>	<p>①关于股份锁定： 不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冠的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王冠已承诺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p> <p>②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冠在最近三年内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始终超过 30%，始终控制发行人超过 70%的股份；此外，王冠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并担任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化。</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仅将王冠一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且具有合理性原因。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刘建辉、王兆宝各自下属团队人数、相关团队主要承接或执行业务情况、相关团队贡献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分析若上述核心人员及所属主要团队离职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补充说明拟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在历史上（报告期以前），刘建辉曾带领团队参与项目执行、获得荣誉奖项。报告期内，刘建辉负责技术研发，王兆宝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二人不直接带领业务团队承接或执行业务，不涉及相关团队贡献营业收入的情况，具体业

务项目的执行主要由设计总监带领相应的业务团队执行。刘建辉、王兆宝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发行人已成为稳定、可持续的创意创新输出平台，而不对个别人员形成依赖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沉淀与市场历练，已发展、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涵盖人员管理、业务管理、质量管控、品牌管理等多维度、全方位的管理体系，并以制度的形式明确。

通过体系化管理，发行人已成为持续、稳定的创意创新输出平台，而不对个别人员形成依赖，具体而言：第一，业务执行层面，通过建立体系化、标准化的项目管控流程，强化项目质量与执行效率管控，确保设计出品的高品质、高效率；第二，人才管理方面，通过股权激励，通过建立公平、合理、公正的绩效管理体系，不断的培养、吸引、凝聚行业内优秀设计师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建立科学合理、稳定持续的人才队伍，打造可持续的创意人才孵化平台；第三，品牌建设层面，发行人经过多年的业务经营，积淀了丰富的设计作品、案例素材、创作经验，获得了丰富的业内荣誉与客户口碑，并进一步形成公司的品牌价值。

因此，上述体系、机制的建立运行，使得发行人发展成为稳定、可持续的创意创新输出平台，确保不会因个别设计师、个别管理人员的更换导致设计效率及设计水平的波动，不存在对个别人员或个别人员的专有技术的依赖。

（2）上述核心人员离职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刘建辉、王兆宝的离职风险较小且离职可能性较低

在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过程中，未形成独属于刘建辉及王兆宝个人客源或个人标识，因二人离职而导致发行人客户及资源流失的风险较小；此外，刘建辉、王兆宝是发行人初创阶段即加盟公司的核心股东，长期以来伴同公司共同成长，深刻地认可发行人的企业文化与实际控制人王冠的战略经营理念。该二人加盟公司至今，与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公司员工友好相处，共同奋斗，其自身也获得了经济利益、个人荣誉等方面的回报。因此，无论从个人经济利益或个人情感等方面，该等人员离职的可能性较小。

②发行人以各设计总监及其带领的团队作为其业务开展的中坚力量

发行人现聘有具有丰富设计经验的设计总监 50 人，该等人员在专业能力及行业声誉均有着突出表现，客户反馈良好，设计总监及其带领的团队系发行人业务的主要执行者。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作为中坚力量的设计总监级别的人员也将持续增多，并源源不断地充沛发行人的创新创意设计力量。

③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进一步防范核心人员离职、减少经济损失

为进一步防范刘建辉、王兆宝等核心人员离职、降低核心人员离职造成的经济影响，发行人通过《劳动合同》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核心人员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离职后的持股安排、客户资源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对违反相关义务约定了违约后果，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签订《劳动合同》约定保密义务、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义务

类型	《劳动合同》约定	法律后果
保密义务	员工应长期对如下商业秘密保密： A.从发行人处获知的已经或将要用于（包括尚未公开的）行业或业务中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作业蓝图、生产制造工业、制造技术等； B.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份构成和投资情况、公司近远期发展战略、经营方针、重要决议、投资方案、市场分析、产销策略等； C.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定价政策、采购价格、销售价格进货渠道、客户调查报告、客户成交及商谈的价格、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	因违约行为侵犯了发行人商业秘密权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
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义务	在发行人从业期间不得组织、计划组织以及参加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或活动，包括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公司兼职，不得组建、参股该类单位，不得为该类单位提供咨询服务，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的约定

刘建辉、王兆宝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前述持股平台分别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4.33%、1.11%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合伙协议对有限合伙人离职时的股份处理、竞业限制以及客户资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对违反相关义务约定了经济赔偿等违约后果，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合伙协议》约定
退伙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A.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p>B.在本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p> <p>C.与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解除或期满。</p>
竞业限制	<p>A.持股限制：有限合伙人在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终止聘用关系 3 个月以内，不得在任何竞争性企业（“竞争性企业”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营利企业，或在这样的实体中拥有相当利益的企业）中取得 1%及以上的所有权、投票权或利润分享权；</p> <p>B.从业限制：从发行人处离职后一年内不得加入竞争性企业，或与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有关系的客户与供应商建立联系。</p>
客户资源管理	<p>有限合伙人离职 12 个月以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p> <p>A.动员发行人的客户与发行人的竞争性企业合作，或减少、限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p> <p>B.干扰或破坏发行人与任何现有或潜在客户的任何关系；</p> <p>C.动员发行人的任何雇员去申请或接受任何竞争型企业的聘用，如合伙人退伙加入新公司后，发行人雇员在未来一年内无论因何种原因入职该公司，则视为违反本条款约定；</p> <p>D.有限合伙人一旦离职，则被要求在离职后六个月内采取措施或一切合理的做法维护发行人的业务、声誉，及与其合作的客户和公司的业务关系。</p>
损害赔偿	<p>退伙合伙人违反约定，须就损害作出赔偿。除了被合伙企业除名外，损害赔偿的金额不低于其在发行人处所获得的上一会计年度分红金额。</p>

综上，上述核心人员及所属主要团队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3题

关于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共有 3 项发明专利，4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3 项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

（2）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37%、98.83%、99.00%。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在空间设计及软装陈设业务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其重要性水平情况，发行人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营业收入的统计口径；

（2）补充说明发行人收购 3 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上述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果或服务中的具体应用，是否存在因专利权属纠纷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相关核心技术水平及特点、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竞争优劣势与市场地位比较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是否突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专利技术在业务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其重要性水平；

2. 查阅了发行人 3 项发明专利收购合同，了解其收购价格公允性；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收购的 3 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中的具体应用；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了解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3. 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了解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查阅公开市场信息，了解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其技术水平优势、产品特点。

（二）核查意见

1. 补充说明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在空间设计及软装陈设业务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其重要性水平情况，发行人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营业收入的统计口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31 项。发行人专利以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为主，主要系发行人空间设计及软装陈设业务中涉及的墙体结构、吊顶结构等应用型专利，桌子、椅子、沙发、灯具等软装陈设品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创新创意设计能力是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竞争力与核心资源要素。发行人专利主要是结合业务经验形成的具体技术方法、设计成果，普遍应用于设计与陈设作品中，对发行人空间设计、软装陈设业务的开展具有综合支持作用。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专利为具体技术方法、设计成果，普遍应用于日常业务中。因此，发行人涉及使用专利的营业收入的统计口径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空间设计业务营业收入、软装陈设业务营业收入。

2. 补充说明发行人收购 3 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上述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果或服务中的具体应用，是否存在因专利权属纠纷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补充说明发行人收购 3 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的 3 项发明专利分别为自然资源在建筑物上的综合利用系统、一种智能家居照明控制方法、一种智能通风散热型楼宇，均为发行人技术储备。随着发行人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领域的发展，对于行业内的技术方法有着更深的理解，一方面，发行人结合日常业务的开展自主申请相关专利；另一方面，对于发行人看好的相关专利技术，也会考虑从市场上进行收购，应用于发行人项目中或者作为技术储备。

发行人收购 3 项发明专利的价格分别为 2.92 万元、3.50 万元、3.85 万元，均为通过专业第三方代理机构进行谈判后的结果，相关收购价格公允、合理。

（2）上述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果或服务中的具体应用，是否存在因专利权属纠纷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上述发明专利尚未应用于产品成果或服务中，为发行人的技术储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会因专利权属纠纷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方面，发行人继受取得上述专利，均已经完成申请人变更，转让双方对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另一方面，相关继受专利尚未应用于产品成果或服务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相关核心技术水平及特点、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竞争优劣势与市场地位比较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是否突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突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文化创意产业，具有极强的创意创新属性特点

发行人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隶属于“03 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下的“032 设计服务”行业，创意属性鲜明。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不仅是应用工程技术手段的设计过程，更是应用文化、历史、艺术、美学等多个专业学科知识的艺术创作过程，兼具了工程技术的创新属性和艺术创作的创意属性。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充分运用色彩、光影、材质、装饰元素等，赋予人居空间以文化内涵与艺术价值，向空间使用者传达美学、艺术、文化等深层次的精神内涵。

设计创意是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灵魂与核心。优秀的设计创意是设计师对项目进行广泛全面、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后的结果，是设计师对创造对象的文化、环境、功能、形式、经济、技术等方面的综合的、深度的提炼。设计创意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是一家设计公司 and 设计师多年项目经验积累与艺术沉淀后的创新能力，设计创意能力也是整个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拥有层次丰富、风格多样的多元化设计产品线，充分彰显了发行人的创意能力

发行人以“回归东方”为核心设计创作理念，开拓了以“新亚洲”为代表的典型设计风格，注重将亚洲元素植入现代建筑语系，并在设计作品中同时展现出传统东方意境和现代设计风格。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与发展，公司打造了“IDM”、“Matrixing 纵横”、“合纵连横”三大服务品牌。

“IDM”品牌以“自然人居”为学术调研方向，形成具有实验性与先锋性的文化研究及创作的良性互动方法及战略思考，坚守“新亚洲”美学，形成可持续性、文化性、艺术性与哲学性的回归东方理念，聚焦城市更新与未来社区，关注乡村建设与“后城市化”发展，着力文化学术与建筑、古建修复和文物保护，形成促进历史文化遗存这一主题与客观之间的兼容关系。

“Matrixing 纵横”品牌以“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设计出发点，始终思考以设计赋能呼应人居美好生活。目前，发行人已形成诸如“新亚洲风”、“现代典雅”等多元化、多维度、多层次的设计风格，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Matrixing 纵横”还致力于通过自身行业影响力，积极参与行业整合升级，力图用智慧与责任展示设计魅力，做人居美好生活的践行者。

“合纵连横”品牌专注于住宅板块，是发行人的标准化服务产品，讲求设计的专业性与科学的管理，是发行人多年艺术沉淀和设计流程逐步成熟之后的产物。“合纵连横”产品标准化且质量稳定，落地精细，服务高效，在近十年的项目设计及落地实践中，依靠完善的项目操作与管理系统，有效控制项目实施全过程的顺利进行，把控项目的落地品质，实现“快周转”与“落地精细化”的有效平衡，积极应对多元化的市场环境。

凭借着层次丰富、风格多样的多元化设计产品线，发行人持续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为业内持续、稳定的输出高品质作品，充分彰显了发行人的创意能力。

（3）发行人的创新创意能力已跻身世界一流水准，在主营业务领域内获得市场诸多认可

根据业内权威杂志《Interior Design》于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发布的“全球百大设计巨头排行榜（Top 100 Giants）”，发行人综合排名分别位列第34位、第32位、第23位、第17位，2019年至2021年住宅领域位列第1位、第2位、第2位。在综合排名领域，排名前三位的是 Gensler、Jacobs、

AECOM 三家全球顶尖的设计公司。在住宅领域，与发行人同在榜单中的主要设计公司包括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CDC Designs、Marc-Michaels 等全球一流的住宅领域设计公司。

发行人凭借着前沿的设计理念、优秀的创意能力、扎实的技术手段，持续、稳定地为业界输出高品质的设计与陈设作品，并在国际领域屡获殊荣，多次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大奖（Red Dot Design Award）、德国 iF 国际设计大奖（iF Design Award）、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Andrew Martin International Interior Design Award）等业内顶尖设计奖项，充分彰显了发行人的创意能力。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79 项、软件著作权 36 项，是发行人多年设计业务历练形成的沉淀与提炼，并进一步为发行人创意设计工作赋能。

综上，无论在业务规模、创意创新能力、设计品质等方面，发行人均已跻身全球一流水准，在主营业务领域内获得市场诸多认可。

（4）通过人才团队管理、体系化流程建设，发行人已成为持续、稳定的创意创新输出平台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沉淀与市场历练，已发展、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涵盖人员管理、业务管理、质量管控、品牌管理等多维度、全方位的管理体系，并以制度的形式明确。

通过体系化管理，发行人已成为持续、稳定的创意创新输出平台，具体而言：第一，业务执行层面，通过建立体系化、标准化的项目管控流程，强化项目质量与执行效率管控，确保设计出品的高品质、高效率；第二，人才管理方面，通过股权激励，通过建立公平、合理、公正的绩效管理体系，不断的培养、吸引、凝聚行业内优秀设计师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建立科学合理、稳定持续的人才队伍，打造可持续的创意人才孵化平台；第三，品牌建设层面，发行人经过多年的业务经营，积淀了丰富的设计作品、案例素材、创作经验，获得了丰富的业内荣誉与客户口碑，并进一步形成公司的品牌价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突出，符合创业板定位。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64 人、297 人、473 人和 667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技术人员 563 名，占总员工人数的 84.41%。

（2）发行人对比员工离职率时仅对比了一家同行业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增加员工的专业结构；结合员工的区域分布情况，说明各区域员工人数增长是否与发行人区域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2）结合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全体员工及设计人员离职率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是否与同行业相比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统计了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分析了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的原因；统计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区域分布情况，并分析了其与发行人区域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匹配及原因；

2.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人员明细表，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离职率情况。

（二）核查意见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增加员工的专业结构；结合员工的区域分布情况，说明各区域员工人数增长是否与发行人区域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增加员工的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职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销售人员	59	8.73%	48	10.15%	17	5.72%
管理及行政人员	52	7.69%	30	6.34%	23	7.74%
技术人员	565	83.58%	395	83.51%	257	86.53%
合计	676	100.00%	473	100.00%	2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297 人、473 人和 676 人，2020 年末、2021 年末相比于上期末分别增加 176 人、203 人，其中，主要为技术人员的增加，分别增加 138 人、170 人，增幅分别为 53.70%、43.04%，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第一，业务开展的需要，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74.24 万元、61,219.65 万元、88,635.15 万元，增速较快；第二，人才储备的需要，为应对后续业务发展、提升客户服务响应速度，发行人进一步加大了人才培养、储备力度。

从各期增加员工的专业结构来看，主要为技术人员，少数为管理及行政人员和销售人员，主要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求，同时进一步提升对区域市场的响应与开拓力度。

（2）结合员工的区域分布情况，说明各区域员工人数增长是否与发行人区域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华南	515	76.18%	400	84.57%	279	93.94%
华东	62	9.17%	37	7.82%	-	-
华北	49	7.25%	36	7.61%	18	6.06%
西南	50	7.40%	-	-	-	-
合计	676	100.00%	473	100.00%	29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主要分布于华南、华东、华北、西南区域，其变动分析如下：

华南区域：华南区域（深圳）是发行人总部所在地，总部人员服务于全国各业务区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该区域员工人数分别为 279 人、400 人、515 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74.24 万元、61,219.65 万元、88,635.15 万元，增速较快，与总部员工人数增长相匹配。

华东区域：华东区域（上海）是发行人上海子公司所在地，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华东区域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99.28 万元、23,369.81 万元、

33,854.00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一直以来，华东区域是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重点区域，为应对区域业务开展、提升响应速度及客户维护拓展需求，发行人于 2020 年在上海设立子公司，建立属地化团队开展业务，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0 人、37 人、62 人，呈现快速上升态势。

华北区域：华北区域（北京）是发行人北京子公司所在地，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华北区域业务收入分别为 3,268.17 万元、3,485.36 万元、7,933.96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以北京为核心的华北区域是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重点布局的区域，为应对区域业务开展及客户维护拓展需求，发行人于 2019 年在北京设立分公司（注：2020 年，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注销并设立北京子公司），建立属地化团队开展业务，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18 人、36 人、49 人，呈现快速上升态势。

西南区域：西南区域（成都）是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所在地，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西南区域业务收入分别为 9,441.77 万元、12,156.05 万元、14,468.12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以成都为核心的西南区域是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重点布局的区域，为应对区域业务开展及客户维护拓展需求，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在成都设立分公司，建立属地化团队开展业务，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0 人、0 人、50 人，呈现大幅上升态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区域员工人数增长与发行人区域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与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相匹配。

2. 结合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全体员工及设计人员离职率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是否与同行业相比存在重大差异

经公开信息检索，设计公司中，中泰设计（在审企业）、笛东设计（在审企业）、奥雅设计、山水比德等公司也披露了员工离职率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泰设计（在审企业）	全体员工离职率	33.56%	31.47%	21.50%
笛东设计（在审企业）	设计人员离职率	-	34.48%	30.85%
奥雅设计	全体员工离职率	-	-	20.53%
山水比德	全体员工离职率	-	24.83%	21.03%
	设计人员离职率	-	27.31%	23.41%
尤安设计	设计人员离职率	-	25.48%	23.17%
矩阵股份	全体员工离职率	13.22%	13.53%	13.41%

	设计人员离职率	12.81%	14.13%	13.18%
--	---------	--------	--------	--------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注 2：离职率=离职人数/（期末人数+离职人数），奥雅设计披露离职率口径为本年离职人数/（（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上表奥雅设计全部员工离职率已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入职离职情况按发行人离职率计算口径换算。

基于上表，本所律师认为，与前述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全体员工离职率及设计人员离职率都较低，员工整体较为稳定。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5题

关于诉讼纠纷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保利成都木综厂”项目所涉及的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系个别业务项目中个别陈设品采购所引致的偶发性事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设计。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软装陈设业务中是否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分析发行人需承担的法律及赔偿风险情况；

（2）补充说明发行人实施软装陈设业务时采购商品所导致的侵权风险及应对方式，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企查查网、百度网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进行检索，了解发行人软装陈设业务涉及的诉讼争议情况及负面舆情；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实施软装陈设业务采购商品导致的诉讼及赔偿情况、实施软装陈设业务采购商品的内部审核流程以及可能导致的侵权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2. 查阅了发行人有关知识产权确认、保护及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内控制度；查阅了外部法律顾问的培训材料、尽调资料等，了解发行人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防范的外部法律支持情况。

（二）核查意见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软装陈设业务中是否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分析发行人需承担的法律及赔偿风险情况

发行人在软装陈设业务中，针对特定的业务项目、特定的软装空间、个性化的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软装空间的整体方案设计，交付设计方案、设计图

纸、相关技术资料，就此而言，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发行人“保利成都木综厂”项目所涉及的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系个别业务项目中个别陈设品采购所引致的偶发性事件，原告李洪波的诉讼请求为：A.立即停止侵权；B.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60万元；C.赔礼道歉、消除影响；D.承担诉讼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即使最终生效判决判定发行人承担责任，其承担的法律及赔偿风险不会超过李洪波诉请范围，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 补充说明发行人实施软装陈设业务时采购商品所导致的侵权风险及应对方式，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补充说明发行人实施软装陈设业务时采购商品所导致的侵权风险及应对方式

为满足客户需求、迎合市场行业特征，发行人实施软装陈设业务时，除提供整体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外，根据客户要求，存在采购家具、灯具、饰品等软装陈设品的情况。

通常情况下，所采购的家具、灯具、饰品等软装陈设品，为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家居用品、供应商（生产厂商）已稳定生产多年，采购该等商品导致侵权的风险较小。前述“保利成都木综厂”项目所涉及的侵权纠纷，产生的背景为：该项目为旧城改造项目，为契合历史文化特点，采购以纸张为基础材料、以原木为创作元素的大型陈设物，因在与原木有关的公有领域的表达容易存在相同或近似的部分，从而偶然性地导致发行人采购的3件软装陈设品与李洪波的个人原木作品发生侵权纠纷。该纠纷系个别业务项目中个别陈设品采购所引致的偶发性事件，同时，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仅发生过1次类似纠纷，概率较低。

为降低上述采购商品导致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发行人从内、外两个维度建立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内部建立风险识别及防止侵权机制

A.制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包含《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企业专利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技术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确定知识产权

权属、鼓励知识产权成果产出、保障知识产权成果的管理制度，打造自有知识产权体系。

B.设计师进行行业风险识别及防控

发行人实施软装陈设项目时，由项目设计师会同采购部工作人员挑选所需商品并向第三方询价，第三方报价完成后，项目组编制含陈设商品清单的软装陈设方案逐级提报项目总监审批，项目总监就设计方案及采购商品是否适当、是否存在侵权风险进行识别，存在风格冲突或侵权风险等的，不得采购。

同时，发行人设项目质量审核小组（由公司内部设计经验丰富的设计总监或其他指定人员担任）对项目组采购的商品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审核把关，未经审核同意或按审核意见整改完毕，发行人的作品（软装陈设方案）不得对外提供。

C.公司内部法务的侵权审查

公司内部法务在签署采购合约之前，通过公开网站检索第三方商家是否存在侵权诉讼、侵权舆情作为合同签署的前提；同时对合同进行审核，关注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承诺及责任承担条款，以保障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②建立外部风险防控及防止侵权机制

公司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协助开展知识产权侵权防范工作，形成内外联动防范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培训工作，不定期对设计师进行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侵权风险防范意识；为公司事业部设计师、法务部门提供经常性的咨询服务，协助公司解决重大疑难问题，为在软装陈设业务实施过程中避免侵权风险提供专业支持；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结合公司内部知识产权建档资料，妥善协助处理侵权纠纷案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装业务执行中，采购个别陈设品时引发侵权纠纷。若公司不能建立有效的保障措施并有效执行，可能会对未来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2）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客户要求，发行人实施软装陈设方案需向第三方采购商品，所采购的商品可能存在侵权风险，但发行人可通过上述防范侵权管理体系实现对第三方

的侵权行为的快速识别，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仅上述一个软装项目中的个别陈设品涉及诉讼纠纷，属于偶发性事件，不会对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意见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1题

关于核心团队及实际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三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5.89%、27.27%、6.99%。刘建辉、王兆宝直接持股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刘建辉、王兆宝二人通过持股平台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4.33%、1.11%的股份，为防范刘建辉、王兆宝等核心人员离职，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离职后的持股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针对刘建辉、王兆宝离职对其持有股份的具体处置安排；结合刘建辉、王兆宝的股份锁定安排及在发行人任职经历与发挥的主要作用、合伙协议对离职后持股安排约定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其他防范核心人员离职的约定及措施，进一步论证刘建辉、王兆宝股份锁定安排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能有效保障核心团队人员稳定性；

（2）结合上述三人各自的持股数量、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协议安排情况，补充说明三人产生分歧时的解决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了持股平台天玕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伙协议中关于刘建辉、王兆宝离职对其持有股份的处置安排约定；
2. 查阅了刘建辉、王兆宝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文件；
3.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王兆宝，了解发行人稳定核心人员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了解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4. 查询了刘建辉、王兆宝等核心人员签署的现时有效的《劳动合同》；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了解王冠、刘建辉就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的表决情况。

（二）核查意见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针对刘建辉、王兆宝离职对其持有股份的具体处置安排；结合刘建辉、王兆宝的股份锁定安排及在发行人任职经历与发挥的主要作用、合伙协议对离职后持股安排约定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其他防范核心人员离职的约定及措施，进一步论证刘建辉、王兆宝股份锁定安排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核心团队人员稳定性

（1）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针对刘建辉、王兆宝离职对其持有股份的具体处置安排

根据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伙协议的约定，若刘建辉、王兆宝离职，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安排如下：

① 发行人上市前离职

如刘建辉、王兆宝离职，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必须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给符合入伙条件的员工），其他合伙人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 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前离职，不得退伙

刘建辉、王兆宝如在发行人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前离职，不予退伙，但自离职之日起即不享有获取利润、参与合伙企业表决的权利，此外，应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第一个自然季度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股票全部转让并退伙（法律法规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股票买卖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 上市锁定期届满后离职

刘建辉、王兆宝如在上市锁定期届满后离职，其应自离职之日起的第一自然季度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股票全部转让并退伙（法律法规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股票买卖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若刘建辉、王兆宝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离职，仅可在其锁定期届满后退伙并转让股票，换言之，在锁定期内，刘建辉、王兆宝即使离职也不得买卖股票，同时，刘建辉及王兆宝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遵守法律规定的关于股票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合伙协议对离职后持股安排的约定有效保障了刘建辉、王兆宝在较长时间的持股稳定性，刘建辉、王兆宝对该等协议签署确认，反映

了刘建辉、王兆宝对该等安排的认可的同时，进一步体现该二人无意谋求尽快减持发行人股票或退出对发行人的持股，其作为创始股东，更致力于追求与发行人共同及长远的发展。

（2）结合刘建辉、王兆宝的股份锁定安排及在发行人任职经历与发挥的主要作用、合伙协议对离职后持股安排约定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其他防范核心人员离职的约定及措施，进一步论证刘建辉、王兆宝股份锁定安排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能有效保障核心团队人员稳定性

①刘建辉、王兆宝已出具股份锁定补充承诺，将锁定期延长至36个月，其股份锁定安排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进行首次申报时，刘建辉、王兆宝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股份锁定安排是基于该二人作为非控股股东情形下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具有合法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建辉、王兆宝充分考虑自身并无上市后三年内减持的意愿、及其长期跟随发行人共同成长的初衷，主动补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刘建辉、王兆宝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锁定承诺外，还应当遵守法律规定的关于股票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合伙协议对离职后持股安排的约定符合《合伙企业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市场惯常安排，同时有效保障了刘建辉、王兆宝在较长时间的持股稳定性，有助于实现发行人实施员工激励及维护人才资产的目的，具有有效性、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刘建辉、王兆宝已出具股份锁定补充承诺，将锁定期延长至36个月，其目前的股份锁定安排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的方式，以进一步保障核心团队人员稳定性

A.激励机制

发行人经过多年业务经营，获得了业内荣誉与客户口碑，并进一步形成了品牌价值，能够为核心人员提供充分发挥才能的平台，发行人给予刘建辉、王兆宝等核心人员在行业内部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吸纳优秀设计人才的同时降低人员流失风险；通过实施股权激励，以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式，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捆绑，以增强员工凝聚力、稳定性；通过定期培训及团建活动，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提升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B.约束机制

发行人通过与核心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合伙协议对核心人员在职期间及离职后的竞业限制、离职后的股份退出、客户资源管理、违约法律后果等事项进行约定，从核心人员的个人收入、从业限制、股份管理等方面约束其离职行为，使得防范核心人员离职的约束措施具备有效性、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劳动合同》/《合伙协议》约定	法律后果
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义务	在发行人处从业期间不得组织、计划组织以及参加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或活动，包括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公司兼职，不得组建、参股该类单位，不得为该类单位提供咨询服务，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竞业限制	持股限制：有限合伙人在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终止聘用关系 3 个月以内，不得在任何竞争性企业（“竞争性企业”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营利企业，或在这样的实体中拥有相当利益的企业）中取得 1%及以上的所有权、投票权或利润分享权； 从业限制：从发行人处离职后一年内不得加入竞争性企业，或与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有关系的客户与供应商建立联系。	离职合伙人违反约定，须就损害作出赔偿。除了被合伙企业除名外，损害赔偿的金额不低于其在发行人处所获得的上一会计年度分红金额。
客户资源管理	有限合伙人离职 12 个月以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动员发行人的客户与发行人的竞争性企业合作，或减少、限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 干扰或破坏发行人与任何现有或潜在客户的关系； 动员发行人的任何雇员去申请或接受任何竞争型企业的聘用，如合伙人退伙加入新公司后，发行人雇员在未来一年内无论因何种原因入职该公司，则视为违反本条款约定； 有限合伙人一旦离职，则被要求在离职后六个月内采取措施或一切合理的做法维护发行人的业务、声誉，及与其合作的客户和公司的业务关系。	

综上，刘建辉、王兆宝作为发行人初创阶段即加盟公司并主要管理公司的核心股东、关键人员，已承诺就其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其目前的股份锁定安排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给予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与激励机制、以及有效可行的约束机制的实施，进一步保障了核心团队人员稳定性。

2. 结合上述三人各自的持股数量、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协议安排情况，补充说明三人产生分歧时的解决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若三人产生分歧，不会影响王冠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绝对控制力，具体分析如下：

①就持股平台而言：合伙协议已针对三人如果产生分歧的情况设计了有效的解决措施，可确保王冠能够对该等持股平台保持绝对控制力

根据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合伙协议约定，王冠一人为该四个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建辉、王兆宝为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的主要权利（或承担的主要义务）包括：1）可自行决定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出资份额，或受让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出资份额；2）就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3）管理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4）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办理相关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5）提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6）对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及财产份额的转让事项具有决定权等。

因此，王冠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有决定权，对重大决策事项（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又具有一票否决权，即使刘建辉、王兆宝与王冠的意见发生分歧，也不会导致最终表决结果与王冠的意志相背离。此外，王冠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无任期限限制，非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予更换。

②就发行人而言：王冠可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高达 70.18%，保障了王冠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同时也避免了产生分歧

王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9.41%，此外，其作为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四个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控

制发行人 40.76%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0.18%的表决权比例，可单独直接控制股东大会的决策事项的表决结果，避免了发生分歧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王冠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有限公司阶段），在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由王冠提名，其对董事会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董事会对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事宜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③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而言：刘健辉、王兆宝未与王冠在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上产生分歧，进一步验证了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决策文件，在历次股东（大）会中，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作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王冠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刘建辉、王兆宝亦一致同意通过；在历次董事会中，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外，王冠对各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刘建辉、王兆宝亦一致同意通过。本所律师认为，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来看，刘健辉、王兆宝未曾与王冠在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上产生相左意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健辉、王兆宝与王冠产生分歧时，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主营业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单独定价及招投标，客户对两项业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遴选并独立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客户同时向发行人采购两项业务的各期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客户单独采购空间设计或软装陈设的项目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分析说明客户采购软装陈设业务是否以采购空间设计业务为前提；对比同行业公司的定价策略、主要客户、销售渠道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单项软装陈设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及其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单独采购空间设计或软装陈设的项目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2. 查阅了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告。

（二）核查意见

1. 结合报告期各期客户单独采购空间设计或软装陈设的项目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分析说明客户采购软装陈设业务是否以采购空间设计业务为前提

报告期内，客户单独采购空间设计或软装陈设的项目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独采购空间设计业务	合同数量（个）	604	307	215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34,636.86	16,017.84	11,005.63
	收入确认金额占比	39.08%	26.16%	24.10%
单独采购软装陈设业务	合同数量（个）	101	80	57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12,243.96	10,491.72	9,841.12
	收入确认金额占比	13.81%	17.14%	21.55%

从两项业务在建筑空间装修装饰过程中的具体定位来看，空间设计业务与软装陈设业务在执行时具有先后顺序，相互独立，客户对两项业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遴选。客户在选择空间设计或软装陈设供应商时会评估供应商过往的设计案例、

行业内的口碑、执行能力等方面，独立选取空间设计业务供应商与软装陈设供应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客户单独采购软装陈设业务的数量分别为 57 个、80 个、101 个，客户单独采购软装陈设业务的金额分别为 9,841.12 万元、10,491.72 万元、12,243.96 万元，客户向发行人单独采购软装陈设业务的项目数量及金额均逐年增长，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客户同时向发行人采购两项业务的各期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一方面，空间设计、软装陈设两项业务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客户出于设计风格的延续性与一致性、沟通服务的便利性等考虑，前期提供空间设计服务的设计公司进一步提供软装陈设服务更具备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业内一流的设计公司，在空间设计、软装陈设两项业务领域，均具有较高的品牌、创意、技术等综合优势，使得发行人在业务实践中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因而客户同时采购两项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单独采购软装陈设业务的项目数量及金额均逐年增长，呈现上升趋势。客户同时向发行人采购两项业务的各期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系业务开展中的自然结果，符合两项业务特点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但是，两项业务相互独立，客户独立选择相应供应商，客户采购软装陈设业务不以采购空间设计业务为前提。

2. 对比同行业公司的定价策略、主要客户、销售渠道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单项软装陈设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及其可持续性

在软装陈设业务领域，与同行业公司（包括杰恩设计、郑中设计、梁志天设计集团等公司的相关业务领域）相比，公司在定价策略、主要客户、销售渠道上较为相似。关于定价策略，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均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价格，考虑因素包括成本投入、项目难度、竞争情况等因素；关于主要客户，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客户均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关于销售渠道，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均通过自身销售团队与客户直接沟通，形成销售，不存在经销、代理等其他销售模式。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其单项软装陈设业务具有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创新能力突出，获得市场诸多认可

创新能力是软装陈设业务的灵魂，也是软装陈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之初，即把设计的原创性视为公司发展的生命线，高度重视创新创意设计能力，努力培养与发掘一大批具有深度艺术功底与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情怀的优秀设计师，不断开拓进取，为市场打造诸多优秀的原创设计作品。公司的诸多软装陈设作品受到业内的高度肯定，并在国际领域屡获殊荣，多次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大奖（Red Dot Design Award）、德国 iF 国际设计大奖（iF Design Award）、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Andrew Martin International Interior Design Award）等业内顶尖设计奖项，充分彰显了发行人的创新能力。

（2）发行人品牌受到行业诸多认可，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

软装陈设行业的主要下游客户为地产企业。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地产企业在供应商的选择上较为谨慎，通常会根据设计企业过往经营业绩、项目经验、品牌美誉度等方面确定项目承接单位，且普遍采用黏合度较高的战略供应商选定和集中采购模式，确立合作关系、形成设计与陈设作品并获得市场认可后，通常会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凭借综合竞争优势，与华润置地、旭辉控股、金地集团、绿城中国、万科等众多一线房地产开发商建立了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

（3）发行人所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本身使得两项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保障了单项软装陈设业务具有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性

空间设计、软装陈设两项业务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客户出于设计风格的延续性与一致性、沟通服务的便利性等考虑，前期提供空间设计服务的设计公司进一步提供软装陈设服务更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通过空间设计业务的执行，能够获取项目信息并与为发行人软装陈设业务团队后续争取该项目的软装陈设业务提供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空间设计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为软装陈设业务的承接带来较大的协同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单项软装陈设业务具有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性。

三、《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3题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为88,370.84万元，计划用于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其中，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均涉及新取得房产。2018-2020年，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分别为5,352.56万元、3,712.96万元及9,654.00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研发及设计模式，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及人员数量等情况，量化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存在较多房产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研发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补充说明上述取得的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有对外出租或出售计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业务，募集资金是否变相投资于房地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方式

1. 获取了咨询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租赁房产合同、员工花名册等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存在较多房产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分析是否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研发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中购置房产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二）核查意见

1. 结合发行人研发及设计模式，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及人员数量等情况，量化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存在较多房产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研发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房产购置计划。其中，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在深圳购置办公场地实施；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北京、上海、成

都等地设计服务网点的办公场所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发行人购置办公场所的合理性、必要性如下：

（1）通过对自有房产进行个性化设计改造，可充分展现发行人空间设计及软装陈设的品牌形象及创意创新属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为技术与智力密集型企业，设计、创意人才及技术专家的创新创意输出是公司的核心生产力。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办公的自有房产面积为 1,124.13 平方米，用于办公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3,433.64 平方米。租赁房产由于非发行人自有房产，无法对其进行个性化的设计改造。若是发行人通过对自有房产的办公场所进行个性化设计及改造，一方面，可以作为发行人的代表设计作品和对外部客户的品牌形象推广及设计效果展示，直观体现发行人的设计理念、设计风格、设计水平及创意创新能力，反映公司的企业文化，从而形成良好的外在形象展示效应；另一方面，可以为设计人员提供优质的办公环境和良好的创作氛围，充分激发员工的设计灵感，提升设计效率，从而保障公司创意创新的稳定输出和整体的设计质量。

（2）购置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从 28,991.40 万元增长至 88,635.15 万元，相应地，员工人数从 164 人增长至 676 人。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员工人数和业务团队的不断扩充、外地分支机构的经营需要，发行人自有房屋无法满足其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为确保发行人业务发展日益扩大化对办公场所的需要，发行人租赁部分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截至 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办公的自有房产面积为 1,124.13 平方米，用于办公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3,433.64 平方米。在租赁模式下，一方面，若发行人业务和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只能通过新增租赁或整体搬迁的途径解决新增的办公场所需求，而频繁搬迁不利于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另一方面，租赁物业本身存在不稳定的搬迁风险，导致发行人无法进行长期的场地规划布置。

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购置房产，形成符合公司业务和人员规模发展趋势和需求的稳定的办公场所，同时消除租赁房产存在的经营风险。

（3）购置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研发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作为以创新能力为核心竞争优势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企业，设计、创意人才及技术专家的创意创新输出是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深圳总部为依托，在包括北京、上海、成都等城市在内的国家区域经济建设核心城市进行全国化设计服务网点的战略规划布局。上述核心城市人才聚集程度及整体素质均处于较高水平，且对于办公场所的稳定性、办公条件及环境也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通过购置房产，形成持续稳定的办公场所，一方面，可以使员工有稳定预期，增强对公司的归属感，从而提升对设计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另一方面，可以充分激发员工的设计灵感，提升设计效率，从而保障发行人创意创新的稳定输出和整体的设计质量，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研发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购置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符合行业各上市公司的总体募集资金投资方向。近年来，具有一定规模优势的设计企业均倾向于通过购置办公场所提升经营稳定性及自身品牌形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购置办公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募投项目	总投资额	购房及工程建设支出	购房及工程建设支出占比
杰恩设计	总部运营中心扩建项目	15,944.43	13,731.90	86.12%
尤安设计	设计网络服务扩建项目	50,711.64	22,451.95	44.27%
	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	20,215.69	10,300.00	50.95%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36,227.63	23,056.00	63.6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944.52	5,150.00	47.06%
霍普股份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扩建项目	19,979.96	17,158.00	85.88%
	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	12,929.74	6,876.15	53.18%
矩阵股份	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8,461.04	35,224.00	60.25%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46.57	12,658.00	62.83%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情况数据来自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中购置房产符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总体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较多房产购置计划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研发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补充说明上述取得的房产是否均为自用，是否有对外出租或出售计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业务，募集资金是否变相投资于房地产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从28,991.40万元增长至88,635.15万元，相应地，员工人数从164人增长至676人。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及员工人数的持续增加，现有办公场地已无法满足发行人经营需求。

如前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相关房产均为自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计划，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业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投资于房地产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叶 晔

2022年4月17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深圳市深南

GRANDALL LAW FIRM³⁰³⁴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结论.....	28
第二节 签署页	30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GLG/SZ/A4035/FY/2022-448

致：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2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告记载：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程序，并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履行了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程序，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复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4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程序，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复注册。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产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新的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在境外新增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矩阵在境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674.24 万元、61,219.65 万元、88,625.66 万元、38,625.07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99.99%、99.9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冠。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有 5 名，即：刘建辉、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王兆宝。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共 7 名，分别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王勇、蔡荣鑫（独立董事）、张春艳（独立董事）、刘晓军（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陈达（职工监事）、周晓云、邓万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兆宝、副总经理刘建辉、副总经理于鹏杰、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志汉、财务总监刘杰。

4. 与上述 1-3 项所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由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天玑玉衡	实际控制人王冠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几善优合	实际控制人王冠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迷凯斯	实际控制人王冠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合纵连横咨询	实际控制人王冠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深圳市矩阵爱茗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刘建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注销。
2	矩阵国际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王冠曾担任董事、刘建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王兆宝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3	深圳市几善优合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鹏杰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曾可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4	深圳市迷凯斯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冠、刘建辉、王兆宝曾可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注销。
5	深圳市天玑玉衡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万里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曾可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注销。
6	深圳市矩阵纵横设计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于鹏杰曾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7	深圳市矩阵鸣萃设计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周晓云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8	深圳市寐卡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9	深圳市释象万合文化	王兆宝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传播有限公司	6月5日注销。
10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王兆宝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0年11月13日注销。
11	深圳市合纵连横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冠可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9年1月7日注销。
12	刘芳	报告期内曾担任矩阵有限监事。

7.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境内新增控股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9.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2处分支机构、1处分支机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发行人已注销的子企业及/或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深圳市香蕉酱艺术传播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以下简称“香蕉酱艺术龙岗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香蕉酱艺术龙岗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A0EB4E，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宝岭社区概念投创（深圳）有限公司C栋（厂房）518，负责人为周圆，经营范围为：美术培训、艺术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展览策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蕉酱艺术龙岗分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注销，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¹	饰品	0.13	0.00%
合计		0.13	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期间内，公司向历史关联方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饰品，交易金额为 0.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占比较小。上述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家具	32.20	0.15%
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²	饰品	1.18	0.01%
合计		33.38	0.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向历史关联方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家具，交易金额为 32.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5%，占比较小；期间内向历史关联方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饰品，交易金额为 1.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1%，占比较小。上述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¹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转让其全部持有的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后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但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仍视作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²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转让其全部持有的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后铂盈亿象不再是公司关联方，但公司与铂盈亿象的交易仍视作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5.27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持有不动产权，发行人持有6处不动产权，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64项注册商标，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idm	45714553	第35类	2031/9/13	原始取得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持有该等商

标，该等商标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80 项专利权，期间内新取得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发行人	雕塑摆件	ZL.20213059065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9/7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5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室内立体线性设计辅助系统 V1.0	2022SR0103426	2021/2/5	无
2	发行人	设计项目档案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03807	2021/2/21	无
3	发行人	VR 空间体验系统 V1.0	2022SR0103812	2021/1/21	无
4	发行人	基于传统建筑的修复设计系统 V1.0	2022SR0107782	2021/2/25	无
5	发行人	一种智能化装饰效果评价系统 V1.0	2022SR0107783	2020/1/16	无
6	发行人	基于装饰设计业的数字化绩效管理 V1.0	2022SR0111910	2021/1/28	无
7	发行人	室内采光分析设计系统 V1.0	2022SR0111911	2021/8/2	无
8	发行人	VR 移动互联装饰设计系统 V1.0	2022SR0115920	2021/3/16	无
9	发行人	设计行业 ERP 系统 V1.0	2022SR0120308	2020/11/12	无
10	发行人	基于 BIM 的建筑装饰可视化设计软件 V1.0	2022SR0120401	2021/1/12	无
11	发行人	空间利用分析系统 V1.0	2022SR0133832	2021/6/24	无
12	发行人	给排水系统设计软件 V1.0	2022SR0133903	2021/6/10	无
13	发行人	基于叠墅系列的智能室内装饰设计系统 V1.0	2022SR0133904	2021/2/19	无
14	发行人	室内绿化生态呈现系统 V1.0	2022SR0139527	2021/1/6	无
15	发行人	建筑物暖通系统设计软件 V1.0	2022SR0140300	2021/3/26	无
16	发行人	室内设计效果渲染处理管控系统 V1.0	2022SR0145583	2021/8/16	无

17	发行人	设计项目线上 3D 展厅系统 V1.0	2022SR0145584	2021/10/28	无
18	发行人	灯光设计系统 V1.0	2022SR0145752	2021/8/26	无
19	发行人	3D 建模经典民居修复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45753	2021/10/20	无
20	发行人	展厅设计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46245	2021/10/12	无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matrixdesign.cn	粤 ICP 备 17020797 号-1	2011/6/1	2024/6/1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matrixinteriordesign.com	粤 ICP 备 17020797 号-2	2010/8/5	2024/8/5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msolstudio.com	粤 ICP 备 17020797 号-4	2022/1/17	2024/1/1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matrixdesign.com	粤 ICP 备 17020797 号-5	1998/2/17	2032/2/16	继受取得

（三） 主要生产经营相关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原值 217.20 万元，账面价值 42.44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原值 1 万元以上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所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系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基准日，该等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项目。

（五）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境内新增控股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香蕉酱艺术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作出《深圳市香蕉酱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变更决定》，香蕉酱艺术住所由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展艺路28号笋岗仓库二层L2号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125号艺茂中心七层G011/G011-1/G010-1/G010。2022年4月28日，深圳市市监局就香蕉酱艺术变更住所事项换发《营业执照》。

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作出《深圳市香蕉酱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香蕉酱艺术的法定代表人、总理由周圆变更为任兆攀。2022年6月29日，深圳市市监局就香蕉酱艺术变更法定代表人事项换发《营业执照》。

2. 迪梵艺术

2022年4月26日，香蕉酱艺术作出《深圳市迪梵艺术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迪梵艺术住所由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展艺路28号笋岗干货仓811,812栋三层一期L3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503；法定代表人、总理由周圆变更为刘建辉。2022年4月27日，深圳市市监局就迪梵艺术变更住所、法定代表人事项换发《营业执照》。

（六）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分公司”）、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深圳市矩阵鸣翠设计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以下简称“矩阵鸣翠罗湖分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MABQRUAK7X，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中心27F—B20号，负责人王兆宝。西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BU9Q3DX8，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686 号 4 幢，负责人刘建辉。上海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矩阵鸣翠罗湖分公司

矩阵鸣翠罗湖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M4BR2P。2022 年 4 月 27 日，矩阵鸣翠罗湖分公司变更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展艺路 28 号笋岗干货仓 811，812 栋四层 4001.4002.4003。

（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九）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 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土地租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用途	合同租金 (元/月)	租赁期间
1	何红梅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666 号郎基天香 1 栋 2 单元 405	97.73	住宅	4,300.00	2020/12/9-2022/12/8

2	深圳市盟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5层509/511	301.41	办公	57,268.00 (逐年递增7%)	2019/4/22-2024/4/21
3	北京嘉上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矩阵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A区18号	589.00	办公	82,411.00 (逐年增加0.2元/日/平米)	2020/8/5-2023/8/4
4	上海淳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矩阵	黄浦区南昌路125号11幢三层	600.00	办公	94,500.00	2020/7/10-2023/7/9
5	张伟勤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0-1	54.00	办公	1,890.00	2022/6/1-2023/5/31
6	张伟勤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0	170.00	办公	5,950.00	2022/6/1-2023/5/31
7	叶珍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1-1	118.00	办公	4,130.00	2022/6/1-2023/5/31
8	叶珍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1	206.00	办公	7,210.00	2022/6/1-2023/5/31
9	黄淑华、黄淑芬、黄静华	矩阵鸣翠	艺展中心一期4001.4002.4003号铺位	448.84	仓库	45,782	2022/5/1-2023/4/30
10	深圳凯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花样年福年广场B3栋416号	30.00	仓库	3,270.00	2022/5/5-2023/5/4
11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田地铁锦上花园11栋2310	49.01	宿舍	1,352.84	2022/1/1-2023/4/30
12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翔鹤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2套（B栋2315、G栋808）	97.84	宿舍	4,638.60	2022/1/1-2024/3/31
13	上海启旺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矩阵	上海市闵行区金汇路528号四层D079.080号	364.90	店铺	42,132.00	2022/1/1-2023/2/28
14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水围人才公寓168栋005C、169栋004C、呈元驿大厦00A栋1216房	89.19	住宅	6,371.82	2022/1/1-2024/12/31

15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呈元驿大厦 00A 栋 0505 房	54.27	住宅	3,581.82	2019/6/1-2022/5/31
16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翔鹤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2413	57.09	住宅	2,454.87 (2020/4/1起递增 5%/年)	2019/7/15-2022/7/14
17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翔鹤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1613	57.09	住宅	2,577.61 (2021/4/1起递增 5%/年)	2020/8/16-2023/8/15
18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2305	77.93	住宅	2,025.82	2020/6/20-2023/4/30
19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信义荔景御园小区 5 套房	446.34	住宅	17,407.26 (2020/11/1起递增 3%/年)	2019/11/1-2022/10/31
20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水围人才公寓 163 栋 008C 房	26.89	住宅	2,016.75	2021/3/1-2024/2/29
21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水围人才公寓 159 栋 003C、004C 共 2 套	53.77	住宅	4,032.75	2021/1/1-2023/12/31
22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新洲村人才 MINI 公寓 001 栋 0419 房	44.51	住宅	2,114.23	2020/6/20-2022/4/15
23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矩阵鸣翠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1802	49.01	住宅	1,242.02	2020/6/20-2023/4/30
24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1104、1410	126.11	住宅	3,174.89	2021/3/1-2023/4/30
25	四川华木置业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639.49	办公	75,459.82	2021/3/5-2023/3/4

	有限公司		号通威国际中心 22楼1号				
26	姜萍	发行人	福田保税区市花 路南花样年福年 广场B栋5层 501、503	336.78	办公	50,517.00	2021/3/1- 2023/2/28
27	周毛娟、 盛颖	上海 矩阵	襄阳南路500号 1302	52.82	办公	9,200.00	2022/4/13- 2023/4/12
28	Fast Rich Internati onal Enterpris e Ltd	香港 矩阵	Unit 401A, 4/F, The L.Plaza, 367-37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48.31	办公	15,600港币	2021/8/16- 2023/8/15
29	西安柏 隽弘信 商业管 理有限 公司	发行人	中国西安市高新 区锦业路12号麦 科中心27F-B20	108.00	办公	15,500	2021/10/1- 2022/9/30
30	陈广发	上海 矩阵	医学院路54弄2 号401室	38.76	住宅	8,000	2022/2/21- 2023/2/20
31	深圳市 满京华 艺展中 心专业 市场有 限公司	香蕉酱 艺术	深圳市罗湖区宝 安北路笋岗仓库 “艺展中心”一 期L2、L2A号铺 位	81.83	办公	8,600.00	2021/8/1- 2022/7/31
32	深圳市 楼尚家 居饰品 市场管 理有限 公司	矩阵 鸣翠	深圳罗湖笋岗仓 库803栋四 411号场地	128.00	办公	12,032.00	2021/7/28- 2022/7/27

(1) 关于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第5-8项、第11-24项、第30项租赁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文件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物业均具备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相关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存在因权属争议导致该等物业不能正常使用的风险。

(2) 关于转承租物业未取得权利人的书面同意文件

就上表第10项租赁，出租人深圳凯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自租赁物业权利人肖舒文处承租后转租给发行人，就该租赁物业的转租，未能取得权利人肖舒文的书面同意文件。

就上表第 32 项租赁，出租人深圳市楼尚家居饰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系自租赁物业权利人郑月英处承租后转租给矩阵鸣翠，就该租赁物业的转租，未能取得权利人郑月英的书面同意文件。

（3）关于租赁合同期满尚未续签新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15-16 项、第 22 项租赁合同期限已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与相关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但仍实际承租房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系福利性人才房租赁，续签租赁合同需经住建部门审批后，周期较长，已启动续签流程。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的用途为员工宿舍，该等物业具有极强的可替代性，不能续租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关于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3 项、第 5-8、第 10-24 项、第 29 项、第 32 项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的其他物业已办妥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相关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物业存在因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理解，前述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转承租物业未取得权利人的书面同意文件”、“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租赁瑕疵的物业的使用用途包括办公、仓库、住宿等，该等物业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搬迁难度较低，多数亦未直接用于生产活动，该等物业不能正常租赁或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已承诺承担上述租赁事项可能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发行人与武汉锦府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软装深化设计、供货及布展服务合同》，约定武汉锦府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承担新希望地产武汉D10项目售楼处/序厅/会所/架空层/景观软装深化设计、供货及布展工程，提供软装方案设计、装饰物品供货、包装运输、安装摆放、效果调整、清运及质保服务等，合同金额为6,084,500.00元。发行人应按要求完成软装服务，武汉锦府置业有限公司应分阶段支付相应费用。

（2）2022年6月，发行人与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番禺南天名苑商业楼室内软装设计及实施服务合同》，约定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提供番禺南天名苑商业楼室内软装配饰设计、采购、制作、陈设服务，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设计、采购、安装等工作，合同金额为8,602,000.00元。发行人应设计进度要求完成设计任务，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应分阶段支付相应费用。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

3. 委托开发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委托开发合同。

4. 融资及其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且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期间内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129,629.72 元，账面价值 3,149,211.21 元，其中主要包括：

应收项目	应收金额（元）
押金保证金	4,071,400.40
其他	58,229.32
合计	4,129,629.72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722,636.07 元，其中主要包括：

应付项目	应付金额（元）
员工报销款	955,077.03
其他	1,767,559.04
合计	2,722,636.07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而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10404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1%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4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税率（%）
1	发行人	15%
2	矩阵鸣翠	20%
3	释相艺术	20%
4	香蕉酱艺术	20%
5	深圳纵横设计	20%
6	合纵连横设计	20%
7	北京矩阵	20%
8	上海矩阵	20%
9	香港矩阵	8.25%
10	寐卡设计	20%
11	迪梵艺术	20%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442056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为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2020 年—2022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等规定，子公司矩阵鸣翠、释相艺术、香蕉酱艺术、深圳纵横设计、合纵连横设计、北京矩阵、上海矩阵、寐卡设计、迪梵艺术2022年1至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分档减计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适用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2）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包括：

序号	收款人	补贴文件	补贴项目	发放主体	金额（元）	收款日期
1	发行人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 2022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百强奖励项目办理拨付手续的通知》	深圳市文化百强企业奖励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00,000	2022/1/26
2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二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深圳市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500,000	2022/6/30
3	发行人	《2021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创局分项第八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科技创新-国高企业认定支持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300,000	2022/2/28
4	发行人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失业保险金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金）	34,826.82	2022/5/20
5	发行人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三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失业保险金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金）	23,944.80	2022/6/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新增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四） 发行人期间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质量标准等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取得上述主体提供的书面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

查结论，且依赖于上述主体出具书面文件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披露。

（二）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如下：

1. 李洪波与四川府河华益置业有限公司、保利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发行人、释相艺术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2019 年 9 月，发行人接受客户四川府河华益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提供“保利成都木综厂”项目的软装陈设服务。发行人根据合同的约定，为客户提供整体软装空间的设计，并配套采购陈设品。2019 年 11 月，相关陈设品在项目现场摆放完毕，其中，发行人所采购的三项木制陈设品与李洪波的个人作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进而引发前述诉讼纠纷。

2021 年 10 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销毁涉案作品、赔礼道歉、发行人及释相艺术分别向李洪波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1.73 万元、3.3 万元。2021 年 11 月，发行人、释相艺术均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已立案，尚未结案。

2. 常州豪廷皇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020 年 6 月 8 日，常州豪廷皇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诉讼请求为要求确认与发行人签订的《常州高尔夫酒店项目建筑和室内设计合同》解除、发行人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 695,000 元。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提起反诉，要求常州豪廷皇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 107.25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57.2 万元、设计变更产生的设计费 974,030.20 元，合计请求支付 2,618,530.2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目前处于一审阶段。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期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刘建辉、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王兆宝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王冠）、高级管理人员（王兆宝、刘建辉、于鹏杰、李志汉、刘杰）、监事（陈达、周晓云、邓万里）、核心技术人员（王冠、王兆宝、刘建辉、于鹏杰、周晓云）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经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的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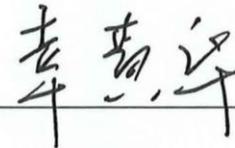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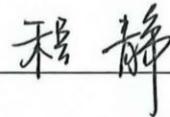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程 静

2022年9月18日